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四卷第一期

研究論著

南勢阿美聚落、人口初探
——十七到十九世紀／康培德……5

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洪麗完……49

一九三〇年代以前日治時期臺灣醫學的特質／劉士永……97

二次大戰臺灣遭受戰害之研究／張建俅……149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第四卷第一期
第5-48頁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八十八年四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南勢阿美聚落、人口初探——十七到十九世紀*

康培德**

摘　要

本文主在運用現已刊行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有關十七世紀東臺灣的資料，以及十八、十九世紀漢籍文獻檔案，來探討南勢阿美族群在這兩百多年的歷史。文章的首要目的是重建在不同歷史時期的南勢阿美聚落，然後是窺究其人口結構，並試著藉由文獻內的人口統計數據來對十九世紀末的村落人口結構，提出一個可被接受的合理解釋。最後，藉由以南勢阿美的村落為基本單位，來進一步探討十七到十九世紀晚期之間，南勢阿美村落集團勢力的可能變遷。

關鍵詞：臺灣原住民、南勢阿美、臺灣史、花蓮

---

* 本文取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997 年補助的研究計劃《十七至十九世紀花蓮地區原住民聚落景觀與族群互動之探討》，計劃編號 NSC 86-2415-H-02-002-T 內之部份資料。本研究報告的完成，須特別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的翁佳音先生與詹素娟小姐，以及史語所的劉益昌先生。翁先生不吝提供部份荷蘭文獻中之原住民聚落名稱資料出處，並給予拙作詳盡的指導。詹小姐與劉先生則熱心提供與南勢阿美生活領域互動密切的族群資料，並慷慨提供其個人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研究心得與建議。作者對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也在此一併銘謝之。文中的漏失、誤引等，則為作者的責任。

**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副教授。

一、導論

花東縱谷北段花蓮港一帶華人的拓殖始自 1812 年，李享、莊找自宜蘭募佃向屬南島語族的奇萊五社購入東至海，西至七腳川山，南至覓荖溪（今荖溪），北到荳蘭之地拓墾。1851 年黃阿鳳自臺北艋舺、大稻埕一帶招集十六人出資，募佃二千二百餘人入墾美崙山西側之沖積扇平原，組成俗稱十六股庄等五個農業聚落。[1] 於此之前，此地帶多爲南島語族活躍的歷史舞臺。在近代人類學的分類體系中，一般稱之爲南勢阿美。[2] 然而，我們對於在華人農業拓殖前，此地域南勢阿美的歷史，大多欠缺一較完整的了解。對當地南勢阿美族群的認知，大多來自其與入墾華人互動下所留下的書面及口語紀錄來詮釋。之所以如此，原因大多肇於所依賴的資料較零星且較片斷。對歷史現象的探討，有時會受制於文書檔案與學科方法學，而無法照顧到整個圖像。[3] 例如：漢文典籍所重建的歷史圖像，多較偏向十九世紀中末期，且大多受制於以華人社經活動爲主體的視野；在另一方面，單論考古學在此區域的證據，則較偏向物質文明（material culture）的記實。加上所描述的社會文化，會因在時間的縱軸上過於久遠，而產生所描述的主體在時間上有不連續（discontinuity）的現象；或因所描述的主體在空間上因有被替換過（replaced），而產生一所描述的主體在空間本身上有一不連續的現象。[4] 換

---

(1) 駱香林編，《花蓮縣志》，卷十土地（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78），頁 4；《花蓮縣志》，卷五，糧政、農業（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79），頁 18；《花蓮縣志》，卷五，民族、宗教（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79），頁 5。

(2) 雖然民間一般傳統認知大多將南勢阿美視為阿美族此一語族單位下，內部語言文化同質性更強的一個次阿美族群體，但是南勢阿美此一稱謂下所指涉的聚落和人口，仍然存在著相當大的異質性。參見馬淵東一、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士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頁 491-509；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1982），頁 141-150。此內部異質性，有部份甚至強過於與其它次阿美族群的異質性。因此，本文對南勢阿美的「南勢」此一用詞，傾向於將之視為一地理指稱下的族群人口。

(3) 有關近年來以臺灣原住民族群主體性為歷史研究的討論，請參閱詹素娟，〈族群歷史研究的「常」與「變」——以平埔研究為中心〉，《新史學》6：4（1995），頁 127-162。

(4) 臺灣考古學界近年來已逐漸重視與歷史學界之對話，嘗試著透過與文字檔案的對話以及晚近考古資料的挖掘，來彌補此一時間上的空白。近期的研究成果，可參閱劉益昌之作品。劉益昌，〈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

言之，史料欠缺系統性（systematic）與綜合性（comprehensive）的應用，在族群互動頻繁且紛亂的東臺灣區域研究上，容易產生歷史圖像的斷層。

以南勢阿美爲主體的歷史研究，在臺灣學術領域中十分有限，大部份的著作多來自民族學或人類學的領域，1935 年（昭和十年）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一書，開始對南勢阿美的過去有所著墨。文中藉由當時田野採集的口述歷史與神話傳說，以及一些古文獻，重建南勢阿美的氏族與聚落的歷史沿革。(5) 戰後則有李亦園發表過〈南勢阿美族的部落組織〉一文，後收錄在 1982 年《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一書中。(6) 李氏之著作主要是文化人類學取向的，不過對南勢阿美的部落歷史也有所論及。其資料大多取自前述的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的著作，以及他本人的田野實察。另外廖守臣亦於 1985 年的《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一書，提及南勢阿美的族群歷史。(7) 該書最大的貢獻在於其一九七〇年代以後所做的田野調查，爲此段時期的南勢阿美留下了許多寶貴的資料。至於書中南勢阿美早期之歷史，與李亦園之論文一樣，大多取自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之著作。

因此，本文將試著對花蓮地區的南勢阿美，在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末葉，這兩百多年間的歷史上，做一番補白的研究工作。本文首先從零散的資料中，整理出南勢阿美聚落在歷史上的連續性，並探討聚落與聚落間之關係。觀察聚落彼此間是否有著權力關係的變化。最後，將從十九世紀末所留下的人口統計資料中，根據南勢阿美的人口結構，配合當時臺灣東部區域歷史的脈動，嘗試著對十九世紀末的南勢阿美社會提出一些看法。

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1-20；〈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1996 年 6 月 28-29 日；〈臺灣西南平原地區史前時代晚期的文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1997 年 5 月 16-17 日。唯受限於學科方法學與資料素材的限制，考古學所建構的歷史、文化面向仍多偏向於物質文明方面。

(5) 馬淵東一、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頁 491-535。

(6) 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39-178。

(7) 廖守臣，《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1985），稿本。

二、聚落分佈與變遷

(一)西班牙文獻中之聚落

西班牙文獻中對南勢阿美之紀錄約在一六三〇年代，據稱可能是出自於一六三〇年代在臺灣佈教之多明尼哥神父 Jacinto Esquivel 之手。[8] 據其記載，西班牙人理臺時曾將其所轄之處區分爲三個省區：Tamchuy、Cabaran、Turoboan。[9] Turoboan 省區(provincia, partido)所含之聚落有 Turoboan、Patibur、Rarangus、Chiulien、Tataruman、Saquiraya、Tabaron、Rauay、Chupre、Chicasuan、Pabanan、Saruman 共十二個。[10] 中村孝志考證 Turoboan 爲十七世紀末葉漢籍文獻中之哆囉滿，約在今日之立霧溪河口北側。[11] 其它屬南勢阿美或與南勢阿美關係較密切者，則包括 Chiulien、Tataruman、Saquiraya 與 Chicasuan。Chiulien 可能爲荷蘭文獻中的 Sibilien，在荷蘭文獻中屢被提及。Saquiraya 則爲荷蘭文獻中 Sakirays 或 Saccareya，屬南勢阿美。Chicasuan 爲荷蘭文獻中之 Sicosuan，屬南勢阿美，在後期之漢籍文獻中作竹腳宣、直腳宣、竹仔宣或七腳川。Tataruman 爲荷蘭文獻中之 Tallaroma，在南勢阿美語中有本家之意，中村孝志在其荷蘭時代戶口表中將之歸類爲荳蘭、薄薄、里漏三社之統稱。[12]

西班牙文獻有關南勢阿美之記載，至目前爲止所發表之資料大多僅止於認知到其存在，對聚落間彼此關聯之描述則缺乏。Turoboan 這一省區的地理範圍界定是肇因於其產金。我們以現今對花蓮縣金礦之了解，其產地應是立霧溪口一帶，也就是 Turoboan 所在之地，此點部份說明了爲何西班牙文獻中用 Turoboan 爲省區之名——表明其對西班牙人之重要性。對省區其它聚落的了解，在文獻中則相當模糊。

---

(8) José Eugenio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中研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1993)，頁 100。

(9) Tamchuy 在北臺灣沿海之處，約略等於今日之臺北縣靠海之處。Cabaran 則屬今之宜蘭縣境域，Turoboan 則約略等於今日之花蓮縣的平地地區。Borao 在其文中之附圖誤將 Turoboan 置於臺灣東北角海岸一帶實屬錯誤。請參閱 Borao，“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Seventeen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p. 105。Turoboan 省份所含之聚落除南勢阿美外，尚可見花東縱谷內之太巴朗(Tabaron)。

(10) Ibid., p. 103.

(11)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臺灣風物》42：4(1992 年 12 月)，頁 17-23。

(12) 中村孝志，〈荷蘭人的臺灣探金事業再論〉，《臺灣風物》42：3(1992 年 9 月)，頁 97；〈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户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 年 3 月)，頁 200。

（二）荷蘭文獻中之聚落

荷蘭文獻內的記錄，在時間上稍晚於西班牙文獻。其中有關南勢阿美以及可能與南勢阿美有關之聚落，除開前述及之 Tallaroma 和 Sicosuan 外，又有些零星聚落之記載，現將之一併討論如下：

1. Kipormowa

有關 Kipormowa 之記載是於 1644 年，一在 Kimaurij，[13] 叫 Theodore 之原住民告知約略在九年前西班牙曾出兵約 100 餘人，加上 Kimaurij 與 St. Jago 約 100 位成年男子，[14] 聯合進攻這位於海邊，近 Tarroboan 之村落。[15] 根據 Theodore 之報導，Kipormowa 整個村落被燒毀，三位住民之首級被取。事後 Kipormowa 之住民曾對一由華人掌舵，駛往馬尼拉，但在中途遇難的西班牙船攻擊以為報復，船上之落難船員有三十人遇害。[16] 然而，有關 Kipormowa 之進一步消息卻無法獲知。《臺灣日誌》內的地名表（Lijst van historische plaatsnamen）中是將其列為在花蓮市附近之海邊，[17] 但實應該在今日的立霧溪口一帶，似乎不屬於南勢阿美。在 1655 年前，已列印出版之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商館日誌中，卻未有進一步之第一手資料。

2. Linauw

Linauw 之記載僅見於一六三〇年代後期。[18] 在一六四〇年代荷蘭人大肆在南勢阿美之區域為探金而活動頻繁，留下不少文獻記錄時，反而未再被提及。Linauw 之音近後來漢籍之里漏社，若將 Linauw 視為里漏，恰可解釋為何 Talleroma 此一重要之聚落在荷蘭文獻中首被提及之時是 1643 年。[19] 因為若 Talleroma 是里

---

(13) Kimaurij 又稱 Quimaurij，或金包里社，約略在今日之基隆附近，參閱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頁 19。

(14) St. Jago 在今日之臺北縣貢寮鄉，為三貂社，參閱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5), p. 689.

(15) Tarroboan 即為西班牙文獻中之 Turoboan。

(16)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p. 258.

(17) Ibid., p. 682. 本文內《臺灣日誌》泛指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此文獻資料。

(18) Leonard Blussé,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1984), pp. 417, 457, 467, 488-489, 495.

(19)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pp. 55, 134, 140-

漏、荳蘭與薄薄之總稱，Talleroma 和 Linauw 在文獻中之出現並未在時間上重疊，恰符此一推論。Linauw 之所以在一六三〇年代末期會在荷蘭文獻中突顯，乃因其與荷蘭人交好之 Pimaba 交惡，1638 年東印度公司之商務特派員 Wesseling 曾計劃與約 600 位 Pimaba 戰士一同出征 Linauw，不過因 Pimaba 住民夢兆不吉而取消此一行動。因此，荷蘭人對南勢阿美之認知可說是先行透過 Pimaba 住民，意即後者之認知爲主，待荷蘭人於一六四〇年代大量在南勢阿美之區域活動時，其認知取向則會轉變，轉成 Talleroma 此一稱謂。

3. Parrapoure

有關 Parrapoure 之記載是出自 1643 年上尉 Pieter Boon 的東臺灣探金隊日誌（Extrackt uyt het Dachregister gehouden bij den Provisioneelen Capiteyn Pieter Boon in't opsoucken der goutmijnne）。據報於當年 5 月 5 日，當上尉 Boon 探金隊一行向 Tarraboan 村落之長老（overste）告別而準備下一步之旅程時，村落裡之頭人（principaelste）回以送行並幫助探金隊渡河。途中 Tarraboan 住民除了答應與荷蘭人進行貿易外，並很友善地願意提供探金隊小船至 Parrapoure 以進一步探測金礦產地。[20] 關於 Parrapoure 此一地則無進一步之資料，不過《臺灣日誌》內的地名表卻將它註爲在花蓮市附近，[21] 似爲南勢阿美之聚落。仍而，若根據近期之研究，東臺灣產金之地應於 Iwattan（今花蓮縣秀林新城鄉三棧溪）與 Papouro（今花蓮縣秀林鄉大沙溪）間之海岸。[22] 則 Parrapoure 應位於此沿今立霧溪口狹長之海岸地帶。若進一步從 Pieter Boon 之東臺灣探金隊日誌去推測，探金隊於當日在 Tarraboan 送行之頭人慷慨提議援助後，僅以一匹布與對方人之一塊金互贈後即南行過三棧溪往 Zacharija 行，之後則未有 Tarraboan 之頭人或 Parrapoure 之記載。[23] 探金隊在當時似乎並未立即前往 Parrapoure，由此似乎可進一步推測 Parrapoure 不應在與探金隊南行往花蓮之處同一方向。Parrapoure 似乎可能在 Tarraboan 以北近 Papauro（或拼爲 Pappourij），今大沙溪一處之地。若此推論屬實，Parrapoure 應已遠離南勢阿美之勢力範圍。

141.

(20) Ibid., p. 140.

(21) Ibid., p. 685.

(2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頁 17-18.

(23)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pp. 140-141.

4. Sakiraya

又被記錄爲 Saccareya 或 Zacharija。Sakiraya 之記錄始於 1638 年，商務特派員 Wesseling 從 Pimaba 出發親訪此聚落。(24) 1643 年 Pieter Boon 之探金隊一行從今之三棧溪口往南行進大約三小時即到 Zacharija。再往下行，渡過數條河即可到達 Talleroma，故其約在今日之三棧溪與花蓮溪間之奇萊原野上。Sakiraya 應爲漢文文獻中筠椰椰或巾老耶，後又稱爲歸化社或竹窩社。

5. Sibilien

又被記錄爲Sivilien、Siplien。爲西班牙文獻中的Chiulien。(25) 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Paulus Traudenius於1642年初率軍經過此村，當時記載的緯度是二十四度三分，大概在今日花蓮港北方民意村一帶。(26) 唯依口碑叫Tsiwilian之村落是在今日之水蓮尾。(27) 東印度公司的緯度測量或許有誤，因爲若按照Paulus Traudenius之後的行程記錄來看，一行人並未到達預定的Takilis，即今日立霧溪口一帶。因爲若Traudenius一行人已到達立霧溪口南方20公里處的民意村一帶，不可能在隨後數日的行進中困於山中，無法達到Takilis（兩地之間並無山丘阻擋於其中）。(28) 因此，Traudenius一行人活動範圍並未越過今日花蓮溪口一帶，所受困的山應該是今日海岸山脈北段的月眉山一帶。(29)

---

(24) Ibid., p. 409.

(25)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Seventeenth Spanish Sources," p. 103.

(26)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頁 372-373。

(27)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414。

(28)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二冊）》，頁 372-373。

(29) Traudenius 一行人在離開 Sibilien 的領域後，於一日之中（2 月 8 日）由北往南經 Pisanangh、Radaan（即 Vatan），並在當地停留和長老（oppersten regent）商談，尚能在傍晚時分抵達 Surassa，可見 Sibilien 的位置不會在花蓮溪溪口以北。印行於十七世紀的《中國廣東、福建省以及附加的臺灣島海岸圖》（*Pas-kaart van de Chineesche kust, langs de Provincien Quantung en Fokien als ook het Eyland Formosa*）將 Sibilan（即 Sibilien）的大概位置定在北緯二十四度三十分與二十四度三十五分間，約為今日之新城鄉北埔、康樂村一帶。參閱 Christine Vertente et al., *The Authentic Story of Taiwan - An Illustrated History, Based on Ancient Maps, Manuscripts and Prints* (Knokke: Mappamund, 1991), pp. 92-93. 此位置近《巴達維亞城日誌》中所記載的二十四度三分，即今日之花蓮港北方民意村一帶。兩者都在今日之花蓮市北郊，較近今日立霧溪溪口處。但是若考慮《中國廣東、福建省以及附加的台灣島海岸圖》裡東台灣聚落彼此間的相對位置，即 Sibilan 是在 Pisanan 的南邊、Madan（Vatan）的北邊，而 Pisanan 的位置在今日花蓮縣鳳林鎮一帶。另一方面，Pisanan 的位置是在被稱做「小河」或「黃金河」（Klyne Rivier of Goud Rivier）

6. Sicosuan

僅見於中村孝志的荷蘭時代臺灣戶口表。(30) 同西班牙文獻中之 Chicasuan，即所謂之七腳川社。

7. Taccalies

又被記錄爲 Taculies 或 Takilis。首次被記載是 1643 年。(31) 漢文文獻記載爲得其黎，得其黎在現在的認知是屬賽德克（Sediq）語族中的太魯閣人（Toroko）。但是在十七世紀太魯閣住民尚未沿今之立霧溪下溯時，此地之居民是否可能與南勢阿美有部份關聯，仍待進一步的研究來澄清。(32)

的河道與中央山脈之間，而 Sibilan 在圖上是在「黃金河」之南。加上圖上的「小河」或「黃金河」與似今日秀姑巒溪、卑南溪者連成一氣，故「小河」或「黃金河」亦有可能是今日的花蓮溪。那麼 Sibilan 應該是在今日的水蓮尾，而文獻、地圖的緯度值是錯的，實應以 Paulus Traudenius 之後的行程記錄為主來判斷其位置。關於 Sibilien 的位置，筆者需感謝與翁佳音先生的討論。

另外，二十世紀以來居住在水蓮尾（水璉）一帶的原住民可能與十七世紀的 Sibilien 不盡然有直接的關聯。除了移川與馬淵的記錄明載了 Tsiliwian 曾為其他村落、族群攻伐而遠走他處外。廖守臣與林建宏於 1982 年於水蓮尾一帶做口訪時，曾收得出生於 1909 年的 Tipos-Kolas 與 1914 年的 Modo-Larikid，兩位住民的口述記錄，兩報告人的祖父輩中有叫 Diway-Kalag（Sakiraya 的住民）、Komod-Hiyo（Sakiraya 的住民）和 Fakaway-Falah（薄薄社的住民）三人，曾於年輕時因逐鹿而追至海岸山脈山頂近今日水蓮尾之處。三人回村落後曾建議村人一同移居水蓮尾拓墾，但是因後者是東賽德克族人（原文為泰雅人）出沒之獵場而作罷。等到清軍前來花蓮駐紮，賽德克人較少前來狩獵後，此三人才攜眾遷來，此時應該是 1875 年之後的事。之前據言水蓮尾一帶並無南勢阿美之跡。更早之前曾有來自今日豐濱一帶（即貓公社）的海岸阿美在此定居，留下住屋的痕跡。但是因為獵區的問題與賽德克人起過戰爭，遂又南遷。於此之後，在南勢阿美入遷之前，此處除一叫 Kototo 的華人外並無人在此定居。參閱廖守臣，《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頁 83-84。再則，1879 年印行的《臺灣輿圖》中的《後山總圖》，圖內僅有水蓮山的記載而無聚落名。參閱夏獻綸，《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45 種〔以下簡稱「文叢」〕，1959），頁 70。因此，十七世紀時的 Sibilien 在十九世紀中葉左右以前即可能已離開水蓮尾故地。有關二十世紀初阿美族中 Sibilien（Tsiwilian）離開水蓮尾故地的口碑，請參考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的研究》，頁 414-421。

(30)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户口表〉，頁 200。

(31)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p. 83.

(3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頁 19。

8. Talleroma

有關 Talleroma 之記載始於 1643。(33) 目前已定論爲位於花蓮吉安附近之南勢阿美舊社。(34) 中村孝志在其荷蘭代戶口表中將其比對爲荳蘭、薄薄、里漏三社。(35) 此一說法恰與荷蘭文獻中 Linauw 出現與消失之時間相互爲佐證。值得注意的是在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日誌》中之地名索引（index van geografische namen）與地名表中，將 Talleroma 與 Terroma 混爲一談。(36) 依據檔案文獻中 Terroma 出現之記錄將其比對後，其應爲近臺東之一村，於 1645 年間應允臣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但在 1647 年又與公司進入落敵對狀態。(37) 按中村孝志之荷蘭時代戶口表以及 1655 年臺灣東部地方集會（Oostelijke landdag）記錄來對照，Terroma 可能爲臺灣現行原住民分類中的魯凱族（Ruaki）之大南社。(38)

9. Tiroo

僅出現於 Wesseling 於 1638 年呈報給臺灣長官之紀錄內，紀錄內言及在 Linauw 附近有一村落叫 Tiroo。關於 Tiroo 之敘述，因原稿老舊破損或字跡無法辨認而未再重新被排印於《臺灣日誌》中。其後也未曾再有關於 Tiroo 之敘述。(39) 其可能爲 Linauw 或 Talleroma 之一小分社。

（三）滿清時代漢文文獻中之聚落

滿清領臺時陸續有漢文文獻敘及花蓮一地。比較重要的文獻有高拱乾於 1694 年（康熙三十三年）著行之《臺灣府志》、周鍾瑄與陳夢林於 1717 年（康熙五十六年）的《諸羅縣志》、藍鼎元於 1722 年（康熙六十一年）的《東征集》、陳倫炯於 1730 年（雍正八年）在《海國聞見錄》中的〈臺灣後山圖〉、余文儀在 1764 年（乾隆二十九年）的《續修臺灣府志》、陳淑均在 1831 年（道光十一

---

(33)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頁 43。

(34) 中村孝志，〈荷蘭人的臺灣探金事業再論〉，頁 97；〈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頁 19。

(35)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00。

(36)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pp. 672, 691.

(37) Ibid., pp. 428, 511, 560, 593, 616.

(38) 中村孝志，〈一六六五年的臺灣東部地方集會〉，《臺灣風物》43：1（1993 年 3 月），頁 163；〈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04。

(39)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pp. 417-418.

年）的《噶瑪蘭廳志》、羅大春在 1875 年（光緒元年）的《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沈葆楨在 1875 年（光緒元年）所呈報的《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夏獻綸在 1879 年（光緒五年）的《臺灣輿圖》和胡傳在 1894 年（光緒二十年）纂輯的《臺東州釆訪冊》。(40) 現將其文內有關南勢阿美的記錄整理如下：

1. 直腳宣

又被記錄爲竹腳宣、竹仔宣、七腳川等。在高拱乾的《臺灣府志》中，直腳宣被視爲地標，言及直腳宣五社來指稱奇萊原野之村落。(41) 在《諸羅縣志》、《東征集》、〈臺灣後山圖〉、《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臺灣輿圖》和《臺東州釆訪冊》中一再被提及，(42) 爲早期荷蘭時代之Sicosuan。在《臺東州釆訪冊》中之記錄內，有南勢阿美住民（原文爲平埔南勢）1,636人。(43)

2. 荳蘭

又被記錄爲多難、斗難等。除高拱乾之《臺灣府志》外，上述所有的漢文文獻皆曾提及，(44) 爲荷蘭時代之 Talleroma。在《臺東州釆訪冊》中之記錄內有南勢阿美住民 1,563 人。(45)

---

(40) 有關漢文文獻部份，仍有部份未列入本文討論之項。如收錄於《臺灣輿地彙鈔》內，鄺其照所著的〈臺灣番社考〉裡，也列出南勢阿美的筠椰椰、斗難、竹腳宣與薄薄等四個聚落。見鄺其照，〈臺灣番社考〉，收於《臺灣輿地彙鈔》（臺北：宗青，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 [33]，1995），頁 38。此類文獻記錄多為抄錄當時代之前人著作，參考性較低，故未列入本文討論之項。

(41)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宗青，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 [2]，1995），頁 15。

(42)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宗青，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 [10]，1995），頁 31；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頁 90；施添福，《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二種，地圖類（三）》（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4），頁 127-129；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宗青，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 [7]，1995），頁 81；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文叢第 308 種，1972），頁 47；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文叢第 29 種，1959），頁 33；夏獻綸，《臺灣輿圖》，頁 77；胡傳，《臺東州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36、66。

(43)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5-36。

(44)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31；藍鼎元，《東征集》，頁 90；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81；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7；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33；夏獻綸，《臺灣輿圖》，頁 77；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5、66。

(45)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5。

3. 薄薄

又被記錄為僕僕。在文獻記載上與荳蘭一樣，除高拱乾之《臺灣府志》外，上述所有的漢文文獻皆曾提及，(46) 在荷蘭時代也曾被統稱為 Talleroma 的一部份或為其從屬。(47) 在《臺東州采訪冊》中之記錄內，有南勢阿美住民 1,034 人。(48)

4. 里漏

又被記錄為里留、理劉等。僅出現在陳淑均的《噶瑪蘭廳志》、羅大春的《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沈葆楨的《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夏獻綸的《臺灣輿圖》和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內。(49) 為荷蘭時代之 Linauw。在《臺東州采訪冊》中之記錄內有南勢阿美住民 514 人。(50)

5. 筠椰椰

又被記錄為巾老耶、根耶耶或根老爺，僅出現於在《諸羅縣志》、《東征集》、《續修臺灣府志》、《噶瑪蘭廳志》、《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和《臺灣輿圖》。(51) 筠椰椰出現之年代恰與屬 Sakiraya 的竹窩社或 Takoboan 不在同一時間剖面。(52) 即 Sakiraya 此一聚落僅見於十七世紀，十八世紀

(46)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31；藍鼎元，《東征集》，頁 90；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81；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7；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33；夏獻綸，《臺灣輿圖》，頁 77；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5、66。

(47) 陳倫炯於 1730 年（雍正八年）在《海國聞見錄》中的〈臺灣後山圖〉裡面，則出現礁那女馬（即 Talleroma）與僕僕（即薄薄）並列的情況。見施添福，《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二種，地圖類（三）》，頁 127-129。對於薄薄在此一歷史時期與 Talleroma 並存現象的解釋，主要是證明了荳蘭（Matauran）在 Talleroma 體系內的核心地位。

(48)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5。

(49)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433。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7；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33；夏獻綸，《臺灣輿圖》，頁 77；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5、66。

(50)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5。

(51)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31；藍鼎元，《東征集》，頁 90；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81；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433；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7；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33；夏獻綸，《臺灣輿圖》，頁 77。

(52) 關於 Sakiraya 和 Takoboan 之關係，詳見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印行之《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或李亦園運用此書所寫有關南勢阿美歷史部份之著作。參閱馬淵東一、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502-506；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47-148。廖守臣亦

以來到 1879 年則僅見筠椰椰或巾老耶，待到 1894 年胡傳之記載時只見竹窩社之分支歸化而未見巾老耶。(53) 廖守臣曾將歸化，即竹窩社，視同巾老耶。(54) 若巾老耶即為竹窩社，則有關 Sakiraya 在歷史文獻內出現之不連續性此一問題恰可獲得解決。

6. 歸化

僅見於十九世紀末葉之《臺東州采訪冊》，在記錄內有南勢阿美住民 397 人。(55) 其前身為竹窩社（Takoboan）。

7. 飽干

僅見於十九世紀末葉之《噶瑪蘭廳志》、《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臺灣輿圖》和《臺東州采訪冊》。(56) 在 1878 年（光緒四年）筠椰椰居民與滿清部隊交戰失利後，又加入部份戰敗後逃散的筠椰椰住民。(57) 在《臺東州采訪冊》中之記錄內有南勢阿美住民 539 人。(58)

8. 脂屘屘

又被記錄為屘屘。僅見於十九世紀末葉之《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北路

於其未刊行之手稿《花蓮阿美族的部落遷徙與分佈》內釐清兩者間之關係：即 Sakiraya 內分為四個氏族集團：Takofoan、Sinsya、Todo 與 Lifoh。Sakiraya 一般則稱 Takofoan。參閱廖守臣，《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頁 40。Takofoan 為 Takoboan 的另一拼法。

(53)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5、66。1878 年（光緒四年）竹窩社居民與滿清部隊交戰失利後，曾四散它方。與滿清議和後有部份居民又聚回原居地，此時竹窩社則被滿清易名為歸化。參閱馬淵東一、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505；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47。

(54) 廖守臣，《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頁 38-43。

(55)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5、66。

(56)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433；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7;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33；夏獻綸，《臺灣輿圖》，頁 77；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5、66。

(57) 李亦園誤將飽干視為 Sakiraya 於 1878 年加禮宛事件後所建。見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47。但飽干早已出現在編於 1831 年的《噶瑪蘭廳志》中，當時名為罷鞭。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433。飽干實為薄薄內的四個小社：Rarivoh、Taratsan、Paralits 與 Tsipaokan 中的 Tsipaokan。見馬淵東一、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493。

(58)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5。

中路開山情形摺》、《臺灣輿圖》和《臺東州采訪冊》。[59] 據言厔厔是移自花蓮溪口南方海岸一帶的 Tsiporan 此氏族，後又混入 Sakiraya 之住民。[60] 在《臺東州采訪冊》中之記錄內有南勢阿美住民 221 人。[61]

（四）十九世紀末日文與英文文獻中之聚落

日本領臺於 1895 年（明治二十八年）。此時段有關十九世紀末葉南勢阿美群聚落之描述較重要之文獻是田代安定爲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纂，原印行於 1900 年（明治三十三年）的《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以及馬偕（George Lesie Mackay）原印行於 1896 年的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62] 現將其文內有關南勢阿美的記錄整理如下：

1. 七腳川

同前述之直腳宣，田代安定之調查在當時之非華人（原文爲支那人）住民有 1,628 人。[63] 馬偕稱七腳川爲 Chhit-kha-chhoan，估算其當時之人口爲多於一千人。[64]

2. 豆蘭

同前述之荳蘭，田代安定之記錄中非華人之住民有 1,431 人。[65]

3. 薄薄

同前述之薄薄，記錄中非華人人口有 1,049 人。[66]

4. 里留

同前述之里漏，記錄中非華人人口有 592 人。[67]

---

(59)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7；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33；夏獻綸，《臺灣輿圖》，頁 77；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6、66。

(60) 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47.

(61)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6。

(62)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民課；臺北：成文，1985）；George Lesie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1).

(63)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53-254。

(64)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p. 246-247.

(65)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54。

(66) 同上註，頁 254。

5. 毦毦

同前述之脂毦毦，記錄中非華人人口有 125 人。(68)

6.飽干

同前述之飽干，記錄中非華人人口有 505 人。(69)

7. 歸化

爲前述之 Sakiraya 或竹窩社於 1878 年後之稱謂，非華人人口有 360 人。(70)

透過上述不同歷史時期的文獻資料的整理對南勢阿美群聚落名稱的變化，可以獲得較清晰的瞭解（表一）。

（五）其它原住民族群之聚落──哆囉滿人

哆囉滿人在十七世紀時曾出現於西班牙與荷蘭文獻中，西文稱其聚落爲 Turoboan。Turoboan 此一稱謂也曾被西班牙人取來用爲分區所轄之部份臺灣領地的三省區中之一省區名，其所含之地理範圍約略等於今日之花蓮縣的平地地區。(71) 荷蘭文獻中之記載則將哆囉滿記載爲 Tarraboan，其村落之位置約在今日之立霧溪河口北側。(72) 值得注意的是在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日誌》中的地名索引，曾將在 1648 年地方集會記錄中，位於南臺灣 Cavado 村續任之公司派令住民首領之一 Tarrabuan（人名）誤爲 Tarraboan 此一村落。(73) 至於漢籍文獻方面，哆囉滿以村落的名義僅出現於印行於 1694 年的《臺灣府志》。(74) 隨後則不再有文獻之記載。(75)

---

(67)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55。

(68) 同上註，頁 255。

(69) 同上註。

(70) 同上註，頁 256。

(71)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p. 103.

(7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

(73)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1996), pp. 19, 667.

(74)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5。

(75) 哆囉滿在 1694 年的漢籍文獻中雖然曾再出現過，如 1697 年（康熙三十六年）的《番境補遺》、康熙末年刊於乾隆元年的《番俗六考附載》、1741 年（乾隆六年）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等。但此時文

表一 十七至十九世紀南勢阿美以及與南勢阿美有關連的聚落名稱變動表

年代		1630s	1630s-50s	1694	1717	1722	1730	1764	1831	1875	1879	1894	1900
聚落名稱			Kipormowa										
			Linauw						李劉	理劉	理劉	里留(里漏)	里留
			Parrapoure										
		Saquiraya	Sakiraya		筠椰椰	筠椰椰		筠椰椰	根耶耶	根老爺	巾老耶	歸化	歸化
		Chiulien	Sibilien						罷鞭	飽干	飽干	飽干	飽干
		Chicasuan	Sicosuan	直腳宣五社	竹腳宣	竹腳宣	即加宣	竹仔宣	直腳宣	七腳川	七腳川	七腳川	七腳川
			Takilis										
		Tataruman	Talleroma		多難	斗難	礁那女馬	多難	豆難	斗難	斗難(豆蘭)	荳蘭	豆蘭
					薄薄	薄薄	僕僕	薄薄	薄薄	薄薄	薄薄	薄薄	薄薄
			Tiroo										
										脂屘屘	脂屘屘	屘屘	屘屘
資料來源	出處	西班牙文獻	荷蘭文獻	臺灣府志	諸羅縣志	東征集	臺灣後山圖	續修臺灣府志	噶瑪蘭廳志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	臺灣輿圖	臺東州采訪冊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
	作者	J. B. Borao	[說明1]	高拱乾	周鍾瑄 陳夢林	藍鼎元	陳倫炯	余文儀	陳淑均	羅大春 [說明2]	夏獻綸	胡傳(鐵花)	田代安定
	頁數	1993: 103		1995: 19	1995: 31	1958: 90	1994: 127-129	1995: 81	1993: 433	1972: 47	1959: 77	1993: 35-36, 66	1985: 253-256

說明 1：荷蘭時代各聚落之資料出處，請參閱前文「二、荷蘭文獻中之聚落」章節中有關各聚落記錄之資料來源。

說明 2：沈葆楨 1875 年的《福建臺灣奏摺》內的聚落資料，因係根據羅大春 1875 年的《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所有有關南勢阿美的聚落數及名稱都雷同，故表中不再列出。參閱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33；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7。

獻記載的重點是強調哆囉滿作為一產金地，哆囉滿作為一聚落的記錄反而缺乏。在臺灣地名研究的脈絡裡，因常有地名是引自當地或當地附近的原住民聚落名，隨後此原住民聚落可能已不存在，但當地的地名仍然繼續延用此名稱。哆囉滿人到底在哆囉滿一地居住到何時方始離去，較合理的推測是應該要與太魯閣人沿今日之立霧溪東遷有關。但是本文為了嚴謹起見，在不妨礙、扭曲本文主要論證重點的原則下，暫將哆囉滿以村落名義出現的年代僅止於十七世紀末葉。

哆囉滿人一般被認為與蘭陽平原上的哆囉美遠人（Torobiawan）有親屬關係。[76] 在 Pieter Boon 於 1643 年的東臺灣探金日誌中，即曾提及哆囉滿人曾因聽信 Cabelangh（噶瑪蘭）來的住民之語，而曾對 Pieter Boon 探金隊一行採取較保留的態度。[77] 在哆囉美遠人二十世紀初的口傳歷史中，也曾述及其祖先曾居住在今日的立霧溪河口以北一地，後因太魯閣人的時常出沒來出草，而避遷於今日之蘭陽平原。[78] 不過在荷蘭時代哆囉美遠（Taloebayan）即已出現在 1648 年與 1650 年的噶瑪蘭村落戶口表中。[79] 而哆囉滿在文獻中的消失是在十八世紀。意即至少在十七世紀時兩村落曾同時並存過。待至十八世紀太魯閣人日漸沿今日之立霧溪而下時，哆囉滿人方被迫遷離立霧溪溪口以北一帶。[80]

（六）其它原住民族群之聚落──加禮宛人

加禮宛人之出現在花蓮一帶是十九世紀中葉之事。在移入花蓮以前，加禮宛人原是屬居住在現今蘭陽平原的噶瑪蘭族。因為自從 1796 年（嘉慶元年）吳沙率領漢籍墾民進入蘭陽平原拓殖後，噶瑪蘭人即在其原居地日漸遭受漢勢力的侵擾。1812 年（嘉慶十七年）蘭陽平原正式列入滿清行政所轄之版圖。隨著華人勢力不斷地入侵，部份尚未被華人社會、文化所吞沒的噶瑪蘭人乃於十九世紀中葉開始南遷花蓮一帶。移民者中以加禮宛社人口最多，且在移出時大多是由加禮宛港（今日的宜蘭縣冬山河與蘭陽溪會口一帶）出海，因而在移至花蓮後被統稱為加禮宛人。[81] 此即為花蓮附近加禮宛人聚落之由來。

---

(76)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頁 20-23。

(77)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pp. 140-141.

(78) 詹素娟，〈Sanasai 傳説圈的平埔族群歷史圖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研究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1996 年 6 月 28-29 日，頁 9、12-13。

(79)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户口表〉，頁 207。

(80) 西班牙教士 De los Angeles 在一六三〇年代末期曾提及哆囉滿人熟悉巴賽語（Bassay），一種在當時通行於臺灣東北部的通用貿易語。參閱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p. 117. 在整個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蘭陽平原與花蓮以北一處，哆囉美遠人亦是少數幾個異於噶瑪蘭人而能知曉巴賽語者。參閱詹素娟，〈Sanasai 傳説圈的平埔族群歷史圖像〉，頁 17-18。

(81) 詹素娟，〈歷史轉折期的噶瑪蘭族──十九世紀的擴期與變遷〉，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1997 年 5 月 16-17 日，頁 32。

有關在花蓮一帶加禮宛人之聚落，曾出現在 1875 年的《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和《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1879 年之《臺灣輿圖》、1894 年的《臺東州采訪冊》、1896 年的 From Far Formosa，以及 1900 年的《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82) 文獻所載之年代大約與加禮宛人在花蓮一帶建立聚落之時間相當。而 1878 年（光緒四年）俗稱的加禮宛事件——即清軍入侵花東縱谷的北路營中一名叫陳輝煌的軍功，因加禮宛人不滿其漁肉鄉民而擊起兵對抗滿清的統治，但隨後爲增援之清軍所擊敗之事件——後加禮宛人在花蓮一帶之聚落即被解體。剩餘之住民大部份被打散發配南方。(83) 在《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與《臺灣輿圖》內加禮宛人之聚落統稱爲加禮宛六社，內有加禮宛、竹仔林、武暖、七結仔、談仔秉與瑤歌。(84) 但加禮宛事件後之記錄，即《臺東州采訪冊》中僅餘加里宛（即加禮宛）、竹仔坑（即竹仔林）、武暖、七結（即七結仔）與瑤局（即瑤歌）。談仔秉不再出現。此時聚落內的住民也不完全是加禮宛人，僅知是華人與原住民混居之聚落。(85)《臺東州采訪冊》內之記載中關於聚落部份同等於馬偕於 1890 年採訪所得（馬偕之書則稍後印行於 1896 年），也與田代安定隨後之調查所得紀錄吻合。(86) 現將加禮宛人之聚落整理如下表表二。

(82)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7；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33；夏獻綸，《臺灣輿圖》，頁 77；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8；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 232；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48。

(83) 吳親恩、張振岳，《人文花蓮》（花蓮：洄瀾文教基金會，1995），頁 133-136；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66-68；藤崎濟之助，《臺灣的蕃族》（臺北：南天，1988），頁 502-503。另一說法是，清軍在加禮宛事件後將招撫來的九百餘名加禮宛人安置在原加禮宛社北方里許之處，而並非被打散發配南方。參閱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文叢第 231 種，1966），頁 29-30；詹素娟，〈歷史轉折期的噶瑪蘭族〉，頁 32。

(84)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7；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33；夏獻綸，《臺灣輿圖》，頁 77。

(85)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8。

(86)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 232; 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48。

表二　十九世紀末葉加禮宛人之聚落名稱變動表

年代		1875	1880	1890	1894	1900
聚落名稱		加禮宛	加禮宛	Toa-sia	加禮宛	加禮宛本庄
		竹仔林	竹仔林	Tek-a-na	竹仔坑	竹林庄
		武暖	武暖	Buk-loan	武暖	武暖庄
		七結仔	七結仔	Chhit-kiet	七結	七結庄
		瑤歌	瑤歌	Ian-ko	瑤歌	瑤高庄
		談仔東	談仔東			
資料來源	出處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	臺灣輿圖	From Far Formosa	臺東州采訪冊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
	作者	羅大春	夏獻綸	G. L. Mackay	胡傳	田代安定
	頁數	1972: 47	1959: 77	1991: 232	1993: 38	1985: 248

說明：沈葆楨 1875 年的《福建臺灣奏摺》的聚落資料，係根據羅大春於 1875 年的《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表中不再列出。(87)

上述有關南勢阿美以及與南勢阿美相關連的聚落在十七世紀之聚落分佈圖，係取材自 1904 年（明治三十七年）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完成的堡圖集中所明載之南勢阿美聚落地理位置，(88) 然後再配合十七世紀文獻的記載作修正。圖一即是十七世紀花蓮一帶南勢阿美之聚落約略分佈圖。

(87)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33；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47。

(88) 施添福，〈臺灣聚落研究及其史料分析——以日治時期的地形圖為例〉，收於張炎憲、陳美蓉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紀錄》（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3），頁 159-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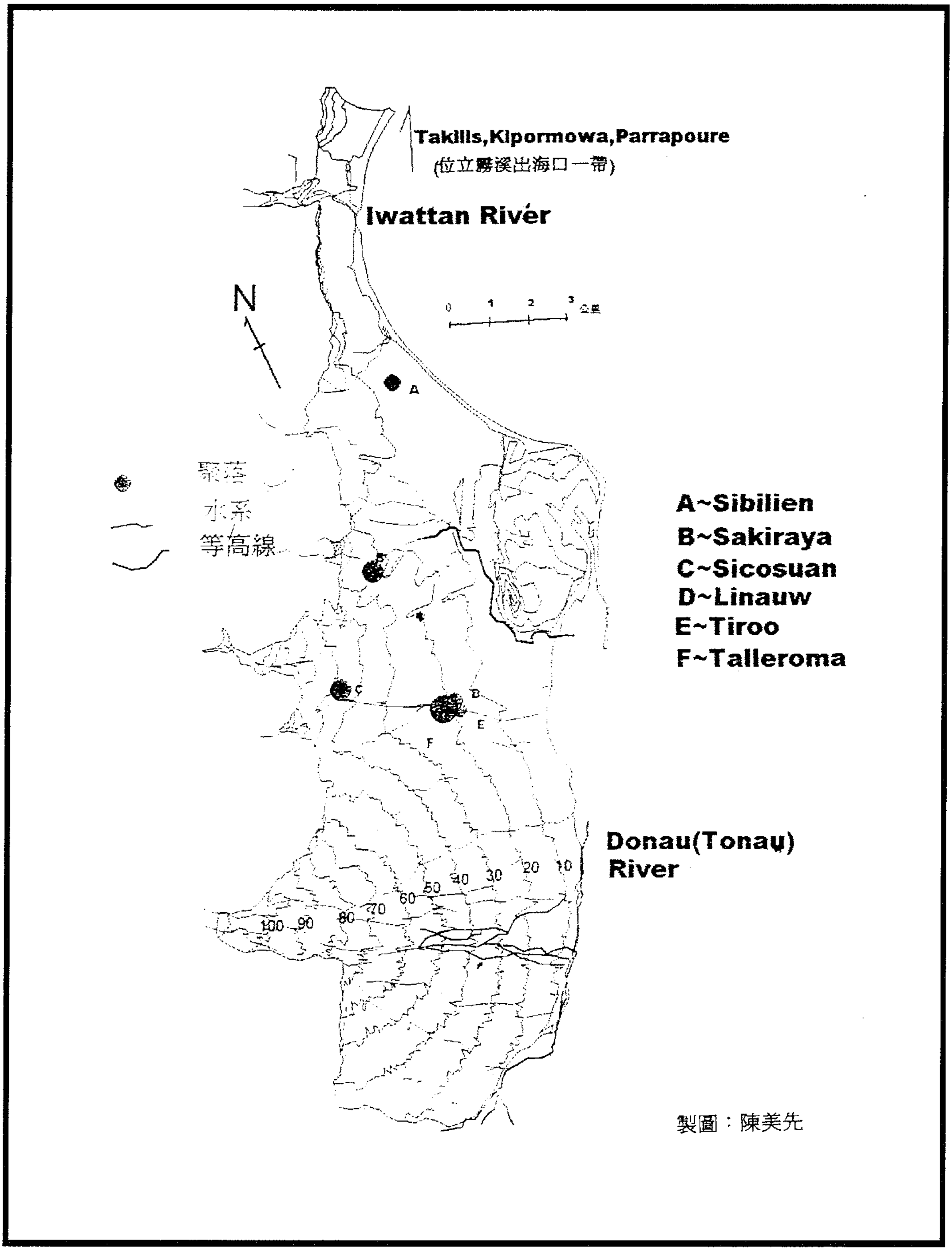

圖一　十七世紀花蓮一帶之聚落分佈圖

上述有關南勢阿美以及加禮宛人在十九世紀末葉之聚落分佈圖，係取材自1904年（明治三十七年）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完成的堡圖中所明載之加禮宛聚落地理位置。(89) 值得注意的是此時之聚落空間分佈是1878年俗稱的加禮宛事件後之分佈概況。圖二即是依據原比例尺爲二萬分之一的堡圖內之分佈位置描繪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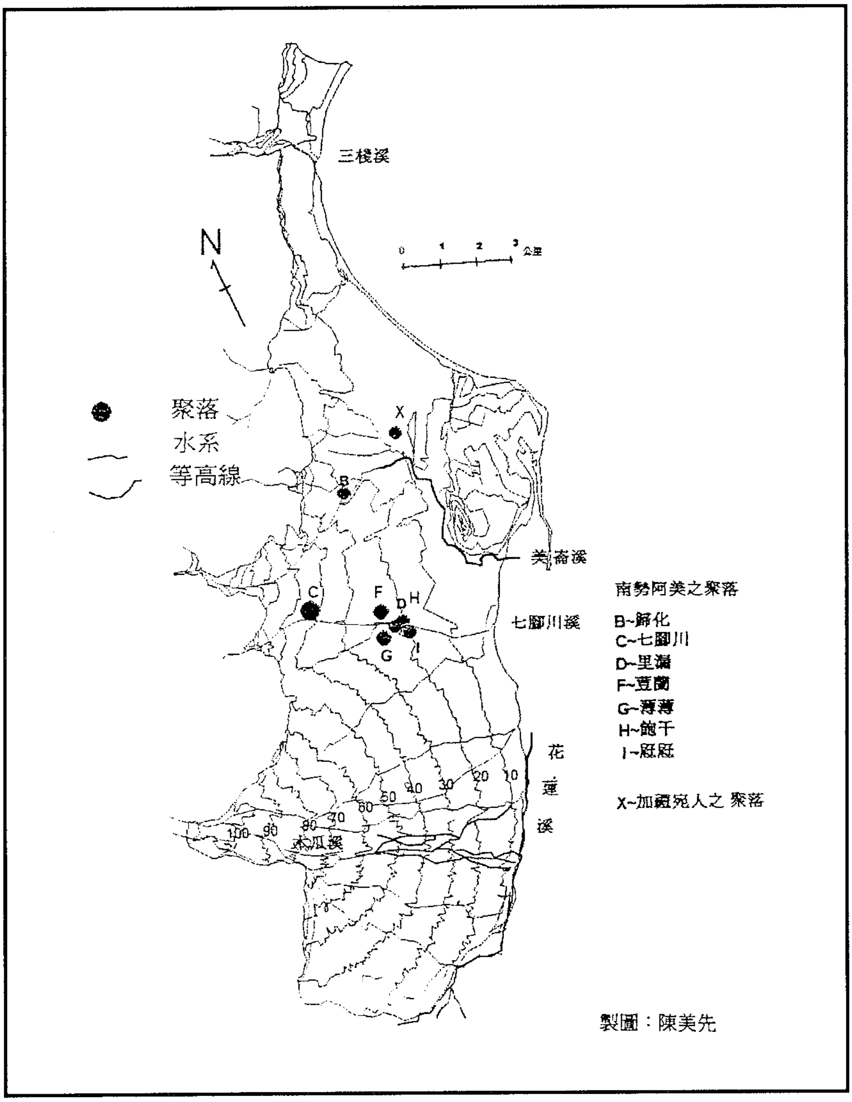

圖二　十九世紀末花蓮一帶南勢阿美以及加禮宛人之聚落分佈圖

(89) 施添福，〈臺灣聚落研究及其史料分析〉，頁159-163。

三、南勢阿美群人口結構之演變

有關南勢阿美群之人口數，最早可推至沈葆楨於 1875 年（光緒元年）所呈報的《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內對南勢阿美所統計的人口數，當時所計算的人口數是 7,704 人。(90) 馬偕於 1890 年至花蓮佈教時也對南勢阿美的人口做了預估，大約 4,000 餘人。(91) 至於曾對各村落人口做較精確的統計數據，則是出自印行於 1894 年的《臺東州采訪冊》與 1900 年的《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92) 現將其整理如表三：

表三　十九世紀末南勢阿美群聚落人口統計表

年代	人口＼聚落名稱	里漏	歸化	飽干	七腳川	荳蘭	薄薄	屘屘	南勢阿美合計
1894	人口數合計	514	397	539	1,636	1,563	1,034	221	5,904
	戶數	106	93	122	314	321	248	45	1249
	每戶平均人口數	4.8	4.3	4.4	5.2	4.9	4.2	4.9	4.7
1900	人口數合計	592	360	505	1,628	1,431	1,049	125	5,690
	戶數	92	84	110	360	354	338	33	1,371
	每戶平均人口數	6.4	4.3	4.6	4.5	4.0	3.1	3.8	4.2
	男性人口數	300	180	243	832	721	542	59	2,877
	女性人口數	292	180	262	796	710	507	66	2,813
	男女性別比	103	100	93	105	102	107	89	102

說明 1：1894 年有關人口數合計與户數資料取自《臺東州采訪冊》，參閱胡傳，《臺東州采訪冊》（1993），頁 35-36、66。

說明 2：1900 年有關男性、女性人口數合計與户數資料，取自《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參閱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1985），頁 253-256。村落人口數中，不包含華人住民（原文為支那人）。男女性別比為每一百名女性所對應之男性人口數。

(90)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33。

(91)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 226.

(92)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35-36；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254-256。

沈葆楨在 1875 年有關南勢阿美的人口資料會比後期的人口資料多了將近二千餘人左右，可能與 1878 年爆發的加禮宛事件有關。此事件中被清軍攻擊的住民除了加禮宛人外，與加禮宛人聯合一同抵抗清軍，屬南勢阿美的巾老耶亦被波及。吳贊誠在 1878 年加禮宛事件後所呈報的「官軍攻毀後山番社並搜除安撫情形摺」內，即載明加禮宛人與巾老耶住民共被屠殺二百餘人。同屬南勢阿美的七腳川村民，則於巾老耶村民戰事失利後出擊截殺敗逃的後者。呈報的奏文中又提及太魯閣人也前來幫助清軍作戰。[93] 巾老耶乃爲 Sakiraya 之漢譯，自十七世紀以來即與七腳川、Talleroma（荳蘭、薄薄、里漏之統稱）合爲南勢阿美的主要村落。在文獻記載中其紀錄大都一直保持著歷史的持續性（historical continuity）。比起其它人口數較少，且在不同時期有被文獻記載所遺漏的村落，Sakiraya、七腳川、Talleroma 的村落人口數似應該較旗鼓相當。再則依據十九世紀中末葉入墾十六股一地的華人住民後裔的口傳，華人當時前來墾殖時，其聚落地點是位在加禮宛、竹篙滿（即竹窩社或巾老耶）與七腳川三大原住民村落間，族群間的張力相當緊張。由此可略爲推測在 1878 年前時巾老耶村落的人口數應該與七腳川的人口數不相上下。若回過頭來看表三，歸化（即 1878 年後的巾老耶）的人口數在加禮宛事件後僅有四百人不到，而七腳川仍擁有一千六百餘人，中間一千兩百餘人的差距應該可解釋成加禮宛事件後未歸於原居地，被清軍逐往南方的人口。[94] 由此可約略知道南勢阿美在十九世紀中葉花蓮一帶的人口大概有近 7,700 餘人。至於十七世紀時南勢阿美的人口數，可由間接預估來推算。首先，我們需先了解當時南勢阿美的經濟生活型態。

在十九世紀中末葉水田稻作傳入今日之花蓮一帶前，南勢阿美的經濟活動應以漁撈、狩獵和農耕爲主。[95] 從十七世紀的荷蘭文獻中，特別是對南勢阿美所在地著墨最多的上尉 Pieter Boon 的東臺灣探金隊日誌中，我們可約略了解南勢阿

---

(93)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 21-23。

(94) 此點推論與廖守臣收錄的口訪記載中 Sakiraya 人於加禮宛事件後被流放南方乙事相吻合。參閱廖守臣，《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頁 43、44。李亦園亦曾將飽干歸為是加禮宛事件後散至薄薄附近的 Sakiraya 人所建之村落。參閱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47。但早在加禮宛事件之前，沈葆楨在 1875 年即已經同時記載了巾老耶與飽干。參閱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33。換言之，兩村落是在加禮宛事件前就已同時存在。也就是說，表四中飽干的人口（約五百餘人）並不完全為巾老耶村民。

(95) 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75-177。

美當時生活領域的自然生態。在 1643 年 5 月 5 日探金隊一行離開立霧溪口的哆囉滿南行橫跨 Iwattan 河（今日之三棧溪）後，約在午時三時抵達 Zacharija（即 Sakiraya）。從後者到 Talleroma 則需經過兩條主河流與五至六條支流，探金隊一行在當日傍晚即可抵達。一行人因不受到 Talleroma 住民之歡迎，而在當日晚又趕往 Tonauw 河。(96) 隔日一早探金隊繼續南行，沿途遭遇了數條溪流，水深且急，傍晚才抵達一叫 Pisanang 的村落（今日之鳳林鎮平林一帶）。(97) 很明顯地，上文中所提及有關南勢阿美的村落是處於一溪水密佈的環境。Zacharija 與 Talleroma 間的溪流可能包括了今日之美崙溪與吉安溪早期之支流（現多已部份淤塞或填實轉爲平地，如七腳川溪）。換言之，溪河裡的漁撈是與南勢阿美的經濟生活互爲相關的。

其實，不只是溪河漁撈，近海漁撈也應是南勢阿美所擅長且賴以爲生的經濟活動之一。在荳蘭與薄薄村民的口傳歷史中即有敘及其祖先是漂流自海外的傳說。里漏的村民在 Talleroma 體系中則是專司捕漁之工作。(98) 連位居內陸的 Sakiraya 也曾有傳說其祖先曾以拾貝爲食。(99) 在宗教儀式方面，Talleroma 則有與漁獲有關的活動。像在成年禮中（南勢阿美語稱爲 misral），荳蘭村民有一叫 malik'ap 的漁祭，是爲於捕漁前後向河神作祭祈福與感謝。里漏村民在成年禮儀式中也有一叫 paihsin to kavi δ 的漁神祭活動。(100) 這些都說明了漁撈與南勢阿美，特別是 Talleroma 的關係。

狩獵與農耕亦是南勢阿美重要的經濟活動。Talleroma 的口傳神話中即有一叫 toa-aps 的先人教授並命荳蘭與薄薄兩村村民專司狩獵與農耕。(101) 成年禮中，里漏村村民亦有一叫 paihsin to malatao 的獵神祭。(102) 口傳中亦有族人因逐鹿而至今

---

(96) 探金隊一行的駐紮處，可能為位今日之木瓜溪沖積扇上一注入花蓮溪的大河，可能為木瓜溪之一古網狀河。

(97)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pp. 140-141.

(98) 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44-145；馬淵東一、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494。

(99) 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47-148；馬淵東一、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502。

(100) 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64-166。

(101) 同上註，頁 144。

(102) 同上註，頁 166。

日之水蓮尾一帶。[103] 至於農耕方面，在里漏村的傳說中，早期荳蘭、薄薄兩村村民還需種植夠量的粟，以便與前者交換魚貨和鹽。[104]

至於上述三種經濟生活方式，到底何者爲主，可能依村落不同而異。如里漏較傾向於漁撈；荳蘭與薄薄可能較能兼顧這三者。不過可以確定的是，華人所擅長的水田稻作在早期應不存在，此點可從以下兩個事實中佐證。

第一，南勢阿美的聚落分佈，除了里漏與屘屘的地理位置在海拔 20 公尺以下，屬沖積扇上的湧泉帶外，其餘大多位在較高的海拔位置（參照圖一、二）。湧泉帶的特色是水泉豐富但排水良好，適合水稻耕作。[105] 南勢阿美之聚落大多不在此區，而位在此區的里漏是以漁撈和製鹽爲主要經濟活動。[106] 屘屘的出現則是在十九世紀，傳說是來自海岸阿美，善製陶器。因部份其它村落將此技術視爲禁忌，故多拿穀物與其交換。[107] 因此，此兩聚落住民務農之動機下降，更何況從事需投入大量勞動力的水田栽植。第二，1851 年（咸豐元年）黃阿鳳爲首的一批華人墾民前來花蓮一帶拓殖時，直接就進入了當時並無聚落存在的湧泉帶，而建立了十六股此一華人聚落。若鄰近的 Sakiraya 與 Sicosuan 從事水田栽植，則應不會讓出此片地區給予前來之華人拓殖。

在農耕方面，實際上，遊耕耕作幾乎是爲臺灣南島語族在與華人精密水田栽植接觸前的一耕作常態。此點特別適用於十七世紀時的臺灣。[108] 在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曾在其轄臺灣時鼓勵對土地採恆久性的耕作（permanent cultivation）方式，以求取獲得較多單位土地上的量產。當其勢力進入東臺灣時，也曾企圖鼓勵當地之住民採較恆久性耕種，較明顯的例子即是在今日的臺東一帶獎勵農作。若南勢阿美在十七世紀時早已採恆久性的土地耕作方式，大概不會被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檔案文獻所遺漏。但是事實是荷蘭檔案中並沒有對南勢阿美有此紀錄。

---

(103) 廖守臣，《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頁 83-84。

(104) 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44。有關南勢阿美經濟活動之記錄，大多摘自李亦園之文章，其記錄多以 Talleroma 此一體系為主。Sakiraya 與 Sicosuan 較少著墨。

(105)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資料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21。

(106) 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44-145。

(107) 同上註，頁 147；馬淵東一、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492-493。

(108)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33.

對土地採行遊耕耕作（swidden cultivation）的生產方式，其人口密度約略不能大於 Stuart A. Schlegel 所設定的土地對住民行遊耕耕作所能支持的承載值，即每平方公里 50 人。(109) 換言之，我們可由南勢阿美人口生活圈的範圍大小來推估出其人口數的約略上限值。依南勢阿美處於平原而居的習性，而只計算其聚落附近平原地區的面積，約可估得 100 平方公里。(110) 也就是說，在十七世紀時其人口數不能高於 5,000 人。若超過此數值，必無法維持遊耕耕作，而須改採對土地較精密的耕作方式方能支撐其人口數。

李亦園曾運用中村孝志所編整的荷蘭時代戶口表，推估十七世紀時南勢阿美的人口數可能約為十九世紀末葉的一半左右。(111) 也就是說 3,000 人左右的人口數是一可能被接受的數值。無論如何，在荷蘭文獻中，有關南勢阿美人口的說法，以已出版刊行的資料為準，可能就只有 1643 年，為呼應 Pieter Boon 一行的探金活動，Jan Oloffz.與 Simon Cornelisz.領的基隆（Quelang）、Alckmaer 與希望號（Goede Hoope）等此一船隊因東北季風而叉途經過 Tarraboang（哆囉滿，即今日之立霧溪口一帶），在 Danau 河（今日的花蓮溪、木瓜溪交會近海口一帶之處）附近曾在山上見一村落，以及許許多多的人在岸邊走動，(112) 實際的人口數值不得而知。表四表示南勢阿美在不同時期的人口數值。

---

(109) Stuart A. Schegel, *Tiruray Subsistence*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69;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33.

(110) 南勢阿美人口的生活圈，約略等於今日花蓮縣境內的新城鄉、花蓮市與吉安鄉（由北至南）三行政區，其所轄行政範圍的面積依次約略為 30、30 與 65 平方公里。三行政區面積總和約為 125 平方公里。在今日位木瓜溪以北，已發展為聚落的平原地區的總面積約為 100 平方公里（原統計資料稱之為聚居地）。因上述三行政區的平原地區在今日已多成為都市用地與其外圍，且統計資料中，聚居地的面積是包括其所屬行政疆界內的總面積，故對平原地區面積的數值應不會低估。參閱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臺北：行政院主計處，1993），頁 102-107。

(111) 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76-177。荷蘭時期南勢阿美的户口表中，只有村落名稱而無人口數的統計。參閱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户口表〉，頁 200。李亦園是以臺東為中心，以卑南阿美在荷蘭時代的平均户口數與戰後初期的平均户口數做一比較，而推估出十七世紀時平均每村人口數，約為戰後初期時之一半。因戰後初期南勢阿美的人口數與十九世紀末《臺東州采訪冊》內的人口數相近，故可略推十七世紀時南勢阿美的人口是遠低於十九世紀末葉的。不過，李亦園的預估法是必須站在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間二百多年的歷史過程中，卑南阿美與南勢阿美人口結構演變過程是相似或甚至是一樣的假設上，方能成立。

(112)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p. 134.

表四　南勢阿美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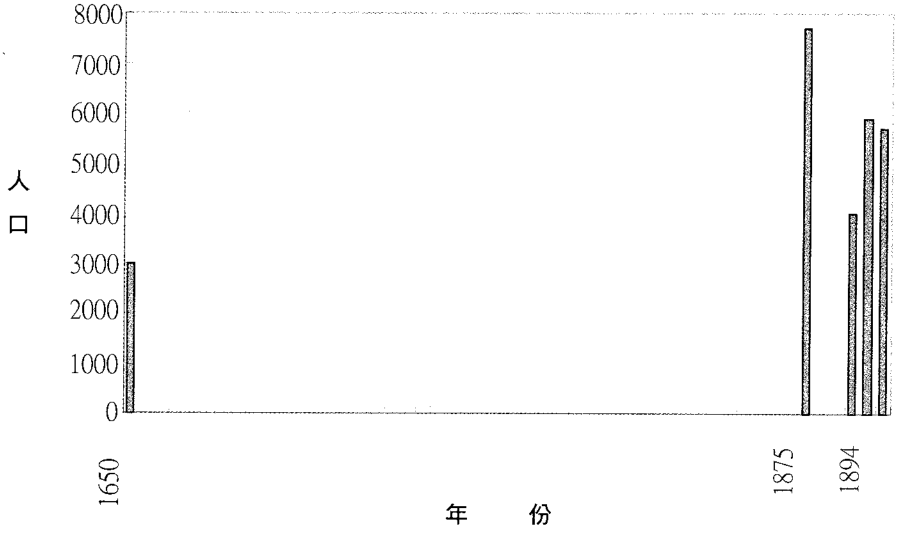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875 年：參閱沈葆楨，《北路中路開山情形摺》（1959），頁 33。
1890 年：參閱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1991, p. 226.
1894 年：參閱胡傳，《臺東州采訪冊》（1993），頁 35-36。
1900 年：參閱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1985），頁 254-256。
說　　明：1600 年與 1890 年之人口數值為預估值。

由表四可概略地得知南勢阿美的人口由十七世紀以來逐漸增至七千餘人。但是 1878 年的加禮宛事件使得南勢阿美的 Sakiraya 在花蓮地區的人口銳減。至十九世紀末葉時僅餘六千人不到。

從表三中又可得知南勢阿美在十九世紀末以村落爲單位的人口結構（population structure）。以男女性別比爲例，其比值爲 102，比起一般常態社會的數值 100 來說是偏高。若在細察其個別村落的性別比，里漏、七腳川、荳蘭與薄薄的比值分別爲 103、105、102 與 107，都偏離常態比值太高。歸化則恰爲 100，飽干和屘屘則分別爲 93 和 89。

造成此種所有平均值偏高的可能，應該與女性人口外流有關。依人類學的資料，南勢阿美爲一典型母系社會，女性在親族社會中有著較高的優勢地位，男性則是處於從屬的情況。[113] 換言之，在其社會中不會有諸如部份父系社會有在經濟危機時殺女嬰的習俗，也未見任何文獻有此方面的記載。因此較適當的解釋方式應該是女性人口外流。可能是如同較早期臺灣西部平原的平埔族，其女性人口在面臨大量男性華人移入人口時，會產生相互通婚的現象，因而促使原住民人口中女性人口的銳減。至於爲何歸化、飽干和屘屘的性別比值偏低，可能與 1878 年的加禮宛事件有關。歸化是曾參與加禮宛事件一同抗清的 Sakiraya 於事敗後的稱呼，其男性人口在戰爭中減少應是可預期的。飽干和屘屘則據言有加禮宛事件後的 Sakiraya 人移入，[114] 此爲兩村所共有之特色。若兩者偏低的性別比值是 Sakiraya 移入人口所造成，則似乎暗示著，相對於男性而言，有不少的 Sakiraya 女性人口於事件後離開原居地而遷入飽干和屘屘。[115]

表三也能提供另一有關人口結構的資料，即 1894 年到 1900 年間戶口數與每戶平均人口數的變化。表中一明顯的趨勢是這六年間南勢阿美的總戶口數從 1,249 成長至 1,371，六年來成長了近一成。但是其每戶平均人口數卻從 4.7 降爲 4.2，六年來下降了約一成。也就是說，此段期間在花蓮一帶的南勢阿美人口雖在減少，但戶口數仍在增加。此現象代表著就整體而言，花蓮一帶的南勢阿美族裔的人口似乎有部份隱而不見。因爲戶口的增加若非是整個家庭結構產生了結構性的變化，是應該代表著人口數的成長。人口數減少而戶口數增加，可能部份是肇因於疾病的流行或戰爭。但是在這六年間並無此方面的紀錄，因此較合理的解釋方式可能是族裔身份的轉換。此點可能與部份南勢阿美人口被登錄爲非南勢阿美人口，特別是華人有關。尤其是與十九世紀末葉日漸移入男性華人人口通婚，而在人口登錄上喪失南勢阿美身份的女性人口有關。

---

(113) 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51。

(114) 同上註，頁 147；馬淵東一、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502。

(115) 飽干與屘屘兩村的總人口數，仍遠於低加禮宛事件前的 Sakiraya 總人口數。因此，相對於男性而言，只要有不少的 Sakiraya 女性人口移到此兩村，即可顯著地影響兩村的性別人口比值。

四、聚落關係變化之分析

（一）民族誌記錄下的南勢阿美村落以及十九世紀聚落間的關係

依據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的田野採集與研究，以及李亦園於戰後對前者所作的整理，我們可約略地了解傳統上花蓮一帶南勢阿美各聚落彼此間的關係。[116] 荳蘭與薄薄兩村據言其關係較密切，除了地理位置上的鄰近以及彼此間通婚行爲的存在外，有關兩村在來源上的神話傳說也表現出較緊密的關係。但是與荳蘭、薄薄兩村不遠的里漏，則與前兩者的關係曖昧。譬如說，在有關於住民的來源傳說上，三個聚落都曾有共祖的傳說，或許是爲南勢阿美共有的祖源說法。但口傳敘述中里漏又有來自南方的 Patsidar（即壽社）住民的混入。在祭祀活動中里漏村村民有一每隔八年舉行一次的舟祭儀式，以紀念其傳聞中乘舟而來的祖先此一段歷史，這是荳蘭與薄薄兩村所沒有的活動。最重要的是在荳蘭曾有一關於里漏的傳說，言及早期對荳蘭與薄薄而言因製鹽與打海漁是一禁忌（paihsin），故兩村是以粟與專司此兩項工作的里漏村村民交換。但在交易時只准荳蘭與薄薄兩村之村民攜粟至里漏處交易，後者不被允許前去前面兩者之村落交易。交易歸來之兩村村民尚得在回來時作一種驅靈儀式，以免把里漏的鬼靈帶回。又云荳蘭與薄薄兩村之村民禁止與里漏村村民通婚。很明顯地，在荳蘭、薄薄此兩村的認知體系中，里漏帶有明顯的異族味道。至於七腳川，在荳蘭與薄薄的傳說中曾提及七腳川之住民曾與其共祖，但較早即已獨立而自成一體系。但七腳川與荳蘭、薄薄和里漏間之關係卻是爭戰連連。可能係因彼此間極早即已脫離同祖源之認知對其彼此間相互爭戰的約束力。竹窩社或巾老耶，依其自身的口傳敘述，亦稱早期曾與荳蘭、薄薄、里漏與七腳川之先祖共居過，後才分開。在荳蘭方面也有相類似關於竹窩社的傳說。不過據言竹窩社的語言與前述的南勢阿美諸村差異極大，且有不少與噶瑪蘭一地的語言相同的語彙。[117] 竹窩社與其它族群的關係定位甚複雜，將留於後面在十七世紀時的族群脈絡中去分析與揣測。竹窩社於 1878 年時因加禮宛事件而被清軍攻擊，戰後其村名被改爲歸化社，另一部份住民則散至薄

---

(116) 馬淵東一、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

(117) 噶瑪蘭一地的語言是用來泛指原居於今日之蘭陽平原的原住民語，可再細分為噶瑪蘭語、猴猴語以及哆囉美遠語。參閱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41-76。

薄社東加入飽干。厎厎的建立也較晚，依文獻中村名之有無而預估其成立約在十九世紀左右。依薄薄居民的口傳，厎厎的住民主要來自南方海岸阿美的 Tsiporan 此一氏族，初來時因其能製造陶器而暫居在里漏，待其人口漸多後即形成厎厎。據言因爲當時僅有厎厎的住民在製造陶器，大部份他人皆視此爲禁忌，故後者多用穀物與之交換。(118)

換句話說，依據二十世紀初南勢阿美不同村落住民的口述去建構起來的村落關係史，暫且不論當時口述者以其對當時代的社會脈絡的認知來對過往傳說的投射（reflection）或挪移（appropriation）會對所謂的歷史擬真有何種程度的扭曲，南勢阿美的村落關係似乎可用下列表五來概說。

表五　二十世紀初南勢阿美的村落關係

	荳　蘭	薄　薄	里　漏	七 腳 川	巾 老 耶	飽　干
厎厎	B	B	A	（C）	（A）	（A）／B
飽干	（B）	（B）	A	（C）	（A）	---
巾老耶	（不詳）	（不詳）	（不詳）	C	---	---
七腳川	C	C	C	---	---	---
里漏	B	B	---	---	---	---
薄薄	A	---	---	---	---	---

資料來源：二十世紀初田調口述資料

說　　明：①（B）表示推測之狀況為 B；（A）／B 表示（A）或 B。

②A：表示兩村落間之常態關係為結盟、通婚或甚至混居之現象。

③B：表示兩村落間之常態關係為結盟，但通婚情況無、不佳、或不詳且無混居狀態。

④C：表示兩村落間之常態關係為戰爭狀態。

（二）影響、規範聚落間關係的可能因素

在南勢阿美村落間的相互關係中，李亦園曾將其約略分爲兩類：一是屬於阿

(118) 馬淵東一、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491-506；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43-149。

美本族中各村落間之關係，如荳蘭與七腳川；另一是阿美本族與外族間之關係，如南勢阿美的村落與太魯閣人之村落。前者間若存著敵對狀態，此敵對狀態並非是永久的，兩村落一旦媾和修好，即可發生諸如通婚、相互饋贈等屬和平狀態的行爲；後者間則不曾存在著或戰或和之關係，其仇視態度永不稍減。[119] 李亦園的二分法顯然略爲草率，因爲在實際上曾有例證顯示阿美本族與外族間的暫時和平狀態。例如廖守臣與林建宏的口訪紀錄中有來自今日豐濱的海岸阿美部族與賽德克人曾有過在今日之水璉一帶互劃獵區、和平相處過一段期間。[120] 更具體之資料則來自移至十六股一地的華人與附近南勢阿美的互動。據聞在平時雙方有婚姻關係存在，特別是南勢阿美的婦女嫁至男性人口過剩的華人拓殖區。但是當彼此村落間將起戰爭時，南勢阿美族人會事先將其嫁至華人處的婦女召回，此一行爲也曾爲華人殖民者對一戰爭將至的預警徵兆。[121]

這一些例證，似乎暗示著這一以語族單位爲劃分標準，用二分法來建構出的村落間關係有不夠周詳之處。不過可以確定的是，以荳蘭、薄薄和里漏爲例，此三個村落與同屬南勢阿美的七腳川，在發生戰爭時皆會彼此正式宣戰。宣戰儀式會有雙方的頭目參加，議定地點、時間，然後開始接觸。但是與不同語族，如屬來自木瓜溪屬賽德克人的木瓜番，則用突擊方式，特別是在十二月至次年二月間播粟期與出芽期，此時是木瓜番出沒較頻繁之際。戰後，與阿美本族之戰爭則有媾和儀式，戰敗者會宰豬備酒供參加儀式者食用。會中雙方作誓議訂盟好辦法。若是與外族之戰爭，則無戰後媾和之舉。[122] 也就是說，南勢阿美表現於戰爭行爲的差異上，是屬同語族者是亦戰亦和的狀態。戰爭的時間、地點或甚至規模，都是可控制、可預知的。雖然彼此雙方可能是存在一長時期的敵對狀態中，例如荳蘭、薄薄、里漏相對於七腳川；[123] 但對不同語族，可能是語言無法儘然溝通之因，[124] 或是對方刻意去提升衝突層次的緣故，[125] 而導致彼此間都處於一交

---

(119) 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70。

(120) 廖守臣，《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頁 83-84。

(121) 本段敘述取自原十六股一住民，詹燕青，紀錄於 1996 年 10 月。

(122) 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72、175。

(123) 同上註，頁 146。

(124) 譬如說，賽德克人與入墾的華人相較下，前者與南勢阿美間的關係，依口傳顯然是比後者和南勢阿美間的關係來得較緊張。此差異可能是肇因於入墾十六股之華人，除了因通婚或貿易而與互相往來之南勢阿美較能維持一較穩定的關係外，也因通婚或貿易兩種行為，而與周遭之南勢阿美在語言互動層次上，強過於賽德克人與後者間之互動層次。

戰狀態（如無法預知的突襲），但是發生戰爭的時間週期在密集度方面仍有其規律性（例如在播粟期與出芽期之際）。但亦戰亦和之行爲是可發生於不同語族身上的（例如與入墾之華人）。現將此層關係表示於表六。

表六　南勢阿美村落間關係之模式圖

和平------------------	戰爭與媾和------------------ 皆存在	戰爭爲一常態
同語族間 （如荳蘭與里漏）	同語族間 （如荳蘭與七腳川）	
	異語族間 （如與華人之間）	異語族間 （如與木瓜番間）

若再進一步分析、區分村落彼此間發生戰爭之原因，按李亦園的分法則約略可歸納爲四項：第一，爲同村或友村被擊殺的村民復仇；第二，爲土地或獵場的保衛或掠奪；第三，伴隨著農業週期而進行的一近乎宗教性質之戰爭；第四，炫耀個人勇武之精神。[126] 此四項分類裡的第一項，若追究其最原始的肇因時，是跟隨著後三項而來的。意即在此若暫不把報復視爲一動機的話，實際上，我們可將誘發戰爭之因素減爲三項。如此一來，將可察覺第二項是較近乎爭取經濟資源的誘因，第三、四則較偏向宗教性質與文化價值觀的表現。再將此一戰爭肇因與表六結合來看，將發覺，一般而言，若村落間戰爭行爲演變爲一常態現象時，比起戰爭與媾和行爲輪替存在的狀態，其戰爭之肇因中屬經濟資源爭奪的層面，似乎略大於一較偏向宗教與文化爲主因。也就是說，對經濟資源爭奪的程度愈強，

(125) 如沿木瓜溪南下的賽德克人，因近百年來迫於人口壓力與彼此不同亞族間為生存資源與空間的爭鬥，而急需去尋求一新生活空間。

(126) 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171-172。

其彼此間衝突的程度將愈高。像南勢阿美與日漸循木瓜溪而下賽德克人即爲一例；另一方面，若對經濟資源爭奪的情形較不嚴重，如長期以來即已定居此的荳蘭、薄薄、里漏和七腳川間彼此對自身的領域空間界限的認知已較穩定，相對而言，彼此間戰爭的因素則顯得是屬於前述的第三、四項者較突出。換句話說，假設村落間彼此衝突的程度、持久性（intensity of intervillage warfare）越強，造成衝突的因素中屬經濟資源面向（economic rationale）方面所佔的重要性將愈高。

若配合表三的村落人口數以及前面各章節所敘及的個別村落間的關係（參照表五），南勢阿美事實上在十九世紀中末葉時可區分爲三大社群，分別是巾老耶（即竹窩社）、七腳川和荳蘭、薄薄、里漏三村爲中心集團。村落人口數較少者，像飽干與歴歴，則是依附於此三大集團，在維持其村落間之互動。[127]

（三）十七世紀荷蘭文獻記錄下的南勢阿美村落及聚落間的關係

溯至十七世紀時，因爲荷蘭文獻的紀錄是以村落爲一單位，進而描述一獨立村落與其它村落間的互動狀況。因此從荷蘭文獻的紀錄來看，村落間的互動情形可簡單分爲兩種方式，一是屬於敵對的戰爭狀況，另一則是屬於兩者有從屬或彼此結盟的狀態。

依照現已印行出刊的文獻來看，有關南勢阿美之描述屬 Talleroma，即荳蘭、

---

(127) 飽干與歴歴之所以能突出於上述三大社群而享有自己一獨立的村落身份（village identity），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此兩村與其所從屬的大村（如荳蘭與薄薄）間，並無可被認知或接納的血緣關係。換句話説，飽干與歴歴對荳蘭與薄薄而言是異族。因為在上述的大社群中，如竹窩社或七腳川，其本身都分別享有一統稱其社群的名稱，即反映在文獻裡的村落名稱。但其本身仍可再細分為有親屬、血緣關係的小社群。以竹窩社為例，即可再區分為 Takofoan、Sinsay、Todo 與 Lifoh 四個各佔不同地理位置的小社群，只是統稱為竹窩社。參閱廖守臣，《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頁 40。薄薄亦可再區分為 Rarivoh、Taratsan、Paralits 與 Tsipaokan 四個小區城。參閱馬淵東一、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493。像薄薄其總人口數在十九世紀末即已超過一千人，平均每個小社群也有二百五十人以上，多於歴歴單一一村的人口數。但是在文獻記載中薄薄並未被細分，則或多或少肇因於其內部村民整體在內聚整合上的共識以及外界對其整體性的認可。此種共識是建立於血緣、團體活動（如宗教、祭祀、漁獵）等認知或行為上的集體身份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換句話説，在面對外界的記述或認知時，因所產生的身份認同的階序性現象（譬如説認同 Lifoh、竹窩社或南勢阿美此一三階序的身份）必須或多或少反應出當事者對其週遭社群的認知與詮釋。所以説在文獻記載中，我們可以閱讀到歴歴與飽干在十九世紀末被賦予一獨立的村落名。而像 Lifoh 則無法脱離其所屬的大社群而自成一被獨立記述的村落（即漢文中的「社」）。

薄薄與里漏的統稱，此一村落的紀錄最爲豐富。[128] 早在 1643 年初一叫 Quesayman（即左衛門）的日本住民即提供有關於 Talleroma 的情報給即將於同年五月前去今日之立霧溪口探金的荷蘭東印度公司。主要是敘及 Talleroma 距 Tarraboan 約爲一日之路程，以及兩地爲一大河所隔，但位居於沿海低緩平原上的前者，實爲一好的登陸點。[129] 當 Pieter Boon 的探金隊一行於同年四、五月時在立霧溪口的 Tarraboan 附近停留時，曾對 Tarraboan 的頭人表示和平與友誼，並要求在河之對岸(可能爲今日之立霧溪)建蓋房子爲住處。後項要求對方答應了，並在 Pieter Boon 要求下，Tarraboan 住民協助探金隊渡過河流。隔日，當 Pieter Boon 與 Tarraboan 的頭人們一同會談時，Pieter Boon 要求 Tarraboan 的頭人一人前去 Talleroma 處，以荷蘭人的名義向後者表示和平與友誼。[130] 稍後其中一頭人動身前去 Talleroma。再隔大約一至二日，Tarraboan 之頭人們前來見 Pieter Boon，表示願意接受荷蘭人所表示和平與友誼。至於 Talleroma 的住民，據言起初曾有些疑慮，後來則應允將於當晚或翌日現身。隔日的檔案記錄中，果見 Talleroma 的住民前來荷人駐地接受東印度公司所表示的和平。[131]

然而 Talleroma 住民與荷方探金隊之關係並非如此就維持在一和平與穩定的狀態。翌日，一住在立霧溪口一帶的西班牙女人前來 Pieter Boon 處警告探金隊一行。依據她從 Tarraboan 的頭人處得知，Talleroma 之住民打算趁探金隊一行部份成員前去探金時，在途中趁後者無防衛時擊殺，得手後再回過頭來擊殺探金隊其餘的人員。爲此，Pieter Boon 在派遣探礦員（mineur）Thomas Pluymmaecker、中士（corporael）Andries Heyn、翻譯員與數名毛瑟槍兵（musquettiers）隨同 Tarraboan 住民去探金礦源地時，並未對外公佈探金礦此事，以防不測。[132] 此預謀之擊殺事件，雖然無法得知是否真有其事，也因 Pieter Boon 事先防範得當而沒有發生。

---

(128)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pp. 55, 134, 138, 140, 141, 460, 465-466.

(129) Ibid., p. 55.

(130) 原文為 *Onderentusschen heeft den E. capiteyn Boon verscheyde t'samenspreeckinge met de oversten gehouden ende deselve oock onder anderen versocht dat een van haar in de dorpen tot Tellaroema teo wilde gaen,.....* 中村孝志譯為「Boon 雖然繼續和首長們會談，但他們（Tarraboan 之頭人們）要求荷蘭人到 Tellaroma 締結和平」似有不妥之處。見中村孝志，〈荷蘭人的臺灣採金事業再論〉，頁 95。本段翻譯承蒙翁佳音先生的指正。

(131)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pp. 137-139.

(132) Ibid., pp. 139-140.

不過隔日當探金隊一行離開立霧溪口一帶往南行時，本來打算在 Talleroma 處過夜，但是不被當地住民所同意，且態度很壞地向荷蘭人索酒，探金隊一行因而不得不移至 Tonauw 河畔過夜。Talleroma 之住民本來答應前來河畔協助探金隊築屋過夜，但一直未現身。且據言也未依照約定在 Zacharija（即 Sakiraya）之後供給荷方豬隻。[133]

到了 1645 年 11 月，當荷蘭東印度公司決定再次派員前去 Tarraboan 探金時，此時 Talleroma 與 Vadan（今日之馬太鞍）等村落已被列爲因素行不良而需出兵征伐以示懲罰之目標。[134] 待 Cornelis Caesar 與 Nicasius de Hooge 率的遠征軍繞 Pimaba 北上抵 Tarraboan 完成其探金任務後，在回程時攻擊了 Vadan 與 Saccareya（即 Sakiraya）兩村落，Talleroma 之住民則因其請求寬恕且答應與東印度公司和平相處而躲過被攻擊之厄運。[135]

從上述已印行的荷蘭文獻檔案中，可間接地推測出 Talleroma 在十七世紀時南勢阿美中的地位。在語意上 Talleroma 有「本家之屬」（na-ruma-an）的意涵，似乎暗示著 Talleroma 在此區域內的地位。[136] 當 Pieter Boon 探金隊一行於今日的立霧溪口沿岸一帶活動時，只見前者要求 Tarraboan 的住民代爲向 Talleroma 以荷方的名表示「和平與友誼」（de veede ende ones vruntschap）。而未聞荷方要向離 Tarraboan 較近，在地理位置分佈上約在 Tarraboan 與 Talleroma 間的 Sakiraya，主動要求 Tarraboan 代爲表示「和平與友誼」，或親自前往示好。

在文獻中荷方所言及的「和平與友誼」，在語意上來說不一定是我們所認知的一介於相互平等位階上的和平與友誼的關係。會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除了肇因於十七世紀時在異文化接觸此一脈絡中可能會產生的現象之外，有極大的偏差是因爲「和平與友誼」此概念是在荷方、翻譯者（tolcken）與當地住民間傳遞。彼此都是用自身文化價值觀在揣測、掌握與了解此「和平與友誼」。在文獻上記錄者是荷方，所表現出的敘述也大多是以其自身的文化價值觀和意圖在詮釋。所以我們在探究此一「和平與友誼」的概念在當時的情境中所表現出來的含意時，必須小心不落入一全爲荷蘭人的價值觀中。因此，爲了解此「和平與友誼」概念在不同情境下的意涵，首先要了解南勢阿美村落間之關係。

---

[133] Ibid., pp. 140-141.

[134] Ibid., p. 460; 中村孝志，〈荷蘭人的臺灣探金事業再論〉，頁 99。

[135] 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pp. 465-466.

[136] 中村孝志，〈荷蘭人的臺灣探金事業再論〉，頁 97。

觀察南勢阿美中荳蘭、薄薄、里漏與屘屘諸村落間之關係（參照表五），彼此間存在著很明顯的並非是全然平等的位階關係。譬如荳蘭與薄薄對里漏，可能因為後者混有外圍者或異族的因素，而採取一較屬低位階的待遇。對於更晚遷入的屘屘，荳蘭與薄薄對其態度則更明顯，如僅准許屘屘的住民暫居於里漏。此種差別待遇，除了是對非本村系的外來者一屬血緣上的區別外，也有可能是對土地或獵場使用權的展現。換句話說，此即一地方的原居者對弱勢的後來者在使用前者所認知為其所屬的土地或獵場時的一種彼此間關係的展示，而此一關係是藉由位階的從屬來暗示。

由此來看 Tarraboan 與 Talleroma 的關係，Tarraboan 住民通行一當時使用於北臺灣沿海至立霧溪口一帶的一貿易通用語（lingua franca）Bassy 語；(137) 其與來自居住在 Cabelangh（噶瑪蘭）的住民，可能為也能操 Bassy 語的 Torobiawan，關係亦匪淺。(138) 換句話說，對 Talleroma 而言，Tarraboan 的外圍者或異族地位是可確定的。至於 Talleroma 與其他村落在十七世紀時之關係在文獻中則語焉未詳，不過仍可由上述所記載的現象來做一大膽的推測。譬如說以 Sakiraya 與 Talleroma 為例，從 Tarraboan、Sakiraya 和 Talleroma 的地理位置來看，Sakiraya 是介於其餘兩者之間的。但是，Pieter Boon 探金隊一行於今日的立霧溪口沿岸一帶活動時，只要求 Tarraboan 的住民代為向 Talleroma 以荷方的名表示「和平與友誼」的協議或照會。對於地理位置恰在兩村之間的 Sakiraya 反而未有如上的要求或表示。這似乎暗示著在彼時 Talleroma 在此地區的影響力是大於 Sakiraya 的。因此，Pieter Boon 探金隊一行在與 Tarraboan 的頭人們接觸一段時間之後，很快地就察覺到必須與 Talleroma 建立關係的必要性，此迫切性遠大於與鄰 Tarraboan 較近的 Sakiraya 建立關係來得急切。若我們再一併思考 Talleroma 此稱謂在意涵上含有「本家」之意，以及在荷蘭文獻中所提及的 Talleroma 住民敢於在與 Pieter Boon 探金隊一行建立了「和平與友誼」的關係後，仍然出爾反爾地預謀擊殺荷蘭人、對探金隊一行人索酒，並拒絕提供原先約定的牲口。相對地，Sakiraya 住民則對荷方的要求未聞有抗拒之意。由此，我們似乎不妨可大膽地推測在十七世紀上半葉時 Talleroma 在今日花蓮一帶的地位。換句話說，在當時 Talleroma 雖然不見對得對

(137) 中村孝志，〈荷蘭人的臺灣探金事業再論〉，頁 103。

(138)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頁 20-23；Blussé et al.,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pp. 140-141.

Sakiraya 有直接的支配權，但是前者在今日花蓮一帶的霸權地位似乎比後者來得高。前者在彼時的花蓮一帶的支配性地位，反映在其對一新的外圍者或異族——Pieter Boon 的探金隊一行的態度上。

在十九世紀中末葉漢籍文獻內出現頻繁的南勢阿美三大社群：巾老耶（即竹窩社），七腳川和荳蘭、薄薄、里漏為中心的集團，在十七世紀時，所對應的名稱，依次分別為 Sakiraya、Sicosuan 與 Talleroma。Sakiraya 與 Talleroma 曾出現在荷蘭文獻內的《臺灣日誌》中，日誌中並無 Sicosuan，但是在中村孝志的荷蘭時代村落戶口表中則有 Sicosuan。[139] 可惜有關南勢阿美部份並無人口資料，僅有村落名稱。[140] 若按照十九世紀中葉七腳川活躍的程度、人口數之多以及三大社群在地理空間分佈上的近鄰，實在難想像 Sicosuan 會在十七世紀時被在今日花蓮一帶為探金而出沒頻繁的荷蘭人在文獻上所遺漏，特別是在表一中七腳川此一聚落在不同時期的紀錄中都一直存在著，並沒有間斷。在 1694 年印行的《臺灣府志》中，甚至有用直腳宣五社此一名稱來概稱今日花蓮一帶南勢阿美的村落，可見在十七世紀末葉時七腳川即已是一重要之聚落。為何獨漏於荷蘭時代的《臺灣日誌》內，不管是對花蓮一帶描述是詳盡的探金隊日誌、或是《臺灣日誌》內對東臺灣重要大聚落的報告中都無 Sicosuan 的記載，實屬一謎。目前可較被接受的解釋方式是 Sicosuan 在荷蘭時代之人口數可能較少，且未與東印度公司做正面衝突，加上又因其地理位置較偏內陸山腳一帶，較易遠離來自海上的荷蘭人注意，因而在《臺灣日誌》中缺席。不過詳細情形仍有待新史料的刊行方能知曉。

（四）十七到十九世紀的南勢阿美聚落間關係

綜合上面所述，南勢阿美的村落間關係在十七世紀初到十九世紀中末葉似乎有了一屬於權力結構的變化。如果從有限的荷蘭文獻資料中所推估的部落間關係能成立的話，在十七世紀前半葉，南勢阿美是以 Talleroma 為中心的一權力結構，雖然這權力結構並不是代表著 Talleroma 對其它南勢阿美有著宰制權。也就是說，此權力結構的中心假設是相對於十九世紀末葉所見到的圖像互相比對而得來的概念。在十九世紀末葉，我們從民俗誌的口訪資料中得到的權力結構圖像，則較傾向於荳蘭、薄薄、里漏（即 Talleroma）、七腳川（Sicosuan）與竹窩社（Sakiraya）三雄頂立的局面。換句話說，南勢阿美從十七世紀初到十九世紀中末葉此段期間

---

(139)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00。

(140) 戶口表中屬於《卑南以北未歸順》此一欄。

在村落權力結構的變遷方面，似乎是逐漸依循著一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的方向在進行，最後造就了我們所看到的，也就是在清帝國的國家權力以及華人大量前來墾殖這兩因素對南勢阿美造成衝擊前，三個主要的權力集團（power blocks）。此點推論恰可與南勢阿美各村落住民所口傳的歷史來源相配合。(141) 意即大部份原本多與荳蘭、薄薄等原屬 Talleroma 本家體系者在早期有著某種程度上的淵源，但隨著時間而彼此間日漸疏離，演變成十九世紀中葉所見的圖像。

等到 1874 年（同治十三年），清帝國對東臺灣之政策改採所謂的「開山撫番」後，隔年，東臺灣正式成立一行政區──卑南廳。東臺灣正式成爲一被移民的對象。同年，卑南首設一招撫局，下置秀姑巒與花蓮港兩分局。(142) 所謂「開山撫番」政策，對南勢阿美生活領域的影響意義最深遠的，是整個國家體制的介入。不同於早期零星前來墾殖的華人，國家體制的入侵所代表的是軍事力量的強制性干預，以及帶有絕對權威性的國家制度，對當地住民的生活宰制。其所帶來的衝擊，遠大於自發性的零星華人入墾事件的影響。

「開山撫番」政策在實行上首重軍事據點的建立。企圖透過對帝國邊防的鞏固，來確保疆域的完整。沈葆楨在其「會籌全臺大局」此一疏，以及羅大春在其《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中，即道盡了此一行事之動機。(143) 因此，從清帝國的官方文獻記載中，北起蘇澳五里亭，南至吳全城一帶，此一屬羅大春所屬的北路軍駐區，即紮有十三營半，外加一營水師的部隊。(144) 這些駐防的清軍，象徵著南勢阿美的生活領域已淪爲被外力所控制的局面。前面章節所敘及的 1878 年（光

(141) 南勢阿美共祖或祖先共居的傳說，主要也僅存在於以荳蘭、薄薄、里漏、七腳川、竹窩社這些構成十九世紀中末葉三大集團為主的村落中。相較之下，外來系統色彩較強的村落，像歴歴與尚未混入竹窩社住民的飽干，則缺乏此方面的口傳紀錄。參閱馬淵東一、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頁 491-506；李亦園，〈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頁 43-49。

(142) 駱香林編，《花蓮縣志》，卷十土地，頁 5；《花蓮縣志》，卷五，糧政、農業，頁 18。

(143) 諸家，《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文叢第 288 種，1971），頁 74；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62；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33。沈葆楨的原文約略為「……近者芟夷修闢，雖日起有功；若欲盡番壤而郡邑之，取番眾而衣冠之，必非一朝一夕所能致。倭事雖已順平，而各路之師至今不可撤。……此時經營後山是為防患計，而非為興利計；如為興利計，則儘可緩圖，如為防患，則必難中止。因為後山一失，前山亦不可復守』。參閱《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頁 74。羅大春則因應外船常航巡臺灣北部與東北部，深感旁人勢力挑戰清帝國於東臺灣的權威，而在回復夏筱濤（即夏獻綸）時，言及「後山之兵勇此時可增而不可減；否則，有土地而無人民，則其地終非吾有」。參閱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62。

(144) 諸家，《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頁 87；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頁 33。

緒四年）因族群衝突所引發的加禮宛事件，即因清帝國軍事力量早已成定勢的空間佈局與機動調度，而能迅速地擊毀了事件中的要角——加禮宛住民與屬南勢阿美的竹窩宛住民的武力。(145) 換句話說，南勢阿美三個主要的權力集團於此時則是遭到入侵的國家體制所帶來的箝制。在村落權力結構的變遷方面，則是遭到外力的強行介入。相較於早期時所依循的一去中心化過程，在此時則是 Sakiraya 此一權力集團的被瓦解，僅餘 Talleroma 與 Sicosuan 雙雄並立的局勢。

五、結論

本文試圖藉由有限的文獻資料，對十七至十九世紀花蓮一帶之原住民，主要爲屬近代人類學分類上的南勢阿美的歷史，做一番補白的工作。除了重建在不同歷史時期的南勢阿美聚落外，並試圖藉由有限的文獻資料，對其十九世紀末的人口結構、以及十七至十九世紀間村落集團勢力的可能變遷，提出一符合歷史脈絡、史料、且較可被接受的詮釋。

從十七世以來，大體而言，南勢阿美的人口是呈現出逐漸增長的趨勢。在 1875 年滿清政權藉由所謂「開山撫番」政策，勢力正式逐漸進入東臺灣時，其人口約有七千七百餘人。隨後南勢阿美的人口即開始減少，在滿清政權即將結束其在臺灣的統治時，南勢阿美的人口已降至六千人不到。造成南勢阿美人口在十九世紀末葉減少之原因可能有二，一是 1878 年爆發的加禮宛事件，使得南勢阿美中的主要聚落之一巾老耶（即竹窩社或 Sakiraya）損失大批人口；二是入墾奇萊原野的華人是一以男性爲主體的社群，常與鄰近的南勢阿美婦女通婚。在一以男性爲主體的漢文化主導下，通婚的南勢阿美人口會面臨到在人口登錄上喪失其族裔身份此一現象。上述此兩論點皆可間接由 1894 年與 1900 的村落人口數資料中去推估。

南勢阿美與非南勢阿美的異語族間之關係存在著常態和平、亦戰亦和以及常態戰爭三種不同面向。同語族間之關係則較傾向於前兩者，異語族間之關係則較傾向於後兩者。

---

(145) 吳贊誠，《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頁 26-32；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68。

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末這段期間，南勢阿美內部之村落間關係也似乎經過了一權力結構的變化。從荷蘭文獻內有限的資料以及十九世末以來的文獻中，似乎暗示著南勢阿美的村落權力關係是依循著一去中心化的過程在進行。也就是說，十七世紀時，語詞意涵中帶著「本家」之意的 Talleroma，此集團所享有的權力比起在十九世紀末葉時來得大。此點可由荷蘭文獻內其對外者的支配權上看出些端倪。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國家權力以及華人墾殖大量介入前時，南勢阿美則已逐漸形成荳蘭、薄薄、里漏（即 Talleroma 之統稱）、七腳川（Sicosuan）與竹窩社（Sakiraya）三個集團頂立的局面。隨後國家權力涉入，因 Sakiraya 在歷史過程中採取與國家體制對立的立場，而被國家強勢地瓦解，僅餘 Talleroma 與 Sicosuan 並立的局勢。

引 用 書 目

不著撰者

1904 〈臺東移住民史〉，《臺灣慣習記事》4 (1)：5-14；4 (2)：105-116。

不著撰者

1963 《臺灣地輿全圖》，臺灣文獻叢刊第 18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銀行研究室。

中村孝志

1949 〈臺灣〉，《天理大學報》1 (1)：271-324。

1992a 〈荷蘭人的臺灣探金事業再論〉，《臺灣風物》42 (3)：85-118。

1992b 〈荷蘭時代的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囉滿〉，《臺灣風物》42 (4)：17-23。

1993 〈一六六五年的臺灣東部地方集會〉，《臺灣風物》43 (1)：155-168。

1994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户口表〉，《臺灣風物》44 (1)：197-234。

中村孝志著、賴永祥譯

1956 〈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臺北文獻叢輯》2：21-36。

文崇一、俞祖庚、許毓秀、孫和智

1977 〈臺東縱谷土著族的群體與社區權力〉，《結構民族社會學報》15：57-82。

王天送

1992 〈花蓮縣史前文化遺址〉，《臺灣文獻》43 (3)：261-274。

田代安定

1985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民課。臺北：成文。

余文儀

1995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七）。臺北：宗青。

吳親恩、張振岳

1995 《人文花蓮》。花蓮：洄瀾文教基金會。

吳贊誠

1966 《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亦園

1982 〈南勢阿美的部落組織〉，收於氏著，《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頁 139-178。臺北：聯經。

沈葆楨

1959 《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究室。

周鍾瑄、陳夢林

1995 《諸羅縣志》，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十）。臺北：宗青。

孟祥翰

1988 〈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朝棨

1957　《臺灣地形》。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道生

1996　《阿美族的歷史風土傳奇》。臺中：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施添福

1990　〈地理學中的空間觀點〉，《地理研究報告》16：115-137。

1991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46-50。

1993　〈臺灣聚落研究及其史料分析──以日治時期的地形圖為例〉，收於張炎憲、陳美蓉合編，《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紀錄》，頁131-184。臺北：自立。

1994　《臺灣文獻書目解題，第二種，地圖類（三）》。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996　《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資料與基本資料（上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胡　傳

1993　《臺東州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8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臺灣日記與稟啓（一）》，臺灣文獻叢刊第7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夏獻綸

1959　《臺灣輿圖》，臺灣文獻叢刊第4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拱乾

1995　《臺灣府志》，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二）。臺北：宗青。

張永楨

1986　《清代臺灣後山開發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家菁

1966　《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張德水

1996　《臺灣種族、地名、政治沿革》。臺北：前衛。

盛清沂

1979　〈清代同光之際開山撫番史事編年〉，《臺灣文獻》30 (3)：324-344。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郭　輝譯

1989　《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正祥

1960　《臺灣地誌》。臺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

陳培桂

1959　《淡水廳志（三）》，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淑均

1993　《噶瑪蘭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程大學譯

1989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士強

1989 《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人文史跡資料調查分析》。臺灣省住都局市鄉規劃處委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楊貴三等

1991 〈花蓮縣隆起海岸平原的地形學研究〉，《花師社教系刊》2：44-57。

溫 吉

1957 《臺灣番政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詹素娟

1995a 〈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佈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41-7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5b 〈族群歷史研究的「常」與「變」──以平埔研究為中心〉，《新史學》6 (4)：127-162。

1996 〈Sanasai 傳說圈的平埔族群歷史圖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研究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6 月 28 日-6 月 29 日。

1997 〈歷史轉折期的噶瑪蘭族──十九世紀的擴期與變遷〉，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5 月 16-17 日。

廖守臣

1977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布（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4：61-206。

1978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5：81-211。

1985 《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未印稿。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2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固有文化篇。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本署編

1914 《番地地形圖，花蓮港》。

劉益昌

1988 〈花蓮縣秀林鄉普洛灣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中研院史語所集刊》。61 (2)。

1990 〈臺灣地區史前文化概說──兼述太閣地區史前文化〉，《花師社教系系刊》1：10-17。

1995 〈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1-2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6 〈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6 月 28-29 日。

1997 〈臺灣西南平原地區史前時代晚期的文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臺灣原住民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5 月 16-17 日。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潘繼道

1992 〈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毓英

1995 《臺灣府志》。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一）。臺北：宗青。

諸家

1971 《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28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駱香林

1953a　〈花蓮文獻創刊號敘〉，《花蓮文獻》1：2。

1953b　〈花蓮清時治績考〉，《花蓮文獻》1：3-9。

1955　〈花蓮文獻事蹟〉，《花蓮文獻》4：1-12。

駱香林編

1978　《花蓮縣志》，卷十，土地。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1979a　《花蓮縣志》，卷五，糧政、農業。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1979b　《花蓮縣志》，卷五，民族、宗教。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花蓮港》，二萬分之一堡圖。

藍鼎元

1958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鄺其照

1995　〈臺灣番社考〉，收於諸家，《臺灣輿地彙鈔》，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三十三），頁 35-39。臺北：宗青。

羅大春

1972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藤崎濟之助

1988　《臺灣的蕃族》。臺北：南天。

Blussé, Leonard,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1984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Borao, José Eugenio

1992　"Spanish Presence in Taiwan, 1626-1642."《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7: 1-16.

1993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17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 98-120.

Mackay, George Lesie

1991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Taipei : SMC Publishing Inc.

Schegel, Stuart A.

1979　*Tiruray Subsistence*.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4, No. 1, pp. 5-48, Jun. 1997 (Apr. 1999)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 Preliminary Inquiry on the Settlement and Population of the Nan-shih Amis:

from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eter Kang*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at exploring the history of the Nan-shih Amis from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by employing the documents left b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or VOC)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ose in Chinese since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he first objective is to reconstruct the settlements of the Nan-shih Ami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rofiles. Then, I explore the population structure of the Nan-shih Amis and further endeavor to offer an acceptable interpretation to the late nineteenth-century society of the Nan-Shih Amis based the demographic data available in the documents. Finally, I treat the settlement as the basic unit and further try to investigate the possibl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ower structure of the village blocks within the Nan-Shih Amis betwee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Keywords: Formosan Austronesians, Nan-shih Amis, History of Taiwan, Hualien

*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Hualien Normal College.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第四卷第一期
第49-96頁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八十八年四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

洪麗完**

摘　要

本文企圖透過中部臺灣二林地區兩個土著族社的個案研究，考察土著部落的移居活動。依據歷史文獻與田野資料，本文思考漢人拓墾壓力與平埔族群遷徙的關係，也企圖探究導致二林地區土著移居的因素。所得結論如下：

（一）基於狩獵、游耕，以及習俗、信仰上的因素，早期土著部落十分習於遷徙。漢人移入後，隨其拓墾勢力的拓展，一方面造成土著的遷居，另方面逐漸地也成為限制其移徙的因素。因此，直到十九世紀移居埔里盆地之前，土著族社再無社域內的遷村活動。

（二）就土著與漢民的地權互動關係而言，不適於漢人農墾活動的地區，如貧瘠旱地與低窪地帶，反而成為社民最後的保留地。然而旱地的農墾價值，藉由農墾條件的改善，土地品質較之低窪地帶易於提升。十九世紀當埔里盆地的移居環境與客觀條件成熟，擁有旱地的二林社民乃得以籌足資金入埔。

（三）二林社於十九世紀中末葉廢社遠離；大突社除少數搬遷入埔，留居者於舊居水災為患後舉社遷徙，惟其受限於經濟能力，只能在社域中之低地再建村落。二林社帶著財富與漢人的生活經驗，移居埔里盆地，關於其入埔動機，尚難定論。惟就其新居為以土著為主體的社會而論，找尋一個以土著為主導的生活環境，或為其入埔主因。而類此需籌措資金之遷徙，性質不同於之前因生活型態，或歷史初期因漢人拓墾活動或壓力所引起者。

關鍵詞：平埔族、社、屯、漢化、地權

---

*　本文曾在本處進行專題報告；初稿也曾在本院社科所主辦之「第七屆海洋發展史國際研討會」發表，謝謝與會學者提供寶貴意見。尤其評論人詹素娟博士及諸位匿名審查人的建議與斧正，使本文更臻完備，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助理。

一、前言

臺灣大部份歷史屬於南島民族的活動史，估計約有六千年。[(1)] 十七世紀外來族群（包括漢人、荷蘭人及西班牙人等）抵達臺灣之前，無論平原、盆地或淺山、深山地區，皆爲其分佈地。平埔族的活動範圍，北起宜蘭平原，經臺北盆地、西部海岸平原，抵屏東平原一帶；高山族則散居在中央山脈一線及其以東地區。由於地緣上濱海的關係，以往臺灣和亞洲太平洋各地區的往來，以住在平原上的平埔族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基於相同的因素，當臺灣成爲西方新航路發現以來世界史之一舞臺後，幾世紀間，平埔族也首當其衝，面臨外來文化的衝擊。尤其十七世紀後半葉以來，漢人大量移居臺灣，多數移民爲農民，其墾拓活動，無可避免地與土著發生接觸。隨拓土運動的開展，雙方關係愈益複雜，因此，一般多將平埔族的移居，視爲土著與漢民族互動關係的結果，尤其緣自於漢人的拓墾壓力。[(2)] 誠然，漢人入墾初期，平埔族在原始社域內的移居活動，多起因於外來族群的墾殖結果。惟歷史時期，造成平埔各族社意欲另闢新生活空間的因素不一，如位於大肚溪附近的阿束社，十八世紀初因天災移居今彰化市。[(3)] 十九世紀初山頂社（今臺中縣石岡鄉境）因械鬥衝突事件，遷徙埔里社（今埔里盆地）。[(4)] 二十世紀前後大突社（今彰化縣溪湖、二林兩鎮與芳苑、埔鹽兩鄉境）因水災而移居（參閱

---

(1) 李壬癸，〈發刊辭〉，《平埔研究通訊》1（1994），頁 2。至於南島民族，包括平埔族與高山族，統稱土著、先住民。參見李壬癸，同上，頁 2。

(2) 最典型的例子，以伊能嘉矩的土地競爭為代表，參閱伊能嘉矩，《臺灣番政志》，卷下（臺北：古亭書屋，1973），頁 285-288；洪敏麟則進一步將遷徙解釋為土地競爭失敗的結果，見洪敏麟，《臺灣省通誌》，卷八同胄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文獻會」〕，1972）。

(3) 1715 年（清乾隆五十七年）由於大肚溪水漲為禍，阿束社被迫遷至高亢處（今彰化市秀山里一帶）。參閱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ng 村落〉，《臺灣風物》43：4（1993 年 12 月），頁 223；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以下簡稱「文叢」〕，1957），卷五番俗六考，頁 10。

(4) 1813 年（清嘉慶十八年）樸仔籬社群山頂社與東勢角（今臺中縣東勢鎮）何貢生發生械鬥，致生命案，遷徙埔里社。參閱卓淑娟，〈清代臺灣中部漢番關係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頁 187；另，1804 年（清嘉慶九年）岸裡社群潘賢文爭總通事之職失敗，搶收公租，率社民遷居今宜蘭，亦為衝突事件引起遷徙之例。參閱卓淑娟，同上，頁 180-181；程士毅，〈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96-112。

本文討論）。沙轆社（今臺中縣沙鹿、梧棲、清水等鎮境）與水裡社（今臺中縣龍井鄉）社民遠走他鄉，則因日治政權轉移所引起。[5] 此外，土著部落由於耕種技術與狩獵的問題，一般較喜於住居近水源草埔之地，爲逐水草而居，早期常有遷移的行動；[6] 而平埔各族社傳統有棄社之習，[7] 對其遷居行爲是否一直有所影響？亦值得進一步商榷。至於十九世紀中部平埔族群，得以順利移徙埔里盆地，是否與各個看似獨立的部落，其實存在類似荷治時期「跨部落聯盟」的記憶有關？[8] 1731 年（清雍正九年）大甲西社事件後，官方對中部土著部落有過決定性的破壞，聯合勢力徹底瓦解，西海岸各族社從此力微社衰，[9] 清中葉以來再無大規模的武力抗爭事件發生。而十九世紀中末葉，西海岸二十餘族社卻能再次進行串連行動，究竟何種因素促使諸多族社得以聯合大遷徙？而此一串聯行動也未曾受到官方的制止，原因何在？

關於臺灣平埔族群遷徙實況與成因的解明，尚待更多實證研究的累積。本文

---

(5)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為確立單一土地所有權制，進行土地調查；1895 年（日明治二十八年）為處置廣大林野，並頒佈「林野取締規則」，規定：「凡無地契及其他確實可資證明其所有權之山林原野，悉歸國有。」日人實施「插界」（即確立土地所有權制），不少平埔族社不知所措，驚恐而逃離家鄉者不少，如沙轆社之例。參閱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245-246；報導人潘通寶 1992 年 5 月 2 日口述。此外，水裡社也發生相同情形。按：清末水裡社參與中部平埔族大遷徙，在埔里盆地形成水裡城，部份未移出者，聚居在今臺中縣龍井鄉水裡社路一帶，日治初期插界後始散居。報導人陳欽城 1995 年 3 月 1 日口述。

(6) 平埔族的經濟生活以狩獵為主，兼有簡單的農業生產，以及捕魚活動。參閱洪麗完，〈清代臺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東海大學歷史學報》7（1985），頁 248-250。

(7)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卷八風俗志，番俗，頁 174，載：「歲久或以為不利，則更擇地而新社以居」。至於吳子光，〈一肚皮集〉，卷十八序禦番，則言：「番無所謂土著，貧則轉徙無定所」。以上所指遷居原因不同，但均隱含土著部落喜遷居的習性。參閱吳子光，《吳子光全書》（臺北：中華民國史蹟中心，1979），下卷，一肚皮集。

(8) 有關荷蘭統治時期，臺灣中部的跨部落組織，可參閱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中部原住民──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4（1992 年 12 月），頁 145-188。

(9) 關於大甲西社事件後，臺灣中部西海岸與臺中盆地的土著部落勢力消長情形，如參與大甲西社聯合抗官事件者沙轆社受到官軍重創，族勢衰微；岸裡大社因助官平亂，崛起為中部最大族社，相關討論請參閱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中部原住民〉；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頁 219-300；及洪麗完，〈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188-247。

即企圖透過中部臺灣二林地區的兩個土著部落之移居個案，釐清移徙真相，並試圖解明其成因。所謂二林地區的界定，在地理位置上，大致位於舊濁水溪與魚寮溪之間，行政區劃上早期隸屬於二林堡，歷經二林上、下堡與深耕堡的析離過程，約為日治時期二林、沙山兩庄範圍（指 1920 年；日大正九年實施地方制度後），即今二林鎮與芳苑鄉四界。（見圖一、圖二、圖三）至於二林地區的土著部落，依目前學者對平埔族的分類，包括巴布薩族（Babuza）[10] 二林社與洪雅族（Hoanya）[11] 大突社兩部落在內。早期二林社定居今彰化縣二林鎮境二林溪畔，歷經幾次社域內的短距離移居後，於十九世紀中末葉廢社移徙埔里盆地，聚居於恆吉城（今南投縣埔里鎮大城里）。大突社舊聚落在舊濁水溪北岸（今彰化縣溪湖鎮境），在二林舊社之北十餘公里外，十八世紀遷徙南岸（今彰化縣二林鎮境），部份社民並於十九世紀參與中部平埔族入埔之大遷徙活動。其中留居舊濁水溪南岸者，於 1898 年（日明治三十一年）濁水溪大水災改道後散莊，再往西南移居，形成今（大突）「番社」聚落。（今彰化縣二林鎮境；參閱本文四（一）原始社域之遷徙）

關於二林地區漢人的拓墾歷史，或土著部落歷史變遷的相關研究，除了陳三郎 1978 年〈大突番社始末之初探〉、溫振華 1993 年《彰化二林仁和宮之研究與修復》、陳美鈴 1996 年〈二林鎮土地利用的變遷〉等文外，[12] 目前尚無直接相關的論著。本文題為〈二林地區漢人拓墾過程與平埔族群移居活動之探討〉，擬對二林地區的歷史變遷，尤其漢人拓墾過程與土著部落移居活動的關係，進行討論。依據歷史文獻與田野資料，本文擬先論述該區地理環境與土著部落的分佈情形，其次論述漢人拓墾過程，最後藉由二林社與大突社的移居活動，討論本區土著部落遷徙之舉與漢人拓墾的關係，進而釐清移居真相。換言之，本文希望藉著二林地區土著部落的個案研究，思考漢人拓墾壓力與平埔族群遷徙的關係，也企圖探究導致二林地區土著移居的因素。

---

(10) 該族社（荷治時期稱 Favorlang）分佈於大肚溪至濁水溪間的海岸平原。

(11) 該族社分佈於今南投、草屯、竹山一帶及其東部的丘陵地區，並越過斗六丘陵，分佈在濁水溪南岸的廣大地區。

(12) 陳三郎，〈大突社番始末初探〉，《臺灣文獻》29：2（1978），頁 150-172；溫振華，《彰化二林仁和宮之研究與修復》（彰化：二林鎮公所，1993）；陳美鈴，〈二林鎮土地利用的變遷〉，《嘉義師院學報》10（1996），頁 473-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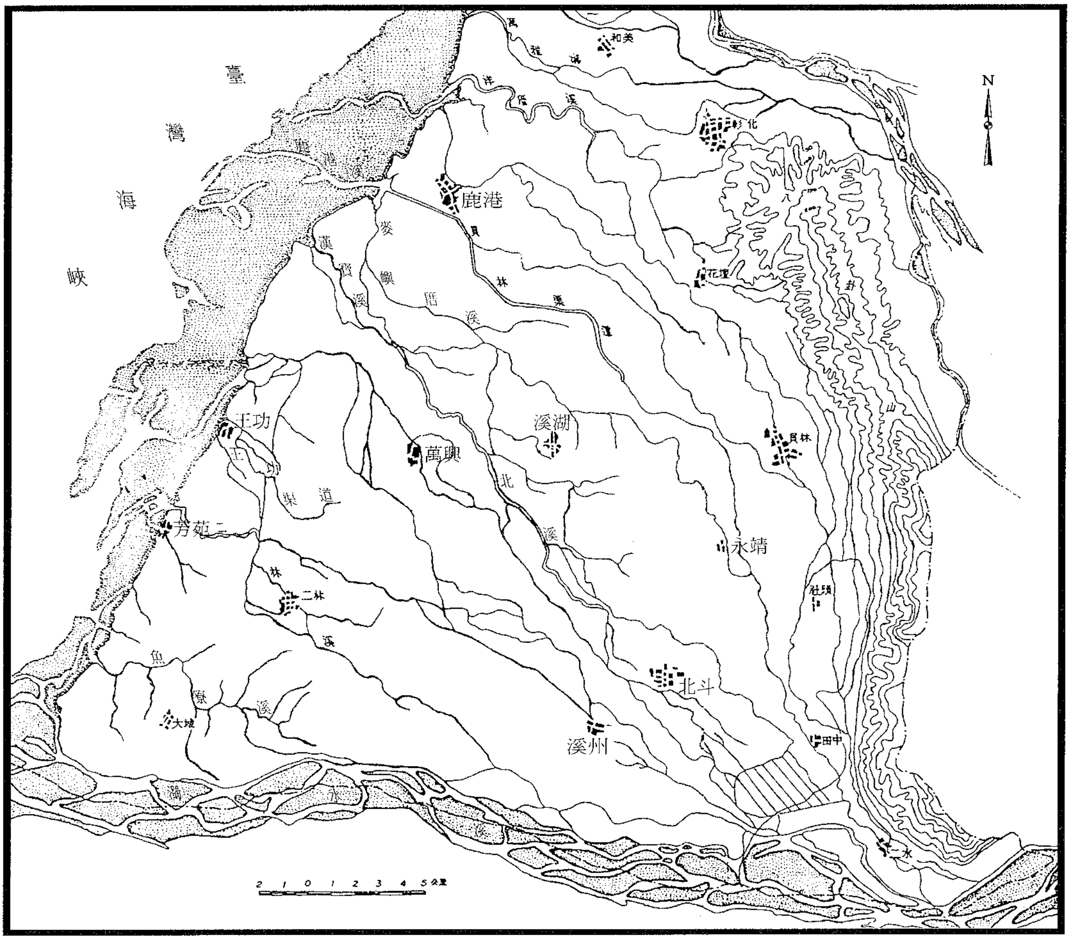

圖一　一九八○年代新舊濁水溪流域地形圖

資料來源：李鹿苹，《臺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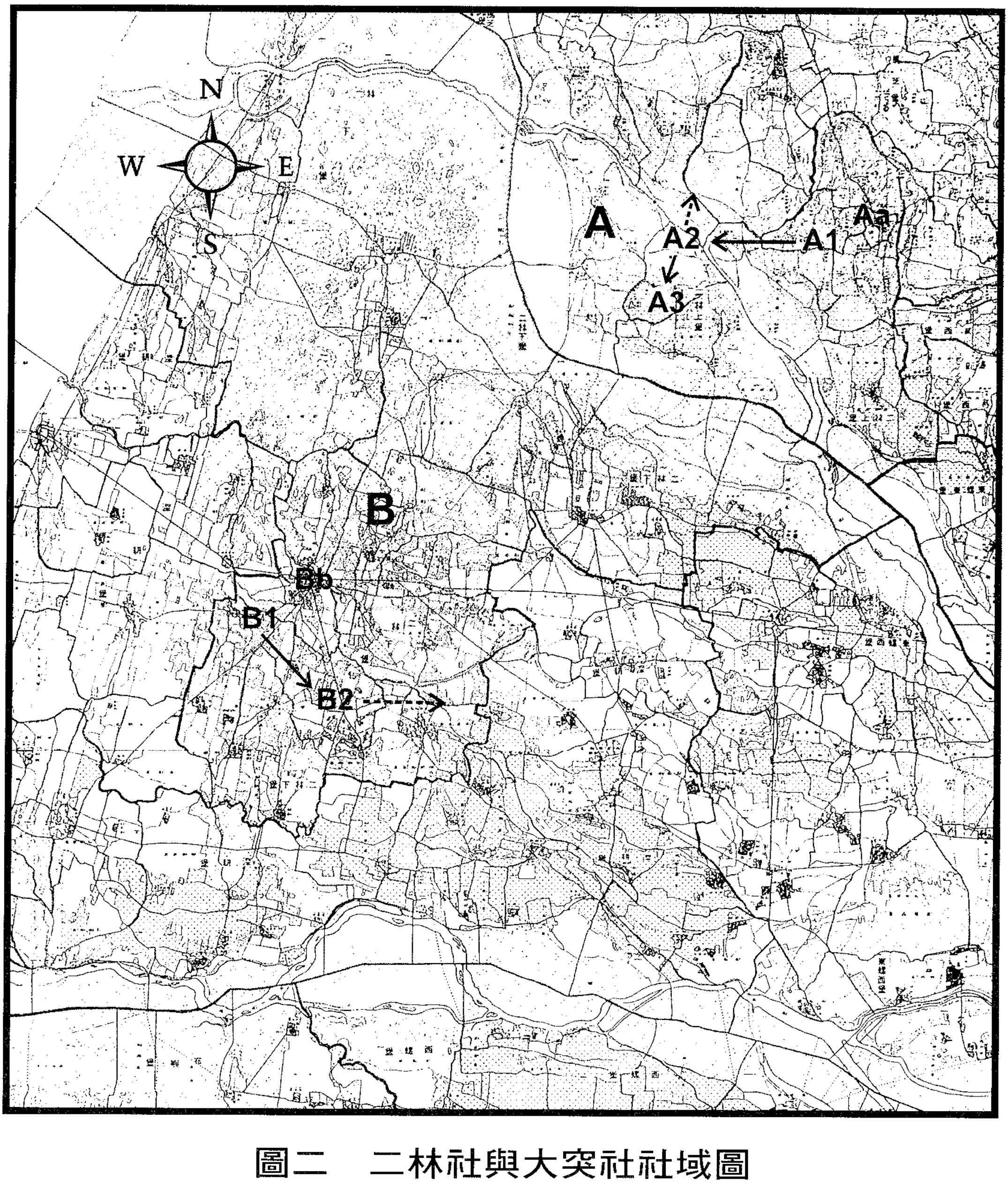

圖二　二林社與大突社社域圖

資料來源：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臺灣堡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9）。

說　　明：1. 以內 A 區為大突社社域範圍； 為 B 區二林下堡及深耕堡部份為二林社社域。

2. Aa：指大突新庄（在今溪湖鎮境）；Bb：指二林街（在今二林鎮境）。

3. A1→A2→A3：指大突社移居方向；B1→B2：指二林社移居方向。其中，B1 指（二林）舊社；B2 指（二林）番社（分頂、下番社）；A1 指大突社舊址；A2 指挖仔社／（大社舊）番社；A3 指（大突新）番社。

4. -----> 指二林社與大突社移出其原始社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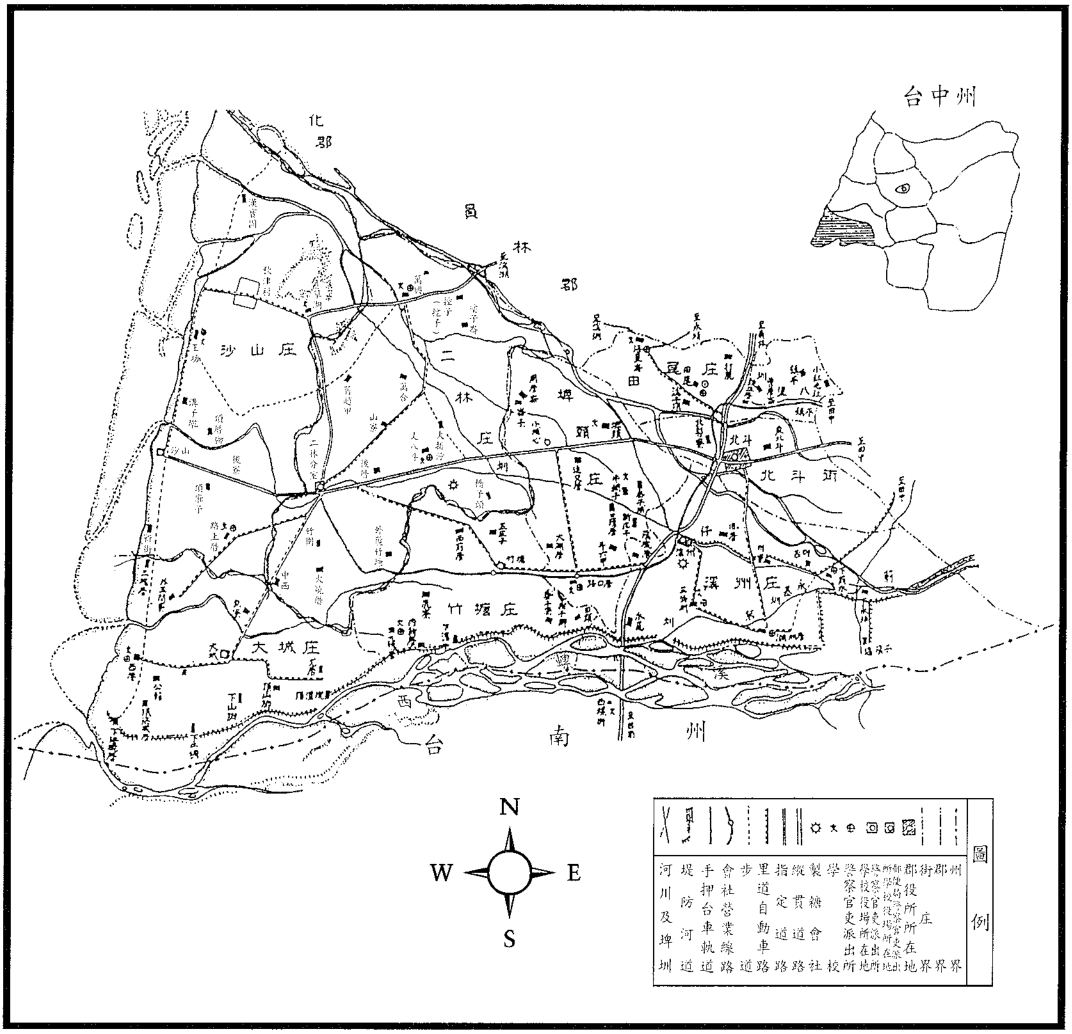

圖三　日治時期二林庄與沙山庄圖

資料來源：洪寶昆，《北斗郡大觀》（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

二、地理環境與土著部落之分佈

（一）地理環境

二林地區位於臺灣中部濁水溪下游，以今二林鎮爲中心，東與福興、溪湖、埤頭等鄉鎮爲鄰；西與芳苑、大城兩鄉相連；南接大城、竹塘兩鄉。以上各鄉鎮，芳苑鄉、二林鎮大部份地區、竹塘一小部份，爲二林社原始社域；二林鎮北部，芳苑、埔鹽、溪湖等鄉鎮部份地區，爲大突社域。(13)

地質上，本區位於臺灣三個主要地質區之「西部麓山地質區」的濱海平原地帶，(14) 爲近 10,000 年來陸續沖積中的全新世沖積層，約 4,000 至 3,500 年前始逐漸浮現的土地。換言之，本區作爲土著的原始居住地，最早始於公元 4,000 年前左右。本區有些地方曾爲潟湖、沼澤帶，加以沖積扇堆積層的粒度較粗，膠結度差，在季風和海風作用下，形成極發達的沙丘地形。(15) 由於田園、住屋常遭飛沙掩蓋，無論對早期原始住民二林社與大突社社民，或外來族群漢人移入者，均造成相當損害。(16) 此類沙害，直到日治時期進行定植防風林的工作，始有所改善。(17)

地形上，本區屬濁水溪沖積扇平原區。除了沙丘地形發達外，具有高度不大（均在 10-20 公尺之間）、地勢平坦等特徵。沖積扇上的河流，河道淺且多伏流、

---

(13) 劉俊龍，〈水利建設與彰化平原的開發〉（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410-411、419-420、423-424、536-537、665-666、700-701；陳三郎，〈大突番社始末初探〉，頁 157-172；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T107（陳慶芳先生提供）。

(14) 依地理學者的分類，臺灣可分為三個主要地質區：中央山脈地質區、西部麓山地質區及海岸山脈地質區。

(15) 關於本區地質，參閱林朝棨、周瑞墩合編，《臺灣地質》（臺中：省文獻會，1997），第一篇地質，頁 1-115；臺灣鄉土地理研究會編，《臺灣地誌》（臺北：盛文社，1934），頁 101；陳美鈴，〈二林鎮志第一篇自然環境〉，收於洪麗完總纂，《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出版中）。

(16) 以往舊濁水溪河道規模遠大於今日，河床淤沙受東北季風吹送，由北而南飄移，在其南岸萬興排水、山寮至舊趙甲之間，形成範圍十分廣大的沙丘。參閱陳美鈴，〈二林鎮土地利用的變遷〉，頁 480-482。

(17) 風吹沙自古以來即威脅二林地區住民的生活，依洪寶昆，《北斗郡大觀》（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 51-52，指出：季節風吹送河沙所造成的傷害，曾造成數千里原野不能耕作的慘況。1900 年（明治三十三年）開始在今草湖、舊趙甲、萬興、萬合、山寮等地，植種防風林，以防風沙之害。

失尾河（無出海口之河），分流、網流發達，流路常因大水災而改變。以濁水溪爲例，清代以來，流路遷徙無常，一直無固定主流。(18) 一度流經本區的濁水主流，於 1898 年（日明治三十一年）災後改道，主流導入西螺溪；各分流河道因截水、鑿圳，日漸細小，流經本區二林鎮境的二林溪和魚寮溪，從此遂與主流西螺溪斷離，成爲獨流入海的河流。(19) 雖然日治時期以前，本區溪流常因大水災而改道，對居民日常生活與農墾活動造成影響。然而溪產豐富，溪河提供極豐富的生活資源，尤其對早期以漁獵爲生的土著居民而言。(20) 本區除濁水溪外，小溪不少，皆行人必經之路。早期土著依賴溪流，並可航渡海外；漢民移入後則有橋樑、渡口之設。(21) 橋渡之設，多依開拓而推進，依次修建，本區橋渡多爲道光、同治年間所設，(22) 足見本區拓墾活動至十九世紀中葉已逐漸完成。

本區氣候，夏長冬暖，冬春多霧，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早期草原上盛產鹿隻，爲土著居民極重要的生活與經濟資源。(23) 惟降水量不多，降雨季節集中於夏季，有明顯的乾濕季節之分，且季風成行，對農墾有所限制，水利建設遂成爲

---

(18) 關於十七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三百年來新舊濁水溪流路變遷的狀況，參閱陳美鈴，〈二林鎮土地利用的變遷〉，頁 486-490。

(19) 二林溪源自今竹塘、埤頭兩鄉交界處，為二林鎮與竹塘鄉界河，向北流經二林鎮境頂番社、下番社、二林街區、（二林）舊社，於芳苑市街北方入海（稱舊二林溪）。今二林溪自頂番社以下河段，經整治、取直，由二林街南方流經舊社，匯入舊河道。魚寮溪為二林鎮與竹塘、大城兩鄉的界河，於大城鄉西港北方，注入臺灣海峽。

(20)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104，載：「二林捕魚，番婦或十餘，或數十於溪中，用竹籠套於右胯，眾番持竹竿從上游毆魚，番婦齊起齊落，扣魚籠內，以手取之。」足以表現漁產對其日常生活的重要；此外，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收於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230 及該文表 5、6，指荷治時期二林港附近海域為一漁區，有來自臺灣大員（今臺南安平港）的船隻運送米、鹽到二林港，足見海域漁產在其經濟生活上的地位。

(21) 由於河川橫切，陸路交通必須依橋渡聯繫。大致上「近源則流小宜橋，近海則流大宜渡」，參閱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卷三志二建置志，橋渡，頁 71。

(22) 如大突溪渡為今鹿港、二林通津；饒平厝橋與山仔腳渡，均在二林保內；山仔腳渡並以竹筏渡客。參閱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卷二規制志，津梁，頁 53；《臺灣府與圖纂要》（文叢第 181 種，1963），〈彰化縣與圖冊〉，橋渡，頁 245-248。

(2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北路諸羅番三，頁 106，載：「二林、馬芝遴、貓兒干四社納餉歌」；「吧圓吧達敘每鄰（耕田園）。其嗎耶珍那（愛好年景）；夫甲馬溜文蘭（捕鹿去），其文蘭株屢（鹿不得逸）。甘換溜沙麻力岐甘換（易餉銀得早完餉）。馬尤哪啐哪其唎印哪（可邀老爺愛惜）；圍含呵煞平萬哪嚎其喃買逸（我等回來快樂，飲酒酣歌）」，足以說明十八世紀初，新舊濁水溪流域沖積扇平原，仍為鹿隻棲息之地。

清代漢人移民從事水田化拓土之要件。[24] 本區有東螺溪故道濁水分流、二林溪和魚寮溪等天然溪流外，大突社域並有 1719 年（清康熙五十八年）由漢人所開鑿八堡圳支圳大義圳、慶豐圳及義和圳所流經。三圳皆在舊濁水溪北岸，取舊濁水溪水源，對漢人墾務的推展，影響頗多。（參閱附錄一、魚寮溪與舊濁水溪兩溪間埤圳修築及其分佈狀況）惟整體而言，日治時期水圳大量開發前，本區作物多爲旱作，尤其二林社社域。[25]

清代閩粵漢人移民臺灣，需由西海岸各港口登陸，依杉板船取得聯繫，如經二林港（在今彰化縣二林鎮）、三林港（在今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番挖港（在今彰化縣芳苑鄉）、海豐港。[26] 商船並可從三林港載運芝麻、粟豆等物品至二林社址。[27] 十八世紀末乾隆二〇年代，三林港由於溝仔墘庄（今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沙土沖積，港灣功能喪失，道光初年，遂爲南方番仔港所取代；[28] 三林港街的集散市場，也爲二林街所取代。[29] 番仔挖港位於二林社域，地處濁水溪分流東、西螺兩溪所形成的三角洲上，滿潮時杉板船與竹筏皆可泊停，道光初年形成番仔挖街。[30] 惟因冬季北風強烈，風浪運砂作用，致使港灣性質有所變

---

(24) 水資源的開發對一個地區的發展，影響頗為深遠，尤其水利自然條件不良之地，農經發展與水資源的開發，息息相關。有關水資源的開發及其影響，可參閱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臺灣文獻》43：3（1992），頁 214-216 的相關討論。

(25) 由於直到清末，本區水利設施尚未普及，除北部八堡圳支流大義圳、義和圳、慶豐圳灌溉二林上堡（大突社域），僅南部為東螺西堡莿子埤（為鹿港街陳四芳創設）、永基圳（彰化吳阿塗所建築）尾水所及；北部萬興、西庄等沿濁水溪故道東側地帶有臨時性飲水路外，農田多屬看天田，直到日治時期進行水利建設，才普遍引埤圳圳水灌溉農田。參閱大久保源吾編，《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河川水利問題研究會，1939），頁 19-27、頁 51-54；大塚久義，《八堡圳水利組合概要》（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9），頁 10、37-38。關於本區作物，參閱張素玢，〈二林鎮志第六篇農林漁牧〉，收於洪麗完總纂，《二林鎮志》。

(26)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 44 種，1959），頁 29，載：「止就西而言，自淡水港西南，迄於郡治，尚有……鹿仔、二林、臺仔挖……等七港。」；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頁 33-34，載：「近海港口哨船可出入者，只鹿耳門，其餘如……海豐港、二林港、三林港（二港亦多沙線，水退去口五、六里）、鹿仔港（潮長）可通杉板船」。

(27)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山川，頁 13，載：「三林港（海汊），港口有網寮捕魚，商船到此載脂、麻、粟豆，港水入至二林社止。」；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卷二規制，街市，頁 89，載：「三林港街，在三林港」。

(28) 周璽，《彰化縣志》，卷一封域志，街市，頁 41。

(29) 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1904），頁 84。

(30) 周璽，《彰化縣志》，卷一封域志，街市，頁 42。

遷，碇泊位置也漸次偏移。此外，鹿仔港（今鹿港）位於本區外彰化平原之西，爲中部正口，重要性尤在以上各港灣之上，移民主要由此上陸。(31)

（二）土著部落之分佈

文獻上關於二林社與大突社的記載，首推十七世紀荷蘭據臺時期所遺留下來的資料。荷蘭人統治臺灣的最初十年（1624-1634 年；明天啓四年至崇禎七年），與臺灣的接觸，僅限於今臺南市東鄰新市的土著部落（主要是西拉雅族新港部落的頭目）。1633 年（明崇禎六年）由於荷蘭臺灣長官 Hans Putmans（1629-1639 年；明崇禎二年至十二年），企欲經營臺灣，主張將東印度公司的貿易網拓展至全島，公司的船隻，乃自魍港（今嘉義縣布袋鄉美好里附近）往鹿仔港附近的馬芝麟（Betgijlem；今彰化縣福興鄉境內）貿易，1636 年（明崇禎九年）臺灣西南沿海的土著部落即在公司控制下。1637 年（明崇禎十年）、1641 年（明崇禎十四年）公司先後再遣兵征伐懷有敵意的 Favorlang，平定 Davohao（今雲林縣一帶地區），並將臺灣分成四個集會區。次年荷人驅逐佔據臺灣北部雞籠、淡水一帶的西班牙人，但未控制全臺，北部僅及半線（今彰化市）附近；而作爲政教合一的教會，已在大肚溪以南地區出現，二林是其教化區之一。1644 年（明崇禎十七年）9 月，荷軍一方面計畫以武力打通南北陸路交通；一方面希望以教化工作籠絡土著，決定遠征北部雞籠。1645 年（明崇禎十八年）年初西部平原納入荷人的勢力範圍，土著部落和荷人締結從屬的和平關係，除了傳教事業外，也鞏固了荷人的統治基礎，並窺知漢人在各部落的活動情形。(32)

有關荷人在二林地區的傳教狀況與漢人的活動情形，目前雖未發現直接的記錄。(33) 然荷人治臺期間爲遂其統治與抽稅的目的，曾對土著部落進行多次戶口

---

(31) 關於鹿仔港的港灣性質與其重要性，參閱張炳楠，〈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19：1（1968），頁 1-44；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頁 172。

(32) 此為中村孝志的看法；翁佳音則主張 1645 年（明崇禎十八年）左右，屬於中部大肚王的勢力範圍，尚保持半獨立的狀態，無論如何漢人勢力已介入其間，則是共同的看法。參閱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ng 村落〉，頁 233；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中部原住民〉，頁 170-171。

(33) 《巴達維亞城日記》1636 年（明崇禎九年）2 月 4 日載總督普都曼的報告：「最近西班牙人巴都黎熱亞對異教徒宣傳羅馬教，其勢力已及於距離安平地方二十哩，乃至二十五哩之 Gilim 社（按即二林社）附近。把同該地方的住民，置於西班牙的統治下」。廖漢臣以為 1645 年（明崇禎十八年）以前，臺北

調查工作，自 1644-1657 年（明崇禎十七年至永曆十一年）止，十三年間約進行九次戶口調查工作，其中以 1650 年（明永曆四年）的調查最爲詳細。當時全臺共 315 個村落，約 15,249 戶，68,657 人，分屬北部（今臺南以北）、南部（今臺南以南）、淡水（北臺灣）、卑南覓（今臺東）等四個地方集會區。（參閱表一、荷治時期臺灣土著村落戶口數表；圖四、荷治時期臺灣土著部落相關地名）本區部落二林社（Tarkais / Tackaijs / Tackeys，別稱 Gilim）與大突社（Turchara / Taytoet），分別自 1647 年（明永曆元年）、1648 年（明永曆二年）起出現相關的戶口數字。(34)

表一　荷治時期臺灣土著村落戶口數表

地方區別	村　落	戶 數	人　口
北部集會區	69	3,783	18,693
南部集會區	92	5,693	25,982
淡水地方區	93	4,794	19,577
卑南覓地方區	61	979	4,405
合　　計	315	15,249	68,657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蕃社戶口表〉，《南方土俗》4：1（1936），頁 58。

附　　註：其中卑南覓地區二七村為推定之人數。

至彰化間的陸路交通，仍閉塞不通，對西班牙人是否有餘力或捨近求遠進出彰化地方推行教務持疑。參閱廖漢臣，〈荷人佔據下之彰化地方──彰化歷史的發軔〉，《苗中彰三縣文獻》（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頁 311。此外，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 年 3 月），頁 235，指 1644 年（明崇禎十七年）遠征北部雞籠的荷蘭軍回程時，曾「通過 Sarboloo，抵達二林」；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中部原住民〉，頁 170，指 1647 年（明永曆元年）作為政教合一的教會，尚未度過大肚溪而抵大肚王的轄區；以上均未明確指明二林地區是否已確有傳教士的活動或教會的設立。

(34)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頁 221。關於 Taytoet 的社名比對，感謝本所同仁翁佳音先生的幫忙，特此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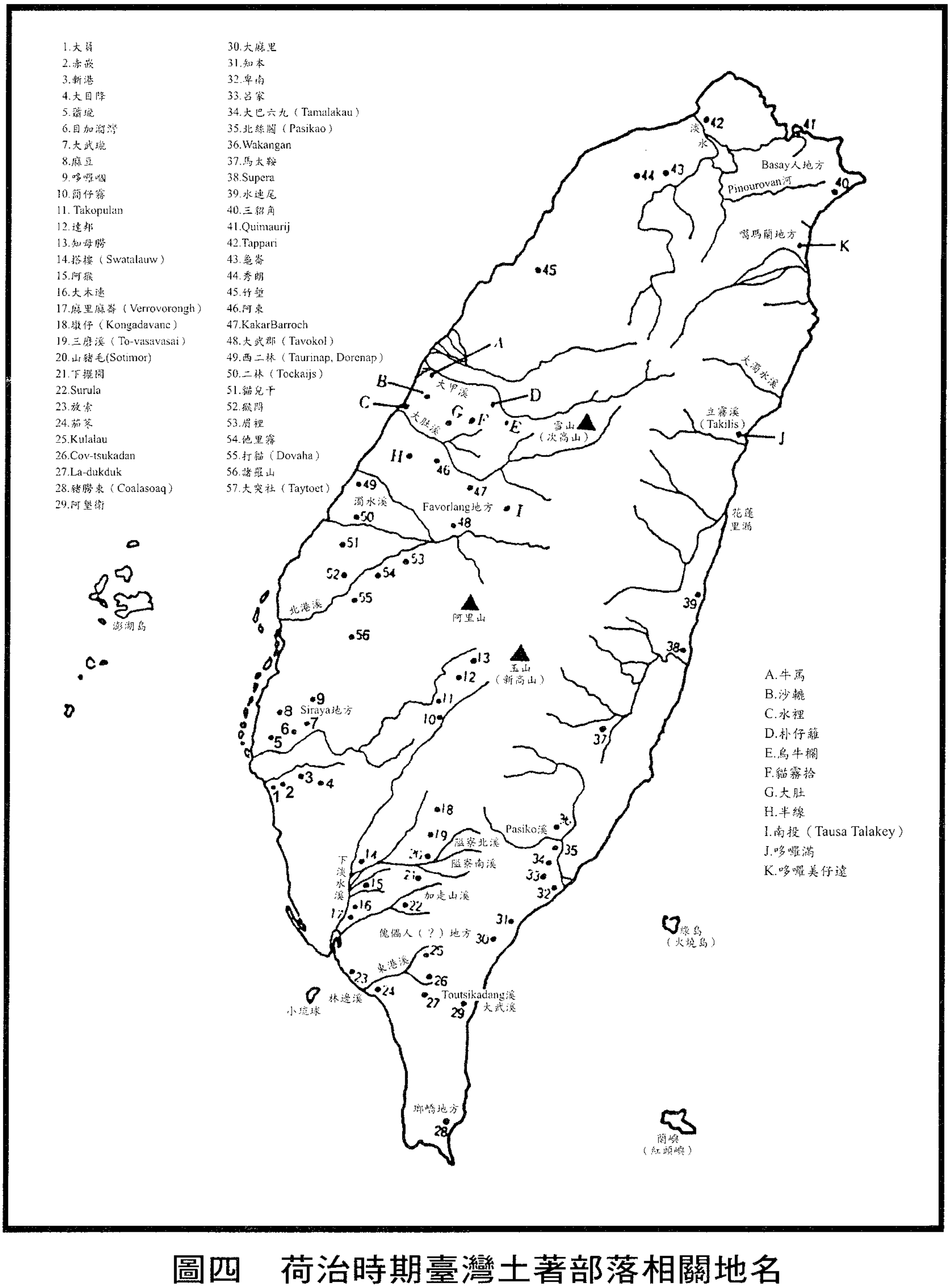

圖四　荷治時期臺灣土著部落相關地名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户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年3月），頁224。

說　　明：大突社（Taytoet）位在二林社（Tockaijs）東北。

依據荷人於 1650 年（明永曆四年）的調查所得，二林社的人口 85 戶，419 人。[35] 其社域地處新舊濁水溪下游沖積扇上，包括今二林鎮的大部份（除萬興、挖仔、塗仔崙爲大突社域外）、芳苑鄉、竹塘鄉的一部份地區，即清代二林下堡及深耕堡部份地區。大突社社域位於彰化平原偏西南處，包括今溪湖鎮西南、埔鹽鄉西南、芳苑鄉東半部及二林鎮東北等地區，即清代二林上堡的範圍，有舊濁水溪與麥嶼厝溪斜貫而過，人口 60 戶，276 人。[36] 以清代土著村落的人口標準而言，二林與大突兩社的規模均頗大。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載：「社之大者，不過一、二百丁，社之小者，不過二、三十丁。」[37] 尤其二林社且爲荷治時期 Favorlang 地方，除虎尾社（今雲林縣虎尾鎮一帶）外，勢力最大，人口最多的部落。[38]（表二、荷治時期二林、大突兩社附近村落戶口數）以兩社所處新舊濁水溪下游濱海地區的地理環境而言，能支持如此規模的村落人口，除漁業外，鹿隻應是最主要的經濟來源。

綜上所述，本區自然環境，地形上具有高度不大、地勢平坦等特徵。雖則河海低濕，時有水患，惟其濱臨濁水溪支流且有二林溪、魚寮溪等流貫，飲用水源充足。除溪流外，二林、大突兩社社域亦包括濱海地區，魚蝦貝類等海產與溪產，均能提供豐富的生活資源，早期並可航渡及於海外，交通極便利。其次，本區屬副熱帶季風氣候，夏長冬暖，極適合鹿隻的成長——鹿隻是本區重要野生動物，也是土著部落主要生活所依。惟本區地形、地質、氣候等自然生態，尤其降雨季節多集中於夏季且季風成行，對漢式鋤耕有所限制。就漢民來說，日治時期全面性興修水利與防止沙害措施實行之前，本區風強沙多，土質多屬砂質，含水性差，水利條件不佳，不利水稻栽種，農墾條件並不理想；加上本區距中部要口鹿仔港較遠，致使移墾人數較彰化平原他處少，開墾活動也較不如他處熱絡。（參閱下節相關討論）換言之，本區自然生態，對不同生活方式的族群，所能提供的資源不同，對土著居民以漁獵爲主的經濟形態而言，本區自然環境提供極豐富的生活所需；就漢民水田化拓土活動而言，本區全面性的墾殖，有賴於農墾條件的改善

---

[35]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户口表〉，頁 221。

[36] 同上註。

[37]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頁 163。

[38] 廖漢臣，〈荷人佔據下之彰化地方〉，頁 308。

表二　荷治時期二林、大突兩社附近村落戶口數

地方區別	村落名稱	譯名	1647年（明永曆元年）		1648年（明永曆二年）		1650年（明永曆四年）		1654年（明永曆八年）		1655年（明永曆九年）		1656年（明永曆十年）		備　註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北部集會區	Assock	阿束/啞束	51	237	53	282	55	263	58	275	59	283	59	287	在今彰化市大竹
	Taurinap/ Dorenap	西二林	66	208	65	275	55	289	64	262	62	264	60	258	在今福興鄉，即馬芝麟社
	Turchara/ Taytoet	大突			53	271	60	267	60	245	55	235	53	230	在今溪湖鎮、二林鎮、芳苑鄉、埔鹽鄉
	Tavocol	大武郡	47	149	70	246	76	260	83	240	78	236	73	247	在今社頭鄉
	Saribalo	三林			22	106	22	106							舊稱 Saribalo，疑在今芳苑鄉境，後與二林社合併。[39]
	Tarkais /Gilim	二林	62	331	88	438	85	419	77	308	75	342	55	347	在今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
	Dobale baota	東螺社	89	358	88	366	92	386		299	89	339	91	351	在今埤頭鄉
	Favorlangh/ Ternern		85	513	97	543	103	586	106	597	111	623	114	649	疑在今虎尾鎮
	Basjekan/ Abasie	貓兒干、麻芝干	79	422	77	408	81	422	90	401	87	396	90	403	疑在今崙背鄉

資料來源：同圖四。

（清代主要指水資源的開發）。雖則漢人拓墾活動受限於本區自然環境，自十八世紀漢人入墾以來，漸次改變本區自然生態，對土著生計與生活空間仍有所影響。（參閱四、土著部落之移居活動）

以下就漢人拓墾活動，及其對土著部落所造成的影響，進一步分析。

---

[39] 關於三林社社名的消失，及其往後可能併入二林社的情形，由於筆者不諳荷蘭語，無法調閱荷蘭文相關檔案，幸賴本所同仁翁佳音先生解惑，特此致謝。

三、漢人拓墾過程

十七世紀初期，漢人海賊與明朝政府官員，均曾到達臺灣，惟其交涉對象爲南部平埔族。荷蘭統治期間（1644 年 10 月-1662 年 2 月；明崇禎十七年至永曆十六年），北部勢力僅及於半線（今彰化市）附近；此期間，曾對本區土著部落進行多次的戶口調查工作，顯然荷人的統治力量已達本區。教會、漢人或海盜的勢力，也已進入以上地區，但影響有限。[40] 二林附近的港灣有鹿仔港、海豐、二林、三林及番仔挖等，推測必有漁人在此活動。惟進一步的情形，尚待釐清。

荷人據臺目的，主要在從事商業活動與傳教事業，尤以商貿爲其首要目的。爲維護其商業貿易利益，先以武力平服土著，並施以教化工作；同時爲推行獎勵農業政策，並歡迎大陸人民移居臺灣。[41] 1662 年（明永曆十六年）鄭氏父子收復臺灣，攜來一批軍眷漢人移民，惟多分佈於南部地方。[42] 本區漢人較有規模的移居，應是清領以後之事。周鍾瑄《諸羅縣志》載：「當設縣之始，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北路防汛至半線、牛罵（今臺中縣清水鎮），……然虎尾（今雲林縣虎尾鎮）、大肚（今臺中縣大肚鄉）人已視爲畏途。」[43] 又「四十三年秩官，營汛悉移歸治；而當是時，流移開墾之眾已漸過斗六門以北。自四十九年……設淡水分防千總，增大甲以上七塘；蓋數年間而流移開墾之眾，又漸過半線大肚溪以北。」[44] 1717 年（清康熙五十六年）完成的《諸羅縣志》記載，船隻可由三林港載稻與脂，直達二林社，[45] 爲清代關於漢人與土著部落進行交易的最早相關記錄。三林港航行的航道應是二林溪，時二林社舊聚落在今二林鎮中西

---

[40] 翁佳音，〈被遺忘的臺灣中部原住民〉，頁 172-173。

[41] 明末值滿族南下，避難來臺者日多，移民多來自福建省漳、泉二府，人數約十萬左右，惟其分佈區域僅限於南部地方（今臺南、高雄）。參閱奧田彧著；陳茂詩、三浦敦史譯，〈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25 種，1954），頁 39。

[42] 1673 年（明永曆二十七年）大陸移民數約十五至二十萬之多。參閱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1），頁 277；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下卷，頁 274。

[43]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總論，頁 110。

[44] 同上註。

[45] 同上註，卷一封域志，山川，頁 13。

里二林國中後面的舊社。換言之，漢人未入墾二林社域前，便已由三林港航行二林溪，抵舊社社址與二林社社民進行貿易。漢人開墾二林地區，似以十八世紀康熙末葉林開燕爲最早。[46] 1719 年（清康熙五十八年）八堡圳完成後，本區爲其支圳所流經之地，如今溪湖鎮、埔鹽鄉等部份地區（大突社域）先被墾成。（參閱附錄一、魚寮溪與舊濁水溪兩溪間埤圳修築及其分佈狀況）十八世紀初雖然本區尙未形成漢人街庄，惟全臺移民潮日益勃發，因而在 1721 年（清康熙六十年）設立二林堡，隸諸羅縣，範圍包括今二林鎮及附近竹塘、大城、芳苑等鄉鎮，以及溪湖鎮、埔鹽鄉部份地方，約涵蓋二林社與大突社社域範圍。堡爲漢人的行政區域，堡的成立表示漢人人數有所增長。1723 年（清雍正元年）遂割半線以上，另設彰化縣，[47] 二林堡隸屬之。1734 年（清雍正十二年）再分二林堡一部份爲深耕堡，芳苑、竹塘等鄉隸屬之。依 1741 年（清乾隆六年）成書《重修臺灣府志》的記載，彰化縣轄區有 10 個堡、110 莊，二林堡轄內有 12 個庄，2 個社（即二林社與大突社）；深耕堡有 6 個庄。[48] 1764 年（清乾隆二十九年）《續修臺灣府志》載彰化縣轄區有 16 堡、132 莊，較 1741 年多 6 個堡、22 莊，[49] 足見漢人拓墾工作的進展狀況。二林地區的漢人大姓，大致均在此時期入墾，並形成同姓聚落。如十八世紀初清雍正年間閩籍移民向大突社贌得荒埔，入墾大突社域，形成大突新庄（今溪湖鎮大突、北勢兩里），爲大突社域最早被開拓之地。[50] 舊大字大突包括大突頭、大突尾、油車內、北勢尾（今溪湖鎮北勢里）等村落，大突頭在溪湖街區西方約 600 公尺處；大突尾在其西北約 100 公尺處，二者分別位於大突社舊聚落前後方，皆爲漢人村落。北勢尾在大突頭西南方 400 公尺不遠處，舊稱湖仔內北勢尾，由於「水路弊革，難以墾築，兼工本浩大，是以久荒」一直未被漢人墾闢成田，直到 1825 年（清道光五年）仍爲大突社地，後由漢佃楊章

---

(46)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臺中：省文獻會，1979）。

(47)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總論，頁 112：「淡水以南至半線三百餘里，水泉沃衍，多曠野平林，後壠諸港實與鹿仔、三林、海豐、笨港各水汛相為表裡，宜割半線以上別為一縣，聽民開墾自如。……自大肚、大甲以至淡水，皆為官方之所屯聚，……」。

(48) 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宗清圖書有限公司，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4〕），卷五城池，頁 80。

(49)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坊里，頁 73。至於余書所列屬於二林地區的庄數較列書為少，應為統計上的疏略。

(50) 陳三郎，〈大突社番始末初探〉，頁 151。

經以埔底銀四大元承墾。(51) 1838 年（清道光十八年）由於大突社「乏銀費用」，再以大租 100 文招北勢尾莊佃人楊木元承墾。(52)

以上無論早在十八世紀初清雍正年間漢人主動向大突社贌得荒埔，或十九世紀中葉清道光年間，由大突社招漢佃承墾社地，墾佃關係演變結果，「番業主」（大租戶）往往除擁有大租權（向佃戶＼小租戶收納「大租」）外，別無其他權益。換言之，十八世紀以來，土著與漢人土地所有權關係發展結果，雖則法律上「番業主」爲真業主，卻單有收租之權；漢佃則爲實際掌握土地實權的業主，佃戶不須經由「番業主」的許諾，即可自由處分土地所有權。而地權分割結果，買賣典出情形盛行，久之，「番業」泰半轉爲漢人所有。(53) 在此一墾佃關係發展下，本區其他地方也在十八世紀雍乾年間陸續被開墾，並成爲漢人所有地，如十八世紀中葉清雍正年間廣東潮州饒平縣涂順德，福建南靖莊三郎派下莊則周、莊幾生，以及十八世紀末清乾隆中葉廣東嘉應州徐玉琳等，入墾二林街（在今二林鎮北平、南光、東和、西平等里；二林社域）。十八世紀清乾隆年間福建泉州同安縣陳姓祖先耀錦、顯、猛等兄弟三人，先後移居二林上堡大突草湖庄（今芳苑鄉崙腳、草湖、健平、新生、文津等村；大突社域）。二林地區謝姓人士幾乎均是同一宗族，謝姓祖先於 1760 年（清乾隆二十五年）挈眷渡臺，住居路上厝（今芳苑鄉路上村；二林社域）並向二林地區發展。1742 年（清乾隆七年）蔡姓祖先蔡自顯入墾代馬庄（今二林鎮華崙里；二林社域），至今代馬居民仍以蔡姓爲主。（參閱表三、二林地區漢人拓墾之聚落）

上揭各大姓，大致在十八世紀中末葉清乾隆年間入墾二林地區，並逐漸形成同姓聚落。除代馬爲蔡姓聚居地，萬興、萬合庄一帶（今二林鎮萬興、永興、振興、萬合、趙甲等里）以陳姓爲主，由於陳姓祖先最早入墾大突社域（今溪湖鎮大突里爲清初大突社舊聚落所在），有「大突陳」之稱。(54) 二林街、山寮（今

---

(51)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419-420。

(52) 同上註，頁 423-424。

(5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410-411、419-420、423-424、536-537、665-666、700-701；關於本文所述開墾組織與墾佃關係的演變，可參閱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頁 198-208。

(54) 張素玢，〈臺灣中部移民村之研究（1909-1945）〉，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頁 429-498。

二林鎮豐田里）、後厝仔（今二林鎮後厝里）及土人厝庄（今二林鎮興華里）等，以洪姓爲主。此外，林姓在外蘆竹塘（今二林鎮外竹里）；莊姓在橋仔頭、丈八斗（今二林鎮原斗里）。至於竹圍仔（今二林鎮香田里）、大排砂（今二林鎮大永里）、犁頭厝（今二林鎮東興里），及其附近一帶，則爲客家族群聚居地。[55] 依據 1926 年（日昭和元年）的調查資料，本區移民籍貫以閩人，尤其泉人爲多，佔 80.5%；漳籍其次，佔 14%；客籍最少，僅 4%。[56] 此種移民祖籍的比例，或爲清代社會整合的結果，詳細情形，尙待進一步的釐清。[57]

綜上所述，十七世紀荷人據臺，漢人開拓工作主要以南部（今臺南市）爲中心，北至濁水溪南岸爲止。漢人在新舊濁水溪間的拓墾工作，始於明鄭時期，惟漢人人數仍相當有限。1723 年（清雍正元年）臺灣府增設一縣二廳，一縣即彰化縣，於是濁大流域正式劃入漢人的政治勢力範圍，此後一連串的（漢族）人口遷徙與開墾工作，即以彰化沿海地區爲中心，沿濁水、大肚兩溪向上游地區發展。[58] 漢人開拓路線採海陸並進，陸路由嘉南沿山麓北進，越濁水溪，經八卦山路、員林街（今員林鎮）北行；[59] 海路主要由鹿仔港登陸，先開拓扇央區，再往海濱、河谷低地。本區位處新舊濁水溪下游濱海地帶，風強沙多，水利條件不佳，土質多屬砂質，含水性差，不利水稻栽種，對漢人農墾活動而言，地理環境不盡理想，墾拓時間因此較彰化平原略遲；移墾人數也較他處少。漢人移居本區，除由西海

---

(55) 客家族群入墾二林地區，較明顯的有二波，為清代與日治時期（主要自桃竹苗移入經營農場）。關於日治時期客家人之移入二林地區，可參閱張素玢，〈臺灣中部移民村之研究〉。

(56) 此一統計資料，主要以二林庄與沙山庄為主。參閱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28），頁 18-19。

(57) 有關移民祖籍分佈與社會整合結果的相關討論，參閱尹章義，〈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臺北文獻》直 74（1985），頁 1-27；洪麗完，〈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臺灣文獻》41：2（1980），頁 63-94。另，在日治户籍舊簿中曾出現不少客籍人士聚居二林地區的資料，究竟客籍移民的分佈與二林地方的開發關係如何，值得將來進一步釐清。此外，清道光年間二林附近地區也曾發生地區性械鬥，類此群架，對於居民分佈與社會整合的影響程度，值得未來進一步討論。參閱林淑鈴，〈二林鎮志第十篇宗教禮俗篇・俗信〉，收於洪麗完總纂，《二林鎮志》。

(58) 張光直，〈「濁大流域」與民國六一至六三年度濁大流域考古調查〉，《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70，1977），頁 8。

(59)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18。

岸登陸外，多由南部地方進入本區。移墾者，包括閩粵兩籍，入墾本區的時間並無先後之分。大體而言，十九世紀以來，漢人在本區的拓墾工作幾已完成，（參閱表三、二林地區漢人拓墾之聚落；表四、二林地區各期街市村莊表）(60) 隨著漢人墾拓工作的推展，人口密集，交易頻繁，街市形成，在二林社域形成二林街，大突社域形成挖仔街。(61) 另方面隨漢人拓墾活動的推進，漢人移墾社會逐次形成，相對地即意味著土著漸次走向少數族群的過程。若就土著與漢民的地權互動關係而言，大致上，不適於漢人農墾的地區，如二林社域的（二林）「番社」附近貧瘠旱地與大突社域（大突）「番社」一帶的低窪地帶，反而得以保留下來，成爲社民最後的所有地，只是貧瘠旱地可由農墾條件，如施肥等加以改善；濁水溪低窪地常有水患則較不易成爲良田。換言之，貧瘠旱地的價值在農墾條件改善後增加，漢人拓土的意願提高，土著所能自漢人手中取得的資源也較多。此或何以十九世紀中末葉二林社能夠廢社售土，參與需具備資金的入埔大遷徙，大突社則僅少部份社民參加。（參閱四、土著部落之移居活動）

以下進一步討論漢人開拓工作對土著社會的影響，尤其土著的遷徙活動與漢人的關係。

四、土著部落之移居活動

（一）原始社域之遷徙

荷鄭時期，漢人的開拓工作，以今臺南爲中心，北至濁水溪爲止，漢人足跡僅限於鹿仔港往北的一條狹長海岸地帶，本區土著鹿場遼闊，游耕不成問題；而各平埔聚落間，爲維持村內居民的生活所需，也各有相當廣闊的空間，以便行獵和闢田。除了耕種技術、狩獵問題外，由於習俗、信仰的關係，土著常有遷徙的行動，其聚落型態爲零散分佈而非固定性的小型集村。惟十七世紀荷人統治以來，由於長期獵捕鹿隻，以及十八世紀清代漢人大量入墾後，破壞鹿群的棲息環

---

(60) 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保，頁 50。

(61) 十九世紀中葉清道光年間二林下堡有七十八個庄，十六個在今二林鎮內。此外，屬於本區者十五個在深耕堡。參閱周璽，《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保，頁 50。

表三　二林與大突兩社社域漢人拓墾之聚落

<table>
<tr><th>聚落</th><th colspan="2">拓墾年代</th><th>拓墾人</th><th>祖籍</th><th>今地名</th><th>所屬部落社域</th></tr>
<tr><td rowspan="5">二林街</td><td rowspan="5">十八世紀</td><td>（清康熙末）</td><td>林開燕</td><td>閩（永春）</td><td rowspan="5">二林鎮北平、南光、東和、西平等里</td><td rowspan="5">二林社</td></tr>
<tr><td>（清雍正年間）</td><td>莊則周、莊幾生</td><td>閩（漳）</td></tr>
<tr><td>（清乾隆年間）</td><td>洪純、洪琛</td><td>閩（泉）</td></tr>
<tr><td>（清乾隆年間）</td><td>涂順德</td><td>廣（饒平）</td></tr>
<tr><td>（清乾隆末年）</td><td>徐玉琳</td><td>廣（鎮平）</td></tr>
<tr><td>大突新庄</td><td colspan="2">1723 年（清雍正元年）</td><td>陳姓</td><td>閩（泉）</td><td>溪湖鎮大突、北勢二里</td><td>大突社</td></tr>
<tr><td>代馬（岱媽）庄</td><td colspan="2">1742 年（清乾隆七年）</td><td>蔡姓</td><td>閩（泉）</td><td>二林鎮華崙里</td><td>二林社</td></tr>
<tr><td>路上厝</td><td colspan="2">1760 年（清乾隆二十五年）</td><td>謝姓</td><td>閩（泉）</td><td>芳苑鄉路上村</td><td>二林社</td></tr>
<tr><td>萬興、萬合</td><td colspan="2">十八世紀（清乾隆年間）</td><td>陳姓</td><td>閩（泉）</td><td>二林鎮萬興、永興、振興、萬合、趙甲等里</td><td>大突社</td></tr>
<tr><td>草湖</td><td colspan="2">十八世紀（清乾隆年間）</td><td>陳耀錦、陳耀顯、陳耀猛</td><td>閩（泉）</td><td>芳苑鄉崙腳、草湖、健平、新生、文津等村</td><td>大突社</td></tr>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十九世紀（清嘉慶年間）</td><td>曾儀史</td><td>不詳</td><td rowspan="2">二林鎮東華、復興兩里</td><td rowspan="2">二林社</td></tr>
<tr><td colspan="2">二十世紀（日治初）</td><td>源成農場</td><td>廣</td></tr>
<tr><td>北勢尾</td><td colspan="2">1825 年（清道光五年）</td><td>楊章經</td><td>不詳</td><td>溪湖鎮北勢里</td><td>大突社</td></tr>
<tr><td>番婆</td><td colspan="2">1901 年（清光緒二十七年）</td><td>陳刑</td><td>不詳</td><td>溪湖鎮番婆里</td><td>大突社</td></tr>
<tr><td>中西</td><td colspan="2">不詳</td><td>洪姓</td><td>閩（泉）</td><td>二林鎮中西里</td><td>二林社</td></tr>
<tr><td rowspan="2">火燒厝</td><td colspan="2" rowspan="2">不詳</td><td>不詳</td><td>廣（潮州）</td><td rowspan="2">二林鎮廣興里</td><td rowspan="2">二林社</td></tr>
<tr><td>洪</td><td>閩（泉）</td></tr>
</table>

資料來源：《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 152 種，1963），頁 419-420、536-537；陳三郎，〈大突番社始末初探〉，《臺灣文獻》29：2（1978），頁 157-172；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T107（陳慶芳先生提供）；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東京：資會社富山房，1909），頁 83-84；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冊二（下），頁 317-325、377- 387、398-405；《陳姓族譜》；《謝姓族譜》；《蔡姓族譜》。

表四 二林地區各期街市村莊表

成立年代	街市	村莊
1741 年（清乾隆六年）	三林港街	火燒厝庄、蘆竹塘庄、土庫庄、大排沙庄、丈八堵庄、土壟厝庄、犁頭厝庄、八人庄、過溝仔
1764 年（清乾隆二十九年）	三林港街	八人庄、犁頭厝庄
1832 年（清道光十二年）	挖仔街、王功港街、番仔挖街、二林街、三林街	后厝仔、塗壟厝、犁頭厝、丈八斗、橋仔頭、大排栅、萬合庄、頂廓仔、番仔挖、王功宮、竹圍仔、三林公館、山寮庄、岱媽庄、萬興庄、中西庄、舊社庄、路上厝、蘆竹塘、詹厝庄 、前柳庄、後柳庄、打銅庄 、番仔田、後寮庄、桃仔崙 、崙仔腳、過溝仔、田厝、湖仔內、碼磘

資料來源：劉良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宗清圖書出版有限公司，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 4，1995），卷五城池，頁 76、8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 種，1962），卷二規制，頁 74-75、89；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 種，1962），卷二規制志，頁 40-42、47、50-51。

說　　明：1764 年（清乾隆二十九年）余書所列屬於二林地區的村莊數，較 1764 年（清乾隆六年）劉書所列明顯減少，應為統計上的疏略。

境，鹿產減少，鹿隻貿易式微，影響土著重要收入，迫使其另闢新的生計。隨漢人拓地工作的進展，平埔諸族的生活空間日益縮小，以致無法繼續維持其傳統游耕與狩獵的經濟生活。再則，受漢人鋤式定耕農技的影響，其原始移村易地耕作的生產方式，也漸感困難，乃至完全停止游耕方式與頻繁的遷村，聚落型態逐漸變化成固定性的集村。[62]

---

[62] 石再添、鄧國雄、張瑞津、黃朝恩，〈濁大流域的聚落分佈與地形之相關研究〉，《臺灣文獻》28：2（1977），頁 82。有關鹿隻貿易式微與土著生計的改變，參閱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64-370 的討論。

漢人入墾初期，二林社聚居於今二林鎮中西里「舊社」。漢人移入後，先在社址北方今東和、西平、南光、北平等里聚居，並形成二林街。[63] 隨漢人勢力的膨脹，社民乃有移居之舉。今東興里舊稱（二林）「番社」，附近多旱田。（二林）「番社」爲漢人對二林社新居之稱（相對於中西里的舊社而言），有頂、下番社之分，或與人口膨脹有關，或以地理方位而分，目前尚無法確定。[64]（二林）「番社」聚落在二林舊社之東，其形成應不晚於清乾隆年間。（照片一、二、三）據 1693 年（清康熙三十三年）成書《臺灣府志》載：「二林社離府治（指今臺南市）三百七十里（185 公里）」，又「大突社離府治三百八十五里（192.5 公里）」[65] 兩社相距約十五里（7.5 公里）。1764 年（清乾隆二十九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指：「二林社距城（指彰化城）三十四里（17 公里）」，又「大突社距城三十里（15 公里）」[66] 二社相距約僅 4 里（2 公里），足見至遲 1764 年（清乾隆二十九年）二林社或大突社已有過短距離的遷居，甚至二社皆已移離舊社。余書指「大突新庄距縣（指彰化縣）二十五里（12.5 公里）」[67] 按大突新庄（今溪湖

照片一
二林社舊社（位於今二林鎮中西里，目前員林客運「舊社」站，仍保留舊地名；攝於 1998.0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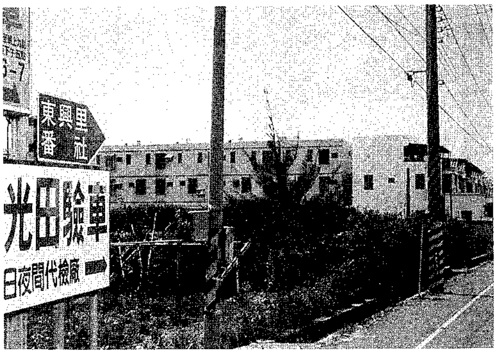

照片二
（二林）頂番社（位於今二林鎮東興里七鄰，其北緣現已興建大批住宅；攝於 1998.09.01）

---

(63) 伊能嘉矩以為二林街肆發達於乾隆末年。參閱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頁 84。

(64) 依現住（二林）「番社」的耆老張雙喜（1921 年生，肖雞，彰化商業專修畢業），1998 年 7 月 24 日口述，指福佬人依地理位置，稱北邊為「頂番社」、南邊為「下番社」。日治時期源成農場招佃桃竹苗地區客籍人士其入居後則依水流方向，稱「水頭」為「頂番社」（即福佬人的下番社）；「水尾」為「下番社」（即福佬人的「頂番社」）。

(65) 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59），卷二規制志，坊里，頁 37。

(66)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番社，頁 81。

(67) 同上註，卷二規制志，坊里，頁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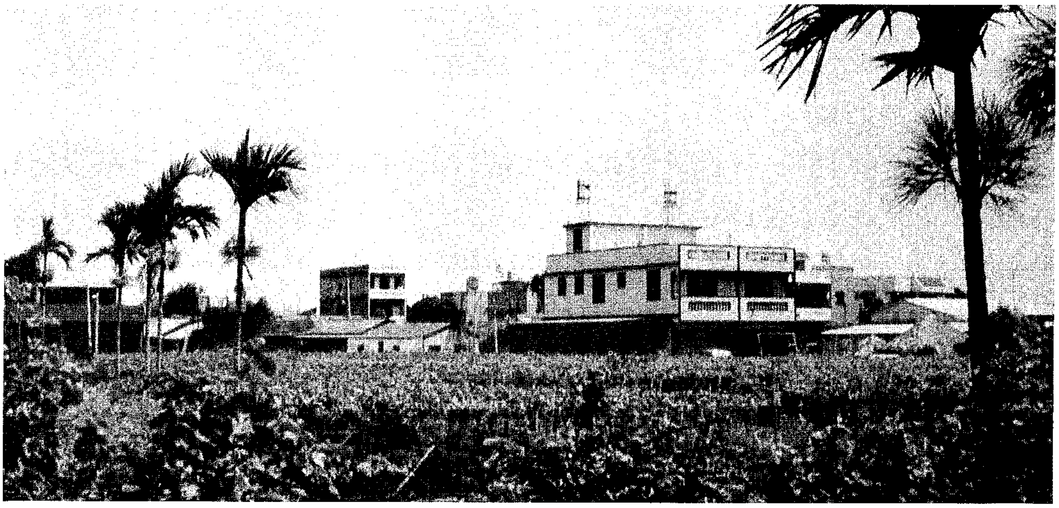

照片三
（二林）下番社（位於今二林鎮東興里十鄰；攝於 1998.09.01）

鎮大突、北勢兩里）原在大突社舊址附近，爲 1723 年（清雍正元年）閩籍漢人向土著部落贌得荒埔，逐漸形成的漢人聚落，是大突社域最早被開拓之地。大突舊址距今溪湖鎮街區 1 公里；二林街區距溪湖鎮街區約 10 公里，距二林舊社 2.6 公里，與二林「番社」（新社）相距 2.2 公里，則不只二林舊社已東移舊址東方 2 公里處（在二林街西南 2.2 公里處）的（二林）「番社」；大突社也向西南 2.8 公里處濁水溪南岸，形成挖仔社＼（大突舊）「番社」。（在今二林鎮境；參閱圖二、二林社與大突社社域圖及本節討論）

二林（舊）社地處二林溪旁，清代及清以前二林溪可爲航行與飲用之資，惟在日治末期乾涸；二林新社——（二林）「番社」在今東興里二林水廠（在二林溪北邊，水源來自地下水與二林溪）附近，則其遷徙後的新居，一如舊居旁依二林溪，仍以水源爲考慮要件，惟其周遭自然條件不適漢式水田農墾，直到日治時期大興水利之後（水源來自刺仔埤圳），仍爲旱作居多之地。[68] 東興里（二林）「番社」附近爲今二林鎮公墓所在（東爲第十二公墓；西爲第三公墓，今香田國小附近地帶），東興里之南香田里舊稱「番仔田」（竹圍子，在二林溪之西）則

---

[68] 依耆老張雙喜 1998 年 7 月 24 日口述，指日治時期源成農場以植種甘蔗為主，兼有稻作；現則多數為葡萄園、菜園所在。

爲漢人對土著田園之稱。[69] 無論「番社」或「番仔園」的地權，在清代漢人入墾，漢移民定居聚落形成後，仍爲土著部落所擁有的原因，似乎與此地地利不佳，農墾條件不足有關。換言之，不適合漢人農墾的社地，反而得以保留下來。[70] 此一現象由大突社社地移轉過程，也可以獲得佐證。[71]

挖仔社＼（大突舊）「番社」，位於挖仔街附近。挖仔（今二林鎮華崙里一部份）位於彰化隆起海岸平原西南部，舊濁水溪岸西南約 800 公尺處。《彰化縣志》載：「挖仔街屬二林保，距邑治二十五里。」[72] 挖仔地當今溪湖、二林與萬興等地交通要衢，清道光年間發展成街市。挖仔社＼（大突舊）「番社」，爲漢人入墾以來，大突社自舊社西移的第一站。挖仔西南方 800 公尺處，今萬興排水溝南方的大突「番社」，則爲十九世紀末明治水災後，大突舊「番社」新建的村落，也是社民西移的第二站。地緣上，挖仔社＼（大突舊）「番社」介於大突社舊址與今大突「番社」中間。依《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所示大突社相關契字，1831 年（清道光十一年）挖仔社名首次出現，[73] 直到 1866 年（清同治四年）尚存在此名；[74]（大突舊）「番社」則出現於 1836 年（清道光十六年），則至遲 1836 年挖仔社＼（大突舊）「番社」，兩者均爲漢人所共用的名稱。挖仔社可能爲漢人依地形所給之稱，（大突舊）「番社」則是以漢人中心主義立場所加給的名稱，兩者同指漢人入墾後大突社第一次西移的新社而言。（參閱圖二、二林社與大突社社域圖）

如上所述，漢人入居以前，由於耕種技術、狩獵等因素，早期土著常有（社域內）遷徙之舉。十八世紀漢人大量入居以後，影響土著生活空間，二林社由舊社遷徙（二林）「番社」；大突社由舊址遷居挖仔社＼（大突舊）「番社」，皆

---

(69) 以二林溪為界，日治時期溪以東為源成農場所在（今為客籍聚落所在），以西為田園分佈地。依耆老張雙喜 1998 年 7 月 24 日口述，指舊源成農場的客籍居民，聚落內部至今仍以客語交談。張本人為當地居民，原居新竹縣湖口山上，為了生活，祖父時攜帶父親（年七歲）移入，為農場佃農。

(70) 惜至今未發現任何契約文書，可為當地土著地權移轉過程的具體說明依據。現藏公私藏文書，皆少見與二林社有關者，此一現象應與此地多水患，關係密切。關於二林地區的自然環境，可參閱本文第二節的相關討論。

(71)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410-411、419-420、423-424、536-537、665-666；陳三郎，〈大突番社始末初探〉，頁 157-172。

(72) 周璽，《彰化縣志》，二規制志，街市，頁 42。

(7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671-672。

(74) 陳三郎，〈大突番社始末初探〉，頁 161。

緣自漢人的拓墾壓力，「番社」名稱也來自漢人所給。而十八世紀以來，隨開墾活動的開展，土著居民可活動的空間有限，加以其生產技術漸受外來族群的影響，原始移村易地耕種的方式，漸感困難，清乾隆年間以後，土著聚落漸成爲固定性集村。換言之，漢人的拓土運動，既是促成二林地區土著部落移居之因，同時隨著漢人不斷的擴展生活空間，也限制土著繼續實行傳統移村易地耕種的因素。因此，直到十九世紀中末葉，中部平埔族進行大規模入埔活動，土著再無在原始社域內的遷徙行動。

（二）埔里盆地之移居

十七世紀以來，臺灣西部平原盆地地區的開發工作，已漸次完成。由於地理形勢的阻隔，相對於西部平原的大量拓墾，十八世紀清乾隆末年埔里盆地尙處未開闢狀況。(75) 1786 年（清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事件後，清廷對臺實施屯兵制，可說是埔里盆地開發過程之一轉捩點。有關埔里盆地的開拓過程，歷來已有多篇文章討論，(76) 本文重點不在此，茲不贅述。以下僅對二林社與大突社的入埔開墾，略作討論。

十八世紀清乾隆末年實施屯制以來，除了郭百年與田成發事件爲有計劃的私墾活動外，可能已有零星的個人進入埔里盆地內活動。(77) 其中漢人對埔里盆地的覬覦可以郭百年事件爲說明；以萬斗六社（在今臺中縣霧峰鄉境）通事田成發爲主導的田成發事件，則顯示平埔族對埔里盆地也有企圖。大致上，由於社址與屯地位置的地緣關係，鄰近埔里盆地的平埔族，率先有機會與埔里盆地的土著們接觸，1823 年（清道光三年）萬斗六社因此成爲入埔先鋒。而西部平埔族群集體入埔，爲一有組織有計劃的集體行動，(78) 1824 年（清道光四年）各族社在思貓丹

---

(75) 姚瑩，〈埔里社紀略〉載：「蓋埔里乃界外番社，例禁越墾，故漢人圖墾，則假名於水沙連耳。」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 7 種，1957），卷一埔里社紀略，頁 32-33。又關於埔里盆地的開墾與西部各族的移入關係，參閱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1996，頁 1-26；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1），頁 204-253。

(76) 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此外，可參閱張炎憲主編，《臺灣漢人移民史研究書目》（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資料叢刊之二，1987）。

(77) 姚瑩，《東槎紀略》，頁 34-35；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頁 8-10。

(78) 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頁 11-19；及該文表 2、3。

社（水社）的中介下，入墾蛤美蘭社（埔里社）社域。蛤美蘭社將土地交給新移民「掌管墾耕，永以爲業」，雖然名爲招墾，實已將土地所有權賣斷；諸族社則贈送實物以爲交換。由於埔里盆地當時仍屬「番界」禁地，蛤美蘭社招墾西部平原各族社之舉，必屬違法，但官方並未採取一如往昔對漢人強制驅逐的行動，反而頗爲諒解埔社的處境。由西部平埔族入埔之舉，顯示官方的禁墾措施，不僅未能禁止開墾活動，反使平埔族在移墾過程中取得較漢人有利的地位。(79)

上述兩次移居活動外，另一次較大規模的移墾活動爲 1828 年（清道光八年）的移徙，參與的社群較 1824 年（清道光四年）爲多。(80) 雖然以上幾波大規模的移居活動，二林地區的土著部落皆未加入，但依移川子之藏對埔里盆地內聚落的調查，指「林仔城、恆吉城、梅仔腳，與東螺、大武郡、半線、眉裡、二林、阿束、馬芝麟、大突社，以上八社係關係番社。」(81) 足見二林與大突兩社均參與移居活動，惟時間應在 1828 年（清道光八年）以後；二林社並與馬芝麟社共同創建新聚落恆吉城（興吉城）。地緣上，二林、馬芝麟兩社在海；東螺、大突、阿束、半線、眉裡等社距海稍遠，但均在彰化海岸平原新舊濁水溪下游沖積扇上。在族群分類上，除了大突、大武郡兩社爲洪雅族外，其餘爲巴布薩族。然就屯制而言，則皆屬東螺大屯。按屯制在於以「熟番」爲屯丁，並酌撥近山地帶爲墾埔地，以資養贍（時思貓丹與蛤美蘭二社內共有屯田 100 餘甲）(82)，屯制的設計爲戶口數少之社，或數社併作一屯，或附入近處大社。近濁水溪畔的東螺社（今彰化縣北斗鎮、埤頭鄉境；在二林社之東），由於「路通虎尾溪，衝衢要道」成爲大屯，二林社、大突社均附入東螺大屯中。(83) 二林社的養贍地在沙歷巴來積積莊（今臺中縣境）；大突社在水底寮（今臺中縣東勢鎮境），(84) 不同族社處於相同的屯地，對於社群的了解應有促成作用，日後分居在不同地方的族社或因此才能串連起來，一起計劃往墾埔里盆地。足見屯制上的關係，應是促使以上分屬不同族社的社群移入埔里盆地後，組合一起的重要依據。就此觀點而言，理番政

(79) 同上註，頁 18，指（一）地方官或來臺實地巡查的大員，多半傾向開墾的態度；（二）埔番所招墾的對象為熟番，而非漢人奸民，官方較能通融「以番招番」的形式。

(80) 鍾幼蘭，〈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頁 10-12，表 2。

(81) 移川子之藏，〈埔里盆地的熟番聚落〉，《南方土俗》1：3（1931），頁 37-44。

(82) 洪麗完，〈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頁 229。

(83)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334；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頁 735。

(84)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1088。

策——屯制對於十九世紀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入埔之舉，曾經發生催化作用，然而入埔並非理番政策的結果；[85] 屯制外，尚有其他因素的配合。如 1814 年（清嘉慶十九年）郭百年事件後，埔里盆地的土著部落一蹶不振。[86] 土著一則擔心其他社群趁機劫殺，也恐懼漢人乘虛再入，遂決議招徠西部平埔族，藉相衛護。足見埔里盆地內部社群互動結構改變所產生的生存空隙，使得西部平埔族得有機會，正式進駐盆地。

上述，十九世紀中葉中部平埔族入埔之舉，約可分成四、五波，二林社與大突社在入埔形勢略定後始移入，約爲入埔的第四或第五波活動。[87] 入埔爲平埔各族社有計畫、有組織與大規模的行動，二林、大突社裔既決定參與遷徙活動，必早有準備（入埔必需繳納資金），何以在最後階段始加入？換言之，二林社與大突社何以在各社入埔形勢略定後始移入？依據 John Shepherd 的研究，平埔族的遷徙活動與清廷中央統治政策的發展有關。清政府的邊陲控制策略，主要以平埔族作爲戍邊的對象，而山腳地帶的環境較有機會從事游耕、狩獵，因此吸引一些平埔社民入居。[88] 再者，土著社會受中央統治政策的影響，造成部落內部權力結構的重整，形成受漢文化影響較深的新領導階層；至於與官方關係較差，受漢文化洗禮較少，勢力較薄弱的群體，乃搬離舊居，前往近山地帶定居。[89] 究竟移居埔里盆地的二林社裔或大突社裔，是否如 John Shepherd 所言，爲較少受漢文

---

(85) 關於理番政策促成平埔族群的遷徙活動，可參閱衛惠林、丘其謙，〈南投縣土著族〉，收於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7（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74，1983），頁 2083，「埔里盆地之與平埔社番開墾，似乎有一個很周密的民族政策……埔里的平埔族社區乃是在這種政策下逐漸形成的。」；以及鈴木滿男，《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山口大學人文學部，1988），頁 99 的相關論述。至於 John Sheperd 則指出清政府的邊陲控制策略，主要以平埔族作為戍邊的對象，由於山腳地帶的環境較有機會游耕、狩獵，因而吸引了一些平埔社民入居。參閱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lo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357-394.

(86) 鄧傳安，〈水沙連紀程〉，收於周璽，《彰化縣志》，卷十二藝文志，頁 44。

(87) 由報導人林雄（假名；為二林社裔，1924 年生，祖父時移居埔里，民間有親戚）1995 年 12 月 17 日口述；林玉（假名；為二林社裔，1921 年生，父為魚池人，母為鹿港人，原居茄苳腳，地震始移居埔里）1995 年 12 月 27 日口述；林傳（假名；為二林社裔，居番仔宅，即今芳苑鄉，1913 年生，祖父時與二林尚有聯絡，原居魚池，後移埔里）1995 年 12 月 17 日口述看來，似乎二林社裔移出二林社域並非一開始即入居埔里。

(88) Shepherd, John R., *Statecraft and Plo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pp. 357-358。

(89) Ibid., pp. 388-390。

化影響，或勢力較薄弱者？或移居動機在於當地較有機會從事游耕、狩獵的活動，值得進一步討論。

關於大突、二林兩社受漢文化的影響狀況，可以他遷至埔里盆地的二林社裔加以說明。除了接受漢人姓氏，如蔡、潘、劉、陳、許、林外，(90) 二林社民的日常生活，皆深受漢人習俗與經濟活動的影響。依報導人許永表示，(91) 許氏先祖於清末移入埔里盆地，至今已百年歷史。許永祖父、父親與妻子（莫氏爲今埔里鎮境雙寮道卡斯族），均爲平埔族裔；大姑（父之姊）也與埔里鐵砧山阿里史社裔潘輝婚配。祖父去世時許家即有堂號（高陽），由道士擇日出殯，子嗣皆穿麻戴孝，採仰身直葬的土埋方式。無個別祭祖之日，多在七月半（農曆）一併祭拜，並於 3 月 3 日（農曆）掃墓。父親平日穿臺灣衣，祖母則穿大襖（如平埔衣飾抄邊）。母親常將髮結髻在腦後。祖母、母親均未綁小腳，平日多赤裸。許家世代務農，雖無打獵之舉，但常到溪邊捉魚，並植稻爲主食。除信仰女巫，流傳「番婆鬼」的傳說外，也拜好兄弟、床母、地基主及玄天上帝、媽祖。除許家外，報導人林玉家族更表現出漢人「士紳家庭」的風格。(92) 林家始祖林達原爲二林社「頭人」（如土官、頭目等），(93) 子嗣移居時曾將其骨骸攜來，日後並重建墓園。(94) 林家祖墓宏大、講究（在大馬僯埔），並以「西河」爲祖源。(95) 按林家原無墓碑之設，僅以石頭爲記，後來受漢人影響，始有墓碑與神主牌位的設置。(96) 林家祖屋建於 1927 年（日昭和三年），爲漢式瓦屋，四周建造圍牆，前有門樓

(90) 其中以潘姓居多。參閱《日據時期本籍户口調查簿》，1-44 冊；《日據時期本籍户口除户簿》，1-34 冊；《日據時期寄留户口除户簿》，1-4 冊。二林户政事務所提供。

(91) 許永（假名；為二林社裔，1917 年生，肖蛇，被訪時年 68 歲），1996 年 2 月 16 日口述。

(92) 林玉 1996 年 12 月 7 日口述。

(93) 據報導人林玉 1996 年 12 月 17 日口述，表示其父曾擁有「二林林芳通事印」，應為祖先之遺物。惜至今未發現二林社相關契字，若能從契約文書查證林芳的身份，應能進一步釐清林家的背景。

(94) 報導人林玉 1996 年 12 月 27 日口述；林傳 1994 年 12 月 17 日口述。按林氏故居在今芳苑鄉，屬二林社原始社域範圍，林傳祖父移居埔里盆地後，仍與故里親朋來往，似有社民未搬離原始社域。

(95) 報導人林雄 1994 年 12 月 17 日口述，表示祖父林鳳為「西河」人，十分富有；另報導人林玉表示，其古厝前田園皆林家所有。報導人林傳 1995 年 12 月 17 日口述，祖父林湳時開始有墓碑（刻「西河」二字）。

(96) 關於平埔族的墓碑與神主牌位，可參閱洪麗完，〈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頁 238-239，及該文註(52)、(53)的說明。

（土造雙層）。[97] 林家大宅院前面的田園皆爲林家所有，報導人林玉表示祖父析分財產時，同房及出嫁王姓的姑姑，均各有所得。林家並蓄養奴婢幫忙家務。[98] 然而林家族人，也有因貧困而被招贅之例。[99]（照片四）

照片四
大突社舊社（位於今溪湖鎮大突里；「大突」里與「大突」巷，均爲大突社舊名遺跡，現已樓房成排；攝於 1998.09.01）

如上所述，相對於傳統生活方式而言，[100] 二林社裔許氏、林氏家族移居前，已受漢文化影響，就此事實而論，傳統的游耕、狩獵生活方式似乎不是影響社民決定入埔的因素。然而相對於二林社原始社域原以社民爲主體的社會結構，歷經十八、十九世紀前半葉的社經演變結果，已轉換成以漢人爲主體，社民反而成爲少數族群的環境而言，埔里盆地是以土著爲主角的舞臺，不僅生活空間廣闊，並

[97] 報導人林玉 1995 年 12 月 17 日口述；林雄 1995 年 12 月 17 日口述，表示祖屋為祖父所建。

[98] 報導人林玉 1995 年 12 月 27 日口述。

[99] 報導人林傳 1995 年 12 月 17 日口述，由於林父嗜酒欠債，傳乃被招贅八年以還債。

[100] 關於二林社的傳統生活方式，參閱洪麗完，〈清代臺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洪麗完，〈二林鎮志第二篇人文景觀〉，收於洪麗完總纂，《二林鎮志》。

遠離漢人社會的環境。若此爲吸引二林社民入埔的主要因素，則此舉所意含移居者意欲逃避或拒絕漢文化洗禮之意，甚爲清楚。關於引起二林社裔等族社入埔的動機，由於資料的限制，有待將來更深入的討論。無論如何，從二林社裔移居時既售賣田產，也攜走祖先骨灰之舉，一則透露其廢棄舊家園，另尋新生活天地的決心；二則從其入埔形勢底定後，才有所行動，說明其移居決定之慎重。換言之，二林社民移徙之舉，乃經審慎考慮，爲其主動追求轉換生活環境的選擇。至於移居入埔的二林社裔，是否爲漢化程度較淺，或爲二林部落中之權力邊陲者？由於缺乏具體資料的比較分析，尚難說明。惟由參與遷徙活動的林氏家族爲頭人，並頗有貲產的事實來看，移居者似乎不盡然爲勢力薄弱的群體。

至於大突社的移居似乎僅少數個人移住而已。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番〉，指：「貓兒干、大突社、大武郡社、柴坑社、半線社之一部份亦遷入，然與他族雜處，未曾自立部落，故不可考。」(101) 大突社由於入埔人數有限，故未曾自立部落。目前在口碑資料中，也難以探究埔里大突社後裔的相關蛛絲馬跡，(102) 倒是今溪湖鎮（大突）「番社」現址所提供的線索，與日治時期的戶籍舊簿，多少能提供一些反證。依報導人潘英表示，舊「番社」（指挖仔社＼（大突舊）「番社」）位於（現）水泥圳前，地勢較今（大突社）「番社」現址低，原有四十餘戶（按：此數額存疑）居竹子屋居民，戊戌水災（指 1898 年；日明治三十一年的濁水溪水患而言）水漲散庄，部份居民再往水泥圳後移居，形成今（大突）「番社」（只剩十餘戶，目前僅餘一、二戶）。(103) 足見大突社並未在入埔時廢社他遷。此由日治戶籍舊簿資料所顯示，二十世紀尚有大突社裔駐足其社域，可爲證明。(104)（照片五）

---

(101) 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住民に於ける熟番〉，《蕃情研究會誌》2（1899），頁 46。

(102) 為訪查埔里大突社與二林社後裔，筆者曾於 1994 年 7 月 8 日，1995 年 2 月 16、17 日及 12 月 17 日、27 日前往埔里，不只未能親訪大突社裔，當地也無人能進一步提供與大突社相關的訊息。此一現象，相信與大突社後裔未曾在當地自立部落，尤其人數較少有關。

(103) 報導人潘英（假名；大突社裔，世居大突「番社」，被訪問時年 84，肖牛，招漢人為夫，父母均為大突社裔，祖母姓巫為埔里梅子腳人，疑為平埔後裔）1996 年 2 月口述；傅雄（1912 年生，肖鼠，被訪時年八十五，疑具有大突社血緣，父為田尾三張犁人，母似為大突社裔，在大突「番社」出生）1996 年 2 月 22 日口述。

(104) 同註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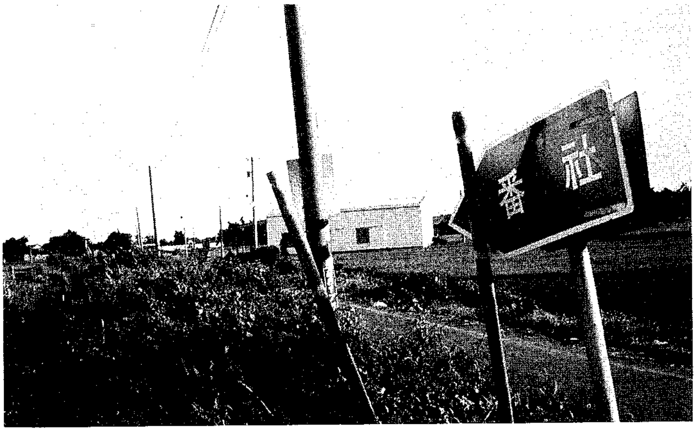

照片五

（大突）番社（位於今二林鎮西庄里十鄰；由二溪路往番社的產業道路，設有「番社」路向指示牌，現居民十餘戶（包括大突社裔）幾乎已改建樓房；攝於 1998.09.01）

關於大突社與二林社的遷徙活動，可由表六進一步討論，惟其所示土著人口資料及其變遷情形，有幾點必需先釐清：

（一）1650 年（明永曆四年）二林社人口總數爲 419 人，以五口之家推算，至少有 84 丁口；大突社人口總數 267，（約）54 丁口。十八世紀清康雍年間二林社的番餉額爲 425 兩 1 錢 2 分 4 厘，1737 年（清乾隆二年）改則額徵餉，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後，爲 16 兩 8 錢（番丁 84）；大突社原爲 105 兩 8 錢 4 分，改徵後爲 18 兩 2 錢（番丁 91）。[105] 按二林社爲荷治時期在 Favorlang 地區，僅次於虎尾社的部落，清康雍年間的番餉依荷鄭之舊，極可能因荷人徵收二林社的番餉以口計算（包括婦女在內），清初依循舊制，因而清廷所收二林社徵額較大突社以丁計算爲多（四倍）。[106] 無論如何，清初二林社規模較大突社爲大，應無疑問。[107] 然而就屯丁數目而言，1786 年（清乾隆五十一年）二林社屯丁 28

---

(105)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五賦役志，陸餉，頁 135；周璽，《彰化縣志》，卷六田賦志，户口，頁 174-176。

(106) 依本所同仁翁佳音先生表示，荷治時期有些部落番餉的徵收，包括婦女在內，是以口計算。謝謝翁先生的意見。

(107)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番餉，頁 96 載：「康熙二十三年歸入版圖，權社之大小，歲徵

表六　二林社與大突社之人口變遷情形表

時期	年代	二林社		大突社		資料來源
		人口		人口		
		總數	丁口	總數	丁口	
荷治	1650 年（明永曆四年）	419	(84)	267	(54)	A
清代	1737 年（清乾隆二年）	(420)	84	(455)	91	B
	1786 年（清乾隆五十一年）	(140)	38	(380)	76	C
日治時期	1909 年（日明治四十二年）		0	18	12	D
	1915 年（日大正四年）			27	15	E
	1934 年（日昭和九年）			34		F
	1936 年（日昭和十一年）			34		G

說明：（一）A：指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户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 年 3 月），頁 221。

B：指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卷六田賦志，户口，頁 176。

C：指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65），下卷，頁 735。此數目為屯丁數，男丁應較此數目為多。

D：指《平埔蕃調查書》（1910）。

E：指《臨時臺灣户口調查概覽表》（1915）。

F：指《二林庄管内概況及事務概要》（1934）。

G：指《二林庄管内概況及事務概要》（1936）。

（二）括號中的數字為推算數字，以五口之家計。

名，大突社 76 名，何以經過五十年的發展，二林社的屯丁數反較大突社少（約近三倍）？另方面自 1650-1737 年（明永曆四年至清乾隆二年）二林社人口未見增加，1737-1832 年（清乾隆二年至道光十二年），其番丁數也維持不變（此期間大突社番丁數也一直未見增長），究爲統計上的疏略，或與受漢文化影響，有些社民被視爲（或自認爲漢人），不再被歸入土著人口中有關？凡此曖昧不明之處，尙待釐清。

餉若干。」

（二）日治初期的統計資料，主要來自《平埔蕃調查書》（又名《熟蕃戶口及沿革調查綴》），為各地方廳官吏對其轄管區內之平埔族族名、莊名、戶數、男女人口、遷徙口傳資料，以及日治時期之概略的調查記錄。本資料可說是日治之初較具全面性與完整性的記錄，為研究平埔族相當重要的資料，惟有待考証之處頗多，(108) 對本書統計資料的正確性，筆者持疑。

（三）依日治大正年間（1915 年；日大正四年）的統計資料，二林地區的土著人口，主要分佈於萬興庄（包括萬興、柳子溝；今二林鎮萬興、永興、振興等里）──總數 26 人，男 14 人，女 8 人；萬合庄（今二林鎮萬合里）──男 1 人。萬興庄地望屬大突社域（日治時期今大突「番社」由萬興警察官吏派出所管理），雖然 1934、1936 年（日昭和九、十年）的統計資料未註記土著人口分佈的村莊別，然由日治戶籍舊簿種族欄所列「熟」族（指「熟番」）之分佈地，(109) 多集中於原大突社域萬興（今萬興、永興、振興等里）、大排砂（今東勢、大永兩里），與舊趙甲（今趙甲里）等地；其他在二林社域者，如碥磘（今復豐里）、火燒厝（今廣興里）、山寮（今豐田里）、詹厝（今華崙里）與塗子崙（今梅芳里）者，則為螟蛉子、養子，或因婚姻入戶；其中一戶本籍在今埔里鎮境。筆者據此推論土著人口應分佈於萬興附近的大突社域，故將其計入大突社的人口資料。

雖然前表由於調查的詳細度、判斷標準(110) 等因素，仍有諸多疑點，尚待解決，可確知的是：直到日治末期尚有部份大突社後裔定居其原始社域，平埔村落也仍舊保留。至於二林社域雖無法確定有無其後人定居，原部落已遭廢棄，則可確定。(111) 其次，關於大突社與二林社的人口變遷，依人口自然成長法則，百年來兩社人口未增加反而銳減，除遷居外，消失的人口應與社民深受漢文化影響，不再被視為土著一員，統計上未被計算在土著人口數中有關。而在「漢化」的過程中，

(108) 參閱翁佳音，〈日治時代平埔族的調查研究史〉，收於莊英章主編，《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8），頁 54-55。

(109) 同註 (90)。

(110) 雖然早期戶籍舊簿曾登錄族別，如「熟」指「熟番」，而日治的戶籍採取依父系法則進行登記的原則，故平埔男子與漢人女子的婚生子女為「熟番」；平埔女子與漢人男子婚生子女則為漢人。

(111) 陳笔（1893 年生，現已去世）1994 年 3 月 6 日口述，指二林僅有一名二林社婦女定居，其他均已移走。依此或未能斷定二林社裔已悉數遠離二林社域，但足以說明二林社已廢社。此一現象，由日治時期的戶籍舊簿，也可以獲得充份證明。參閱註 (90)。另依張雙喜 1998 年 7 月 24 日口述，指由今埤頭至竹塘一帶，包括（二林）「番社」均為源成農場之地，日治時期該「番社」聚落已不復存在。

除漢人的社會經濟優勢外，[112] 官方統治措施對土著之影響也不小。如 1734 年（清雍正十二年）臺灣道張嗣昌建議南北兩路各「熟番」設「土番」社學（由在地移住漢人中選出精通文理者爲社師，並供給住屋及食物膏火）教育「番童」，彰化縣設「土番」社學二十，其中大突社社學，設於二林上堡大突庄；二林社社學在二林下堡二林街。[113] 大突社社學成績尤其可觀。[114]

上述，由二林社裔林家與許家之例，一方面說明二林社民移住埔里盆地之前，已深受漢文化洗禮的事實，尤其閩南習俗，蓋二林社原始社域爲一閩人優勢區，自然受閩南文化影響大；[115] 另方面也指出移居的社民具備相當貲財的事實。顯然與過去主張遷徙與漢人土地或經濟競爭失敗的說法，有所出入。[116] 惟平埔族的遷徙，是否源自於漢人優勢文化壓力下之被迫選擇，[117] 尙需深入分析。

其次，大突社與二林社同處一自然地理區，同爲東螺大屯的成員，養贍埔地多位於沿山地帶，何以入埔行動，有此不同？按大突社域位居舊濁水溪下游海岸平原的中央區，平野廣闊，對以農業爲主的漢人而言，大突社域顯然較二林社域的海濱區易於耕墾，尤其當 1709 年（清康熙四十八年）施世榜完成八堡圳後，灌溉區及於今溪湖鎮境，對農業水田化的影響大，因此，十八世紀清康熙中葉閩粵漢人入墾以來，大突舊聚落快速地由漢人取代，形成大突新庄。隨漢人勢力的擴展，大突社民逐步放棄土地，並從原居舊濁水北岸遷徙南岸。大體上，社民所擁有的土地，皆是漢人水田化拓土運動較不適之地。由《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

(112) 洪麗完，〈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1715-1945）：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臺灣史研究》3：1（1996），頁 75-80 的相關論述。

(113)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 514；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594。

(114) 臺中縣調查，〈臺中縣下移民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2：2（1902），頁 81；筧朴郎，《彰化辨務署管內移民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1：7（1901），頁 23。

(115) 《安平縣雜記》（文叢第 52 種，1959），頁 57，載南部「四社番社」接受漢文化的情形：「因彼處居之地，輒近粵莊者多，所以從俗，多類粵人。」二林地區為閩人優勢區，故少數族群如平埔社民與粵人，多受閩南習俗的影響。參閱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

(116) 參閱註 (2)。

(117) 張耀錡，〈關於移住內山及後山之西部平埔族〉一文，指：「移住平埔族在各地和漢人糾纏不休，屢圖避開不能者，逃入此中以延最後余喘也。」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臺灣文獻專刊》2：1/2（1951），附錄二；李亦園，〈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一文，指：「與漢人接觸後之平埔族大部份皆被同化，而小部份則遷而避之，以保存其民族之命脈」。李亦園，《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臺灣研究叢刊 7，1984），頁 53。

所示大突社相關契字，1734 年（清雍正十二年）大突社社民馬羅售賣巴劉巴來的理由爲「日食難度」，應與其狩獵、游耕空間，逐漸爲漢人水田化拓土運動所取代有關。(118) 十九世紀中、末葉的典契或賣契，理由爲「乏銀費用」、「乏銀別用」或「乏銀別創」，則顯示十八世紀以來，漢人大量移入後，土著不只深受由粗放農耕進入集約深耕農作階段的困擾，也受到貨幣經濟的影響。(119) 而十九世紀以來大突社所擁有的土地多在「水路弊革、難以墾築」，或地勢較低並近臨舊濁水溪，水患較多之地，如番婆庄（今溪湖鎮番婆里）、湖內仔庄（今溪湖鎮北勢里）、萬興庄溝曹、番社西勢溝（今二林鎮華崙里）等地。換言之，地利不佳，農墾條件不足之地，是大突社社地在漢人入墾後，尚能保有之因。尤其大突社所擁有的低窪地，近臨舊濁水溪，易患水災，在日治時期全面性興築人工排水溝渠以前，農墾條件不佳，土地價值差。至於大突社的屯兵埔地，因「路遠住眷難搬運」，致「無力自耕」與「屯埔拋荒」，必需招漢人墾拓，日久，也成爲漢人所有地。換言之，中部平埔族大遷徙時，大突社的經濟狀況並不盡理想，(120) 此應爲大突社民僅少數參與需投資的遷徙活動之因。而十九世紀末由於濁水溪改道而遷徙，社民仍然只能在其原始社域內選擇並非理想的環境──今（大突）「番社」（八七水災曾再受到災害）重建家園。換言之，移居今（大突）「番社」，主要迫於自然環境的改變；由於經濟能力所限，所追尋的新生活天地，仍非理想的空間。

綜上所述，雖然二林與大突兩社域，皆低濕缺乏階地平衍、地勢高亢的條件，但在漢人勢力入侵前，舊聚落皆地處濁水溪沖積扇上地勢略高，離河道稍遠，水源充足，交通便利之地。由於耕種技術、狩獵，與習俗信仰的關係，荷鄭以前，兩個部落常有遷徙的行動。荷鄭時期，漢人的開拓工作，以今臺南爲重心，北至濁水溪爲止，本區土著鹿場遼闊，游耕不成問題。惟十八世紀以來，漢人入居後，土地爲漢人農業所需，隨漢人勢力的擴展，二林社於清乾隆年間自舊社遷往貧瘠的旱地（二林）「番社」；大突社舊址也於八堡圳開築後，成爲漢人所有地，社

(118)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700-701。

(119) 洪麗完，〈清代臺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頁 266-267；《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 410-411、665-666、671-672、679-680、700-701；陳三郎，〈大突番社始末初探〉，頁 157-172；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所籌備處藏，古文書 T107（陳慶芳先生提供）。

(120) 大突社的窘狀由契據文書已可窺見一二，參閱註 (53)。

民由濁水溪北岸，向南岸移居挖仔社＼（大突舊）「番社」。另方面，隨漢人拓土運動的展開，一則破壞生態環境，鹿隻減產，不得不思慮改變生計；再則土著部落的生活空間日益縮小，原始移村易地耕種的生產方式，漸感困難；加以土著已深受漢人鋤式定耕農技的影響，最後乃完全停止游耕方式與頻繁的遷村，聚落逐漸變化成固定性的集村。換言之，漢人入墾之初，漢移民拓土活動的結果，造成土著部落的移居；另方面，由於漢人生活空間的擴展，在有限的土地上，也限制住土著的遷移。十九世紀二林社與大突社的遷居埔里盆地，除了客觀條件的促成，如屯制促使中部各族社的互動與了解；埔里盆地的歷史變遷，致使內部族群互動結構改變；以及官方無意阻止越界開墾行爲外，必需有埔里盆地的廣大空間配合。尤其關鍵者，在於參與入埔的行動，需擁具資金。以上諸因素的組合，使入埔成爲可能。而兩社在入埔拓墾形勢略定後始移居，此種觀望而慎重的態度，是社民主動追求改變生活環境的選擇；大突社由於漢人拓土運動，自清乾隆年間移居舊濁水溪南岸挖仔社＼（大突舊）「番社」後，十九世紀中葉的入埔行動，由於財力不足，僅少數社民參與。留居原地的社民，於十九世紀末濁水溪水漲，再遷建於環境並不盡理想的新居，入埔與水災後的遷居，皆不同於因傳統生活型態所引起，或因十八世紀漢人拓墾壓力所引起的遷移活動，不同階段的移居活動，性質有所不同。

五、結論

二林地區位處彰化平原西南海岸濁水溪沖積扇上，風強沙多，降雨季節多集中於夏季。由於地勢低窪與特殊的水文性質，早期經常引起水災與風沙之害。雖然河海低濕，但平原鹿隻成群，溪產與海產均能提供豐富的生活資源，尤其二林社域近臨臺灣海峽，包括海濱地區，社民以漁獵與游耕爲主要生活方式，乃能支持頗具規模的部落日常生活所需。

本區自然生態對不同生活方式的族群，提供不同的資源。對土著居民以漁獵爲主的經濟形態而言，提供極豐富的生活所需。就漢民水田化拓土活動而言，本區全面性的墾殖，有賴於農墾條件的改善（清代主要指水資源的開發）。雖則漢人拓墾活動受限於自然環境，拓墾速度較彰化平原他處稍慢，惟自十八世紀漢人

入墾以來，改變自然生態，對土著生活空間影響頗大。

本文透過二林地區漢人的土地拓墾過程，與兩個土著部落的移居個案，考察土著部落的移居活動，與漢人拓土運動的關係，發現以下幾個重要現象：

（一）基於狩獵、游耕，以及習俗、信仰上的因素，早期土著部落十分習於遷徙。惟荷鄭以來，長期獵捕鹿隻；漢人移入後，隨著漢人拓墾勢力的拓展，一方面促使土著遷離舊社，重建新社，另方面破壞自然生態，固有狩獵與游耕範圍日受局限及受漢式定耕的影響，土著部落逐漸放棄再遷村的舊習。漢人的土地拓墾活動既是造成土著遷居之因，逐漸地也成爲限制其移徙的因素。因此，直到十九世紀社域外的移居環境與客觀條件成熟，二林社與大突社再無社域內的遷村之舉。

（二）本區漢人較有規模的移居，爲清領以後之事。漢人大姓，大致均在十八世紀中葉入墾，並多形成同姓聚落。移墾者包括閩粵兩籍，尤以泉人爲多，入墾時間並無先後之分。隨漢人拓墾活動的推進與漢人移墾社會的形成，相對地土著也漸次走向少數族群的過程。若就土著與漢民的地權互動關係而言，不適於漢人農墾的地區，如二林社域的貧瘠旱地與大突社域的低窪地帶，反而得以保留下來，成爲社民最後的所有地。然而貧瘠旱地的農墾價值，在農墾條件改善下得以提升土地品質，較之低窪地帶爲高，二林社社民乃能籌足資金參與十九世紀入埔之舉。

（三）依據大突社與二林社的移居歷史，本文試圖對位處同一地理環境，十八世紀同樣面臨漢人拓墾壓力的土著部落，十九世紀以來卻有不同歷史發展的族社：二林社於十九世紀中末葉廢社遠離舊社域；大突社除少數搬遷入埔，舊居在水災爲患後，社民仍在原始社域再建村落的現象，提出可能的解釋。二林社在深思熟慮後售賣家產，攜帶祖先骨骸遺物入埔（爲中部平埔族遷徙埔里盆地的第四或第五波），再建華麗的漢式大宅第與墳墓。其移居活動，與向來將土著遷徙之舉，單純歸因於漢人的拓墾壓力（地權喪失），不盡吻合。換言之，十九世紀以來，兩社的遷徙非但不因漢人拓墾，致生活無依所引起，是否搬遷入埔，能否尋得理想環境定居，反取決於經濟能力。經濟能力足夠與否，是影響二林社廢社入埔、大突社除少數社民移居埔里盆地外，仍駐足地理環境不佳之故土的關鍵因素。就大突社而言，由於水患遷居濁水溪南岸（大突舊）「番社」，遷居在於免於自然災害，是爲改善現實環境的選擇。然而受限於經濟能力，所建新居仍不盡

理想。二林社帶著財富與漢人的生活經驗入埔，雖然土著族社究竟爲何移居埔里盆地，目前尚無充分資料，足以論斷。惟其新居爲以土著爲主體的生活環境，大異於其原鄉以漢人爲主體的社會。換言之，發生於十九世紀中末葉的遷徙活動，或在於找尋一個以土著爲主導的生活環境。(121) 而類此需籌措資金參與遷徙之舉，性質迥異於史前因生活型態，或歷史時期因漢人拓墾活動或壓力所引起者。

本文利用文獻資料，與口述訪談、田野資料，論述漢人拓墾過程，也初步建構二林社與大突社的移徙歷史，試圖解析漢人拓墾與二林地區土著部落遷居的關係，並對平埔部落移徙原因提出可能的解釋。由於資料的限制，有關本區土著遷居的內在機制，本文或尚有未及兼顧之處，有待將來的釐清。惟所得結論，可作爲討論臺灣平埔族遷徙成因之一思考模式，並對以往中部平埔族移居成因的相關主張，(122) 進一步進行檢視。至於部落內部更深層面的討論，如部落分化、遷徙者與原居部落的比較等，以及統治政策對平埔社民社經發展的影響，均有待將來更多相關資料的發掘與討論。最後，本文得以完成應感謝二林戶政事務所及民俗收藏家陳慶芳先生提供寶貴的資料，報導人林玉、林傳、林雄、許永、潘英（以上爲平埔族裔，皆假名），及傳雄、陳笔等先生女士接受訪談；也感謝本所同仁翁佳音先生提供寶貴意見；以及埔里國中簡史朗老師的穿針引線，協助尋得二林社裔，進行口述訪談。

---

(121) Shepherd, John R.則指平埔族社移居埔里盆地，乃得以和漢人區隔開來。參閱其近著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382-383, 391-394.

(122) 參閱註 (2)、(85)、(116)，此外伊能嘉矩、尹章義則主張移居源自於漢人的教唆或勸誘的結果；參見伊能嘉矩，〈埔里社平原住民に於ける熟蕃〉，頁 39；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的階段論和類型論〉，《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臺灣研究叢刊 13，1989），頁 19。

附錄一　魚寮與舊濁水兩溪間埤圳修築及其分佈狀況

<table>
<tr><th colspan="2">圳名</th><th>起源/流路</th><th>圳路</th><th>灌溉面積</th><th></th><th>備註</th></tr>
<tr><td colspan="2">慶豐圳</td><td>田尾庄溪子頂
（今田尾鄉溪頂里）</td><td>1 里</td><td>溪湖庄西勢厝（今溪湖鎮西勢、番婆兩里）、溪湖庄三塊厝（今溪湖鎮中山、中竹二里）</td><td>400 甲</td><td>清代修築</td></tr>
<tr><td rowspan="6">大義圳（及其支圳）</td><td>大義圳</td><td>田尾庄溪子頂至溪湖庄汴頭（今溪湖鎮汴頭里）</td><td rowspan="6">5 里</td><td rowspan="6">溪湖地方
（今溪湖鎮境）</td><td rowspan="6">1,100 甲</td><td rowspan="4">清代修築</td></tr>
<tr><td>大突支圳</td><td>溪湖庄汴頭至阿狂厝大突尾（今溪湖鎮大突里）經義和第一圳</td></tr>
<tr><td>頂寮支圳</td><td>溪湖庄汴頭至山子腳、鹿港街（今鹿港鎮）</td></tr>
<tr><td>北勢尾支圳</td><td>溪湖庄汴頭至北勢尾（今溪湖鎮北勢里）經義和第一圳</td></tr>
<tr><td>溪湖庄、田中尖間排水路</td><td>舊濁水溪至義和第一圳水門、慶豐圳</td><td>日治修築</td></tr>
<tr><td>西勢厝排水支圳</td><td>田中央排水門至明治製糖鐵道線</td><td>日治修築</td></tr>
<tr><td>義和圳（及其支圳）</td><td>義和第一圳</td><td>溪湖庄西勢厝至牛埔厝（埔鹽鄉永平、永樂兩村）、埔鹽圳</td><td>5 里</td><td>溪湖庄田中央、埔鹽庄（今埔鹽鄉埔南、埔鹽二村）、福興地方（今福興鄉境）</td><td>1,650 甲</td><td></td></tr>
<tr><td rowspan="3"></td><td>義和新圳</td><td>溪湖庄田中央（今溪湖鎮大突、北勢兩里）至朴鼎金（今埔鹽鄉太平里）至蕃薯庄</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浸水支圳</td><td>朴鼎金至浸水（今埔鹽鄉新水村）</td></tr>
<tr><td>義和第二圳</td><td>埔鹽庄石碑腳（今埔鹽鄉石碑、天盛二村）至義和第三圳</td></tr>
<tr><td colspan="2">溪湖埔鹽排水路</td><td>石碑腳舊濁水溪至牛埔厝、角樹腳（今埔鹽鄉角樹村）、三塊厝</td><td></td><td></td><td></td><td>日治修築，爲八堡第二圳支圳</td></tr>
</table>

資料來源：大久保源吾編，《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河川水利問題研究會，1939），頁 22；大塚久義，《八保圳水利組合概要》（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9），頁 10、37-38。

引 用 書 目

二林户政事務所提供

——　《日據時期本籍户口調查簿》，1-44 冊；《日據時期本籍户口除户簿》，1-34 冊；《日據時期寄留户口除户簿》，1-4 冊。

大久保源吾編

1939　《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河川水利問題研究會。

大塚久義

1939　《八堡圳水利組合概要》。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不著撰者

1901　〈彰化辨務署管内住民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1 下 (7)：8-10。

不著撰者

1910　《平埔蕃調查書》（手稿）。

不著撰者

1934　《二林庄管内概況及事務概要》。

不著撰者

1936　《北斗郡管内概況》。

不著撰者

1959　《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者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者

1963　《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

1993　〈荷蘭統治下位於臺灣中部的 Quatang 村落〉，《臺灣風物》43 (4)：203-238。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1994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户口表〉，《臺灣風物》44 (1)：234-197。

尹章義

1985　〈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以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以及新莊三山國王廟的興衰史為中心所作的研究〉，《臺北文獻》直 74：1-27。

1989　〈臺灣開發史的階段論和類型論〉，收於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灣研究叢刊 13，頁 1-2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内務部水利課編

1939　《臺中州水利梗概》。臺中：臺灣新聞社。

六十七

1961　《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崧興

1976　〈八堡圳與臺灣中部的開發〉，《臺灣文獻》26 (4) / 27 (1)：42-49。

石再添、鄧國雄、張瑞津、黃朝恩

1977　〈濁大流域的聚落分佈與地形之相關研究〉，《臺灣文獻》28 (2)：75-94。

石再添主編

1991　《臺灣地理概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伊能嘉矩

1899　〈埔里社平原に於ける熟番〉，《蕃情研究會誌》2：46。

1904　《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篇》。東京：合資會社富山房。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古亭書屋。

1965　《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

伊能嘉矩著；森口雄稔編著、張炎憲主編

1992　《伊能嘉矩的臺灣踏查日記》。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余文儀

1952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子光

1979　《吳子光全書》，下卷，一肚皮集。臺北：中華民國史蹟中心。

李壬癸

1992　〈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42 (1)：238-211。

1994　〈發刊辭〉，《平埔研究通訊》1：2。

李亦園

1992　〈從文獻資料看臺灣平埔族〉，收於氏著，《臺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臺灣研究叢刊 7，頁 49-76。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李鹿苹

1984　《臺灣小區域地理研究集》。臺北：國立編譯館。

卓淑娟

1988　〈清代臺灣中部漢番關係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

1963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朝棨、周瑞墩合編

1997　《臺灣地質》。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邱正略

1992　〈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金鋐

1983　《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成文出版社。

姚瑩

1957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編

1969　《臺灣堡圖集》。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敏麟

1972　《臺灣省通誌》，卷八同胄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3　《臺灣省南投縣志稿（七）住民志》平埔族篇，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74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4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洪麗完

1985　〈清代臺中移墾社會中「番社」之處境〉，《東海大學歷史學報》7：243-274。

1988　〈清代臺中地方福客關係初探──兼以清水平原三山國王廟之興衰為例〉，《臺灣文獻》41 (2)：63-94。

1992　〈大安、大肚兩溪間墾拓史研究（1683-1874）〉，《臺灣文獻》43 (3)：165-259。

1994　〈岸裡大社土官潘氏家族興替之考察──以鐘藏岸裡文書為中心〉，收於《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88-247。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1995　〈沙轆社（Salach）史之考察──以「祭祀公業遷善南北社」為中心〉，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219-3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6　〈大社聚落的形成與變遷（1715-1945）：兼論外來文化對岸裡大社的影響〉，《臺灣史研究》3 (1)：31-96。

1997　《臺灣中部平埔族》。臺北：稻鄉出版社。

洪麗完總纂

《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出版中）。

洪寶昆

1937　《北斗郡大觀》。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范咸

1961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2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郁永河

1959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88　〈日治時代平埔族的調查研究史〉，收於莊英章主編，《臺灣平埔族研究書目彙編》，頁 49-93。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1992　〈被遺忘的臺灣中部原住民──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42 (4)：145-188。

高拱乾

1959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正祥

1993　《臺灣地誌》，上、中、下冊。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張光直

1977　〈「濁大流域」與民國六一至六三年度濁大流域考古調查〉，收於張光直，《臺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域考古調查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十，頁 1-25。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張炎憲主編

1987 《臺灣漢人移民史研究書目》，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資料叢刊之二。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張炳楠

1968 〈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19 (1)：1-44。

張素玢

1997 〈臺灣中部移民村之研究（1909-1945）〉，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頁 429-498。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張隆志

1991 《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張耀錡

1951 〈關於移住內山及後山之西部平埔族〉，收於《平埔族社名對照表》，《臺灣文獻專刊》2 (1/2)，附錄二。

曹永和

1981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移川子之藏

1931 〈埔里盆地の熟番聚落〉，《南方土俗》1 (3)：37-44。

郭輝譯

1989 《巴達維亞城日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三郎

1978 〈大突番社始末之初探〉，《臺灣文獻》29 (2)：150-172。

陳美鈴

1996 〈二林鎮土地利用的變遷〉，《嘉義師院學報》10：473-516。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程士毅

1994 〈北路理番分府的成立與岸裡社的衰微（1766-1786）〉。新竹：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奧田彧著；陳茂詩、三浦敦史譯

1954 〈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 2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熙

1983 《清代臺灣：政策與社會變遷》。臺北：天工書局。

楊緒賢

1979 《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筧朴郎

1901　《彰化辨務署管內移住民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1 下 (7)：8-10。

鈴木滿男

1988　《漢蕃合成家族の形成と展開》。山口大學人文學部。

廖漢臣

1983　〈荷人占據下之彰化地方──彰化歷史的發軔〉，《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苗中彰三縣文獻》，頁 317。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中縣調查

1901/1902　〈臺中縣下移民調查書〉，《臺灣慣習記事》1 (2)：1-19；2 (2)：75-78。

臺中廳公共埤圳聯合會編

1918　《臺中廳水利梗概》。臺北：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鄉土地理研究會編

1934　《臺灣地誌》。臺北：盛文社。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

1928　《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

劉良壁

1977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4）。臺北：宗清圖書有限公司。

劉枝萬

1983　《臺灣省南投縣志稿（一）》，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74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劉俊龍

1993　〈水利建設與彰化平原的開發〉。臺南：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益昌

1992　《臺灣的考古遺址》。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衛惠林、丘其謙

〈南投縣土著族〉，劉枝萬、石璋如等纂，《南投縣志稿》7，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74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鍾幼蘭

1996　〈平埔族群與埔里盆地的開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頁 1-26。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ng, Sung-Hsing

1972　"PA Pao Chun: An 18th Century Irrigation System in Central Taiw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Vol. 33, pp.165-176.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4, No. 1, pp. 49-96, Jun. 1997 (Apr. 1999)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Chinese Land Reclamation Process and Aboriginal Migration:

A Case Study of Two Tribes in the Vicinity of Erhlin

Li-wan Hung*

Abstract

This paper describes and analyzes the Chinese land reclamation process in the vicinity of Erhlin. Basing on historical and field data, the reasons behind the migration of aboriginal people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essures of Chinese settlement and aboriginal migration are discussed.

(1) Aboriginal tribes were accustomed to moving about according to their life style. However, such practice of moving stopped after the arrival of Han Chinese. For this reason, Chinese reclamation process was not only the main cause for aboriginal migration but also posed limitation to the life space available for the natives. After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aboriginal peoples could not continue to move about unless they found a new place, such as the P'u-li Basin, for them to migrate.

(2) The more the land were reclaimed by the Han, the fewer the land owned by the natives. However, the infertile dry farmlands and the low-lying areas, both being unfit for cultivation, remained in the hands of the aborigines. Nevertheless, the former which could be improved by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were more valuable than the latter. That is why the Erhlin natives who owned dry farmlands eventually moved to P'u-li Basin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while most of the Ta-t'u natives remained in the low-lying areas, not reclaimed by Han Chinese.

* 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3) Conventional ideas attributed aboriginal migration simply to the loss of their land rights in the reclamation process. However, instead of driven by poverty, it was the weathy native people who were able to migrate. The reason why Ta-t'u tribe rebuilt their village in the low-lying areas after the flood instead of moving away was because they only had limited financial resources. On the contrary, the wealthier Erhlin tribe who own their properties and were sinicized decided to resettle in the P'u-li Basin. What exactly motivated their migration remained unclear. However, since P'u-li Basin was still dominated by native culture, what prompted their moveing might be their desire to find a better life space away from the Han domination.

Keywords: Plains aborigines, shè, t'un , han huà (sinicization), land rights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第四卷第一期
第149-196頁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八十八年四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二次大戰臺灣遭受戰害之研究

張建俅*

摘　要

二次大戰為人類歷史上規模最大的一次戰爭，當時臺灣做為日本的殖民地或者說領土的一部份，也捲入了戰爭的漩渦當中。不但許多臺灣人自願或被徵調遠赴海外從軍，臺灣本土也曾經遭受空襲的攻擊，以及海上的封鎖，造成了極大的破壞和損失。本文共分四個部分，分別討論：一、盟軍對臺各種軍事行動；二、空襲對臺灣造成的破壞；三、戰爭對臺灣造成的各種間接損失；四、臺灣人的戰爭經驗。

盟軍從 1938 年起先後有蘇聯、中國、美國空軍對臺灣進行轟炸與偵察，其中尤以 1944 年後美軍的轟炸，對臺灣造成的破壞最大。根據各項調查顯示，在人員、房屋、都市、交通、工業、衛生等各方面都遭受嚴重的損害。除了空襲之外，由於盟軍的封鎖，使得臺灣的農業生產、對外貿易、物資供應等遭到極大的損失；此外臺灣人在戰時的種種經驗，充斥在許多民間記載與文學作品當中，其對戰爭的恐懼、無奈、驚訝、憤怒，尤其是經由共同遭受戰爭威脅而產生的一體感，在在都成為臺灣人歷史記憶的一部份。

透過日、中各項統計數字的分析、歸納之後，可以了解臺灣當時所遭受的戰爭損害極為可觀。特別是在日治時期有長足發展的都市、工業、交通、衛生等足以代表臺灣現代化成果的各項建設，在經過戰火的洗禮以後，可說陷入殘破的局面。固然部分設施可以經由臺灣本身的資源與人力，逐漸地加以恢復，但許多設施卻必須仰賴外來的物資、設備甚至資金，否則幾乎沒有重建的可能。由此看來，臺灣的戰爭損害，不但在程度上比過去想像中來的嚴重，其對臺灣實質經濟方面的打擊，亦對戰後的重建產生深遠的影響。

關鍵詞：二次大戰時期臺灣、戰爭損害、轟炸、封鎖、戰爭經驗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二次大戰是過去人類歷史上規模最大的一次戰爭，不但參與國家的數量前所未有，而其所造成的死傷，也是空前的慘烈，更有甚者，其所造成各地的破壞和損失，更是沒有任何一個歷史事件可以相比擬，不論戰爭的目的究竟爲何，二次大戰確已爲世界歷史的發展，種下不可磨滅的影響。

臺灣在二次大戰期間，作爲日本的殖民地或者說領土的一部份，隨著日本對太平洋和東南亞戰爭的推展，臺灣人也逐漸捲入戰爭的漩渦當中。戰爭對臺灣的影響可說是非常深遠，今天只要是六十歲以上，戰爭期間在臺灣居住的長者，幾乎都曾親身經歷空襲的情況，而空襲帶給臺灣人對於戰爭的恐怖，以及所造成的各種破壞，在臺灣歷史上也是絕無僅有。此外許多臺灣人自願或被徵調遠赴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參戰，臺灣本地各種戰爭動員的執行，以及因戰爭情勢所導致物資缺乏的窘況，凡此種種都是當時臺灣人共同的歷史記憶。

作爲二次大戰的參與者，臺灣付出了相當的代價，除了成爲日本整個東亞戰爭體系的一部份，必須提供相當的資源、人力外，還必須面對美軍來自空中的攻擊與來自海上的封鎖，結果臺灣人民的生活生計也產生了極大的變化。戰爭之於臺灣，不可諱言的，造成相當的破壞和損失，當戰爭結束以後，不論臺灣歸屬何方，主政者首先必須面對的，便是如何恢復重建戰時遭致破壞的社會經濟，如何解決因戰爭情勢所衍生出的各項問題。因此如果能夠對於臺灣戰爭損害問題深入探究，或將可以對戰後復員重建問題提供一個討論的基礎。

首先必須說明本文對於戰爭損害的界定，是包括因盟軍軍事行動所導致人員傷亡與各公私財產方面的直接破壞，以及因該軍事行動所造成種種設施資源的損失。若細加分析，則戰爭損害又可分爲直接、間接與精神損害等三方面。所謂直接損害是指因空襲而導致人員傷亡，物資與公私設施遭到破壞。所謂間接損害則是指各經濟部門因封鎖或戰爭情勢演變所導致各項損失。所謂精神損害則主要是指當時臺灣人因面對戰爭所發生種種情緒、心理方面的變化。

關於臺灣戰爭損害問題，目前只見周明德和鍾堅的著作曾經有所研究。周明德是鄉土史研究者，經常在《臺灣風物》雜誌上介紹臺灣史料，並且曾於赴美探親時前往美國國家檔案館蒐集資料，他曾經發表過兩篇關於臺灣空襲的文章，這兩篇文章便是他運用在美蒐集所得，再輔以相關戰史材料與個人回憶撰寫而成，

可以說是以美軍空襲爲題，運用第一手史料所完成的第一篇研究作品。[(1)] 他首次引用了臺灣總督府於 1945 年 9 月所編纂的《臺灣空襲被害概況》，以及美國在戰後所作的臺灣戰災報告，對於美軍空襲臺灣的過程作出相當完整的描述，他認爲美軍空襲臺灣主要造成臺灣都市機能的喪失與工業的空前浩劫，而對於美軍取消登陸臺灣的計畫，他認爲是本世紀臺胞最大的幸運。[(2)]

鍾堅任教於臺灣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系，也是業餘的戰史研究者，他在偶然發現美軍空襲臺灣的遺址後，對於臺灣在二次大戰當中的地位發生興趣，於是乃以五年的時間蒐集資料撰寫完成《臺灣航空決戰》一書，[(3)] 該書以武器、戰術、戰役的計畫與演變爲敘述的重心，可說是目前最早也是唯一一部以臺灣爲中心的二次大戰戰史。鍾書對於中、美空軍攻擊臺灣的過程，包含飛機的形式、數量，投彈的種類、重量，以及攻擊的目標等等，考證的鉅細靡遺，所下功力之深，令人欽佩。然而鍾書最大的問題在於完全沒有註釋，部份資料相信應是來自於美國國家檔案館或其所出版的微卷，但在其參考書目中卻無法獲得相關訊息，許多資料做成圖表後僅說明是作者製表，完全不提及出處，這種忽略資料來源的作法或許有其他的考量，但卻使得這本書的學術性質打了很大的折扣。

除了以上論述之外，並無其他針對臺灣戰爭損害問題從事研究的著作，但是部份前人相關的研究作品卻曾對此問題提出他們的關注和看法。例如史明在《臺灣人四百年史》書裡一面敘述日本政府在二次大戰期間對臺灣人多方剝削劫掠，一面又認爲「當時的臺灣雖然處於大戰當中，但比起日本本國或在日軍鐵蹄蹂躪下的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地，其所受的戰爭禍害是非常的小」，「臺灣最爲僥倖的就是無論怎樣的窘迫，總算是避過了成爲戰場的悲劇。因而臺灣所遭到戰爭的禍害，可以說是僅限於一時性的，如果戰爭一旦結束，外界的交流被打通，那麼，島內的社會經濟等的復興並不是一件爲難的事」[(4)] 柯喬治（George Kerr）也有類似的看法。[(5)]

---

(1) 周明德，〈美軍空襲臺灣〉，《海天雜文》（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4），頁 339-368；周明德，〈回憶阿呆宮的兵燹痕跡〉，《臺灣風物》46：2（1996 年 6 月），頁 9-14。

(2) 周明德，〈美軍空襲臺灣〉，頁 357-362。

(3) 鍾堅，《臺灣航空決戰》（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6），頁 9-10。

(4) 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San Jose：蓬島文化公司，1980），頁 385-397。

(5) George Kerr 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頁 63-65、87。

相對於史明對戰爭損害問題的看法，黃昭堂便顯得沒有那麼樂觀，他認爲自1944年起美國空軍的激烈轟炸，使得臺灣的工業蒙受了重大的損害，生產力呈現明顯的下降，他甚至以臺灣軍人軍屬的死傷與存款無法索賠，以及日本統治時代臺灣貿易出超所得的外匯，在戰後無法向日本索取爲由，據此認爲不僅是日本帝國戰敗而已，臺灣以及臺灣人也都是戰敗者。(6)

1990年前後「二二八」的相關研究和口述訪問逐漸興盛起來，其中也有部份著作曾經論及戰爭破壞的情況及其影響。例如賴澤涵、馬若孟和魏萼等合著的《悲劇性的開端》便以爲臺灣經濟的許多危機都可以追溯到二次大戰，戰爭不但切斷了臺灣對外的貿易和經濟援助的管道，其對生產和交通設備的破壞更增加了工業和農產品的短缺，而這種短缺又造成了生產、加工、行銷、儲存的破壞，並且惡化了物資和貨物的短缺，而生產的停滯更造成了嚴重的失業。(7) 而1994年出版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也認爲戰爭的破壞，使得「短期內要使臺灣恢復戰前的生產水準，自非易事」，同時並以基隆的破壞情況和電力供應的陡降爲例說明戰爭破壞的嚴重。(8)

此外，最近還有兩本由學位論文出版的著作必須提及，一是劉士永的《光復初期臺灣經濟政策之檢討》，一是林繼文的《日本據臺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劉書主要是分析1945至1952年間臺灣農業、工業和金融政策及其效果，作者在討論農工業各部門產值變化時，曾經提及戰爭破壞造成生產衰退的影響，同時也曾將1937年和1945年的農工業產值做成表格，以比較說明1945年生產衰退的激烈。(9)

林書主旨是在分析日治末期各階段戰爭動員的過程，他認爲日本太平洋戰爭初期所面臨的，就是一個超越補給能力而不斷延長的戰線，等到戰爭失利以後，資源的消耗愈益嚴重，於是臺灣總督府戰爭動員政策的重點，遂由早先的經濟重編轉爲盡量汲取現存有限的各項資源，這使得資源的消耗遠快於經濟再生產的能力，結果造成臺灣的戰爭動員政策出現了嚴重的內在破綻，同時林書也認爲更嚴

---

(6) 黃昭堂，《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183-184、199-200、252-253。

(7)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合著，《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3），頁137-141。

(8) 二二八事變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頁5、23。

(9) 劉士永，《光復初期臺灣經濟政策的檢討》（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58-59、116-117。

重的問題是盟軍自 1943 年起對臺灣的轟炸和 1944 年起對臺灣的封鎖，這不但使得物資輸入更爲困難，各項設施也遭受嚴重的破壞，至此，戰爭動員體系的危機，已經不僅在於政策本身的矛盾，而更擴大爲實體損失，即包含人員的損害了。[10]

從上述各書的敘述，可以了解部份相關著作對於戰爭破壞的程度，及其所造成的影響，雖然仍存在一些分歧的看法，但是戰爭破壞之於臺灣，確爲一客觀的歷史事實，應已爲一般民間與學界所肯定。然而戰爭損害問題雖然曾經受到部份學者的注意和討論，但整體而言，目前所受到的重視和研究仍然不足，這可能是由於資料的缺乏，和論述重點不同的緣故，使得許多著作都未曾對於這個問題多所著墨。[11]

本文即擬以臺灣戰爭損害問題作爲研究的主題，藉以了解二次大戰對於臺灣究竟造成多少破壞和影響，本文除前言結論外，共分四節，分別討論盟軍對臺灣的軍事行動、空襲所造成的破壞、封鎖所導致的損失與臺灣人的戰害經驗。

二、盟軍對臺灣的軍事行動

盟軍對於臺灣的軍事作爲最主要可分兩點，一是空襲，二是封鎖。在空襲方面，臺灣在二次大戰期間遭受空襲大致可分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 1938-1941，第二個階段是 1942 至 1944 年 9 月，第三個階段是 1944 年 10 月到 1945 年 1 月，第四個階段則是 1945 年 2 月直到戰爭結束。

（一）第一個階段（1938.2-1941）

在歷史上首先空襲臺灣的不是美國空軍，也不是中國空軍，而是當時協助中

---

(10)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86），頁 231-232。

(11) 主要的困難在於資料的欠缺，日治時期的報紙可能出於保密的緣故，對於戰爭損害的報導極少，而臺灣總督府自 1944 年 10 月至 1945 年 9 月前後所編的三種《臺灣空襲被害概況》，戰後不知為何地在臺灣本地消失，幾乎也從來無人曾經提及，直到近年才被美國學者 Douglas Fix 教授在美國國家檔案館（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USA）發現，並由周明德先生複製後帶回臺灣。除了日文資料之外，美軍在戰後曾經派遣轟炸調查團來臺，並曾完成書面報告；中國政府接收之後亦曾進行戰爭損害調查工作，但因後來決定在談判對日賠償時將臺灣及東北地區排除在外，故該份報告並未編纂完成，目前僅能在海峽兩岸所收藏的檔案資料當中，試著爬梳約略的輪廓。上述各項材料過去大部分都不見於臺灣本地，這必然對相關的研究造成一定的困難。

國空軍作戰的蘇聯志願隊，飛機是蘇聯製的 SB-2 型三人座輕轟炸機。在中日戰爭爆發之後，由於中國空軍耗損過大，於是乃接受蘇聯的援助，於 1937 年年底由蘇聯志願隊投入戰場，協助中國空軍對日作戰。當時臺北松山機場是日本轟炸大陸東南沿海各省的重要基地，因此，1938 年年初中國空軍截獲情報，得知日軍正在松山集中大批的散裝飛機貨櫃，並且正在裝配當中，於是策劃在 1938 年 2 月 23 日分兩批機隊由南昌、漢口起飛空襲松山機場，其中一批是由中國空軍和蘇聯志願隊混編而成，但是中國空軍飛行員由於領航錯誤，因而取消任務，於是乃由蘇聯志願隊獨自進行轟炸松山機場、基隆港和竹東天然氣油井後全員返航，次日中國空軍原欲再次攻擊臺灣，但因被日本空軍發現，在飛抵北臺灣外海後，放棄任務。(12)

總計這次空襲共有 14 架飛機完成攻擊，投彈數量僅有 4,200 公斤左右，所造成的傷亡與損失，日方並未完全公佈，(13) 但一般相信其戰果有限，充其量不過向日軍顯示當時中國空軍具有作出跨海攻擊的能力罷了，(14) 而這次空襲由於主要是針對軍事目標，攻擊規模也不大，再加上日方的刻意淡化，以致於在臺灣民間也並未引起很大的注意。

（二）第二個階段（1942-1944.9）

臺灣由於本身戰略位置的緣故，早先在日本攻擊菲律賓的時候，就是以臺灣作爲海空軍的根據地，當日軍開始發動南進攻勢，臺灣更是日本與南洋之間必經的中繼補給站。1942 年美日中途島戰役之後，美軍逐漸取得太平洋戰場的主導權，開始兵分兩路向日軍發動反攻，一是以尼米茲爲首，以夏威夷爲大本營向中太平洋方面進攻，另一方面是由麥克阿瑟以澳洲爲根據地向西南太平洋地區前進。

美軍的戰略指導思想即爲所謂跳島作戰，亦即攻擊較爲脆弱的目標，迂迴防守較爲嚴密的島嶼。此外對於尚未登陸的目標，美軍通常以海上封鎖來切斷其對外的聯繫。大約從 1942 年 9 月開始，美軍已開始對臺灣實施空中偵查，1943 年

---

(12) 吳餘德，〈蘇聯志願隊轟炸臺灣記〉，《中國的空軍》679 期 (1996)，頁 28-29。鍾堅，《臺灣航空決戰》，頁 109-110。

(13) 吳餘德，〈蘇聯志願隊轟炸臺灣記〉，頁 29。

(14) Kerr，《被出賣的臺灣》，頁 43；鍾堅，《臺灣航空決戰》，頁 110。

起美軍也開始製作轟炸臺灣的目標和時間表，並且開始認真考慮登陸臺灣的可行性。[(15)]

目前所知最早美軍空襲臺灣的行動，是駐紮在中國戰區，由陳納德所領導的美國 14 航空軍，於 1943 年 11 月 24 日和中國空軍第 1 大隊合組機隊對臺進行空襲。[(16)]

這次空襲主要以新竹機場爲主要目標，但是當時在民間特別是新竹地區，已經引起相當程度的恐慌。[(17)] 而美國 14 航空軍和中國空軍爲了這次空襲新竹，便耗費了兩個月份的駝峰航運運補量，由於受到運補油料的限制，此後美 14 航空軍僅於 1944 年 1 月 11 日對高雄和鹽水港實施一次小規模的夜襲後，便不再有對臺的空襲，轉而執行偵察和海上封鎖的任務。特別是 14 航空軍對臺所做大量的空中偵照，爲往後美軍對臺的空襲提供了重要的情報基礎。1944 年 1 月的這次空襲， 由於炸彈均未命中預定軍事目標，以致於民間損失較過去要來的嚴重，[(18)] 同時這也是臺灣南部地區首次遭到空襲。

（三）第三個階段（1944.10-1945.1）

1944 年美軍太平洋戰略面臨一個重要的轉折點，亦即是登陸臺灣並向中國海岸推進，或者登陸菲律賓並繼續向日本本土進攻，最後美國總統羅斯福決定採取麥克阿瑟的建議，先執行登陸菲律賓的作戰計畫，於是從 1944 年 9 月開始，美

---

(15) Kerr，《被出賣的臺灣》，頁 44-46；Harry A. Gailey, *The War in the Pacific: from Pearl Harbor to Tokyo Bay* (Novato: Presidio Press,1995) , pp. 299-300。

(16) 據說這次空襲共有 16 架戰鬥機和 14 架 B-25 中程轟炸機，由昆明起飛轉桂林遂川，於 25 日下午攻擊新竹機場。這次攻擊共攜帶各式炸彈約 10,500 公斤，擊落日本 15 架升空攔截的飛機，擊毀停放在地面的飛機 42 架，日軍陣亡 25 人，輕重傷 20 名，而美軍毫無損傷。至於上述資料來源尚待進一步查證，鍾堅，《臺灣航空決戰》，頁 121-126。

(17) 吳濁流當時家住竹北，在新竹市工作，在這次轟炸之後，覺得竹北也不保險，於是把家又疏散到新埔，本人到臺北謀職，參見吳濁流，《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頁 142；童鳳則回憶在這次轟炸之後「人們意識到生命的危急，所以新竹市的民眾陸續疏散到郊區，例如六家、寶山、客雅山一帶，到處投靠親友接濟」；陳愛珠，〈躲警報，跑空襲，童鳳回首大轟炸的艱辛歲月〉，收於《一生懸命——竹塹耆老講古》（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5），頁 137。

(18) 周明德認為這次空襲由於晚上視野不良，被害甚微，1 人死亡，15 人受傷，但是當時一位受害者的回憶卻顯示傷亡人數不只此數。周明德，〈美軍空襲臺灣〉，頁 347；柳森樹，〈戰爭血淚夢碎〉，《中國時報》，1996 年 10 月 6 日，18 版；鍾堅，《臺灣航空決戰》，頁 129。

軍針對菲律賓發動大規模轟炸行動，10 月又將空襲的範圍擴張到臺灣本島，以阻絕臺灣基地的海空軍可能對菲律賓的援助。[19]

當美軍開始執行菲律賓佔領計畫時，臺灣登陸計畫實際上已經胎死腹中，原因可能是以美軍當時既有的資源，不足以在佔領菲律賓後繼續支應佔領臺灣的需要，也有可能是估計佔領臺灣的難度較高，或者美軍在戰略上所需要的應是更爲接近日本本土的海空軍基地，不論如何，在進攻菲律賓的同時，美軍已經決定迂迴臺灣，在菲律賓攻擊終了以後，繼續攻擊琉球和硫磺島。[20] 而後來當美軍在琉球和硫磺島遭遇日軍頑強抵抗，以致於美軍傷亡慘重後，登陸臺灣計畫更加沒有執行的必要。[21]

然而臺灣雖然避免美軍登陸的厄運，卻由於地理位置處於由菲律賓至琉球與日本的必經之路，以致於從美軍攻擊菲律賓起直到日本投降戰爭結束，臺灣開始遭受密集的空襲。1944 年 10 月 12 日至 17 日，美軍開始對臺進行大規模的空襲。[22] 在這次攻擊行動當中，美日雙方爆發了太平洋戰爭當中最激烈的空戰，日軍雖然出動前所未有數量的軍機發動反擊，但是由於數量上的差距太大，終於還是落敗，[23] 此後駐臺日軍在面對美軍轟炸的時候，再也無力由空中進行攔截。1945 年 1 月 3 日至 22 日美軍爲支援呂宋島登陸戰，再度對臺展開爲期將近三週的轟炸行動。[24]

這兩波轟炸主要是由美國海軍 38 特遣艦隊的艦載機以及戰略空軍 B-29 部隊也就是美國 20 航空軍來負責執行，眾所周知 B-29 軍機的載彈量大，航程遠，特別飛行高度最高可達一萬兩千公尺，是日本飛機無法攔截的，因此破壞力較一般

---

(19) Harry A. Gailey, *The War in the Pacific: from Pearl Harbor to Tokyo Bay,* pp. 299-300, 346。

(20) Ibid., pp. 346-405；周明德，〈美軍空襲臺灣〉，頁 362-364。

(21) 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臺北：軍事譯粹社，1978），卷 4，頁 104、116；鍾堅，《臺灣航空決戰》，頁 158。

(22) 根據統計，在這次空襲當中，美軍共出動軍機 3,352 架次，投彈 4,873 顆，炸彈重量約 2,300 噸。臺灣總督府防衛本部防空部，《本島空襲狀況》（昭和 1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7 日），頁 25；鍾堅，《臺灣航空決戰》，頁 186、209。

(23) Harry A. Gailey, *The War in the Pacific: from Pearl Harbor to Tokyo Bay,* pp. 346-347；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卷 3，頁 302-305。

(24) 據說共計出動各式艦載機共 4,401 架，B-29 戰略轟炸機 201 架，總計投彈重量在 1,640 噸以上，但此項資料來源仍須進一步查證。鍾堅，《臺灣航空決戰》，頁 213-221。

的盟軍飛機要大的多。所幸1945年1月31日以後美20航空軍由成都移駐塞班島，攻擊目標轉以日本本土爲主，否則對於臺灣的傷害將更爲嚴重。(25) 這個階段的轟炸行動主要是爲了支援菲律賓作戰，以臺灣的軍事目標如機場、航空工廠、港口等爲攻擊的對象，但是所謂「覆巢之下無完卵」，臺灣民間從這個階段開始受到空前的震驚與損傷。從此開始特別是自美軍佔領呂宋島直到戰爭結束，空襲便成爲當時臺灣人每天生活的一部份。

（四）第四個階段（1945.2-1945.8）

1945年2月以後盟軍對臺的轟炸任務主要由駐菲律賓的美國第5航空軍來負責，第5航空軍是屬於美國陸軍航空隊，其配備轟炸機主要以B-24和B-25中程轟炸機爲主，(26) 其載彈量雖然不如B-29來的大，但是卻要比海軍的艦載機強的多。由於菲律賓與臺灣的距離很近，對於B-24和B-25來說可以滿載炸彈，直接進行轟炸，不必經過其他機場轉場，也可以避免航空母艦被神風特空隊攻擊的危險；而當時駐臺日本空軍也無力進行攔截美軍軍機，僅能憑恃零星的防空砲火，和民眾製造的煙霧加以干擾，這對美軍來說攻擊的風險大爲降低；因此從1945年2月以後臺灣本地便經常遭受嚴重的轟炸，轟炸次數無法勝數，轟炸的目標也由早先的軍事目標擴大到城市以及其他的經濟設施，(27) 一般民間回憶美軍每天都來空襲，甚至一天固定空襲兩次以上，主要就是指這個時期的慘痛經驗，(28) 臺灣各項經濟設施和民間生命財產也在這個時期遭到嚴重的破壞。

盟軍空襲臺灣大致上有幾項目的，一是象徵性的宣示其攻擊能力；二是蒐集情報；三是攻擊重要軍事目標以支援其他地區作戰，四是破壞臺灣經濟體系。在第一個階段，中國空軍和蘇聯志願隊的空襲目的僅是象徵性的宣示其具備跨海攻擊的能力；從第二個階段起，美軍開始加入空襲臺灣，但此時其主要的任務是以

(25) 關於B-29對於臺灣的攻擊，參見G. E. N. Curtis Lemay and Bill Yenne合著、林光餘譯，《B-29超級空中堡壘》（臺北：麥田出版公司，1995），頁217。

(26) 關於美第5航空軍的編制配備，參見高慶辰，〈美國空軍支援中國空軍抗日之戰〉，《中國空軍》671期（1996），頁5-6。

(27) 周明德，〈美軍空襲臺灣〉，頁355-362。

(28)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頁121-122；潘國正，〈美軍轟炸新竹市的故事〉，收於《一生懸命》，頁13；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耆老口述歷史──臺中市鄉土史料》（南投：該會，1992），頁108、197。

空中偵照蒐集情報爲主；[29] 真正開始對臺灣進行密集轟炸大約是第三個階段以後的事，這個時期美軍攻臺的目的在於支援對菲律賓方面的作戰，所以攻擊的目標集中在機場、港口等軍事目標；而對臺灣民間造成較爲嚴重破壞的則屬第四個階段，此時期一方面可能由於美軍認爲駐臺日軍在海空軍實質戰力上已無反抗的餘地，另一方面則可能是配合轟炸日本本土的策略，因此美軍乃將轟炸臺灣的目標擴張到城市以及其他各項經濟、公共設施，但是在美空軍實際執行任務的時候，往往連農村或一般平民都可能成爲攻擊的對象。

盟軍對臺灣的空襲，根據統計，共有 15,908 架次，投彈共計有爆彈 84,756 顆，燒夷彈 35,463 顆，投彈總數爲 120,219 顆，投彈總重量約 20,242 噸左右。[30]（參見表一）這個數字若與中國在中日戰爭期間所遭受的空襲相比，投彈數量是其二分之一弱，但投彈總重量卻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一般來說由於盟軍特別是美軍轟炸機的載彈量遠遠超過日軍所曾經擁有的各式轟炸機，（參見表二）因此盟軍可以四分之一日軍空襲中國飛機的數量，投擲總噸位較重的炸彈；若再考慮炸彈的性能，主要攻擊時間的長短，攻擊目標的多寡、面積的大小等等因素，臺灣所遭受空襲的強度，不但絕對超過中國任何一省，就是與整個中國曾經遭受的空襲相比，相信亦不遑多讓。[31] 就日本本土所遭受的轟炸而言，除了原子彈的攻擊之外，日本被轟炸的總噸數是 160,800 噸，雖然日本本土所遭受的空襲，不論在投彈噸數或者被攻擊目標或傷亡上都比臺灣要多的多，[32] 但是如果從臺日人口、

---

[29] 美國 14 航空軍 21 照相分遣隊與美中情報合作的中美合作所，都曾來臺偵照。鍾堅，《臺灣航空決戰》，頁 115-129；Milton Miles, *A Different Kind of War* (N.Y.: Doubleday & Company ,1967), pp. 312-313。

[30] 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昭和 20 年 9 月統計成稿），頁 5；鍾堅，《臺灣航空決戰》，頁 269。

[31] 從 1937-1945 年，全中國各地共遭空襲 12,592 次，日機共 63,206 架，投彈 255,153 枚，平均每枚以 50 公斤計算，共 12,757 公噸。按日軍在華戰機配備炸彈重量有 12.5、25、50、100、200、250 公斤等多種，在侵華初期似以 50-100 公斤炸彈為主，後期因飛機獲得進化改良，始較常使用 100-250 公斤炸彈，此處以 50 公斤作為計算的基礎，仍屬保守估計。國史館編，《日軍在華暴行錄》（臺北：該館，1985），頁 155；曾清貴譯，《陸軍航空作戰（一）關外陸軍航空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8），頁 17-18；《陸軍航空作戰（一）關外陸軍航空作戰》附表一，〈日蘇（美）陸軍戰機主要性能一覽表〉；李坤海譯，《陸軍航空作戰（二）關內陸軍航空作戰》附表二，〈昭和十三年年底以前出現於中國戰線之敵我軍機性能表〉、附表三〈昭和十四年以後出現於中國戰線之敵我主要軍機性能表〉。

[32] 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頁 212。

表一　各月別來襲機數及投彈數調查

年月別	來襲機數	投彈數	
		爆彈	燒夷彈
1944 年 10 月	3,352	2,560	2,313
1945 年 1 月	2,423	8,075	1,822
1945 年 2 月	1,915	6,691	1,228
1945 年 3 月	1,856	13,480	2,146
1945 年 4 月	1,780	43,177	1,366
1945 年 5 月	1,839	16,536	23,280
1945 年 6 月	1,635	9,946	1,072
1945 年 7 月	884	10,387	2,226
1945 年 8 月	224	545	10
合計	15,908	84,756	35,46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頁 5。

表二　美日轟炸機載彈比較

國別	機型	可載彈重量(kg)
日本	九七式重轟炸機 1 型	750
	九七式重轟炸機 2 型	500~1000
美國	B-24	3600
	B-25	3630
	B-29	8000

資料來源：國防部史政局譯，《日軍對華作戰紀要叢書——陸軍航空作戰》(二)，附表三。

土地面積和傳統炸彈投彈噸數的比例著眼，就傳統炸彈的轟炸而言，其實臺灣所承受的攻擊強度不見得比日本來的輕。

在封鎖方面，在 1942 年中途島戰役之後，美軍便逐漸取得海空權方面的優勢，1943 年起美軍潛艇也開始出現在西太平洋和南中國海海域，執行封鎖任務；至於臺灣海峽方面，由於不利潛艇作戰，乃由駐紮在桂林的中國空軍 B-25 轟炸機配合偵察機，阻截臺灣海峽方面的航運。在 1944 年美軍開始攻擊菲律賓以後，美軍艦隊和艦載機對臺灣周遭海域的封鎖就更爲徹底。臺灣對外的海上交通在盟軍展開封鎖以後，風險日益增加，到了戰爭末期則幾乎完全斷絕。(33)

三、空襲的破壞

早在 1944 年 10 月美軍攻擊菲律賓的同時，臺灣便開始遭受猛烈的轟炸，起初轟炸的目標以機場、港口等軍事目標爲主，隨著戰事的推演，美軍轟炸的目標擴張到工業、交通等設施；當 1945 年 2 月以後，美軍乃比照針對日本本土的作法，將轟炸的矛頭指向臺灣各城鎮。臺灣遭受密集轟炸的時間前後長達 10 個月，在盟軍的轟炸之下，臺灣在各方面承受了直接的破壞。

戰後臺灣殘破的景象，除了各地區居民之外，也令許多自海外返臺的臺胞以及由大陸來臺人士爲之驚訝不已，這裡只舉彭明敏和陳儀爲例：彭明敏戰時在東京地區求學，曾親身經歷美軍的轟炸，並且因此失去了左手，也目睹日本城市在一次次攻擊之後化爲廢墟的過程，後來他於 1946 年 1 月回到基隆，他對家鄉的第一眼印象是「基隆的破壞程度令人驚愕」；(34) 陳儀在戰時處於日軍轟炸重點的重慶，在他主持臺灣調查委員會的期間，曾經推動各項有關臺灣接管計畫，也積極的籌備各項接收的準備事宜，更曾提供一份關於臺灣各城市被炸損失統計資料給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署長蔣廷黻，以作爲申請善後救濟物資的參考。(35) 以

---

(33) Harry A. Gailey, *The War in the Pacific: from Pearl Harbor to Tokyo Bay*, pp. 346-347；鍾堅，《臺灣航空決戰》，頁 259。

(34)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頁 60。

(35) 〈陳儀致蔣廷黻檢送臺灣各城被炸損失調查統計表函〉，民國 34 年 5 月 23 日，附件（一）〈臺灣被炸損失統計〉、附件（二）〈臺灣各地區被炸次數統計表〉，收於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 125-131。

當時陳儀本人而言，對於未來接收臺灣，不能說沒有相當的把握，對於轟炸所造成的破壞，也並非沒有心理準備，當戰爭結束以後，陳儀於 1945 年 10 月 24 日抵臺，次日舉行受降儀式，之後在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裡，陳儀似乎完全失去了面對臺灣各項問題的信心，他在 11 月中旬致電蔣中正，表示由於臺灣轟炸破壞及颶風損害極大「擬請電商美方派員來臺視察，並設計發展及恢復臺灣整個計畫」[36] 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當中，陳儀便已瞭解過去所做的種種準備和計畫，並未考量臺灣戰爭破壞的嚴重性，已經不足以應付戰後臺灣殘破的局面。

關於戰爭對於臺灣破壞的程度，以下從人員、房屋、城市、交通、工業、醫療衛生等方面分別加以敘述。

在人員傷亡的部份，臺灣總督府的估計是造成 6,100 人死亡，435 人失蹤，重傷 3,902 人，輕傷 5,335 人，[37]（參見表三）關於這份傷亡調查的最原始統計已不可考，[38] 但是目前所出現的許多民間記載已經足以反映總督府的數字明顯偏低，[39] 除了因空襲直接致死者外，傷者因急救人力不足或血漿、藥品的缺乏，而導致傷口感染，可能也會增加死亡的機率。[40] 而在人員的損傷之外，盟軍的

---

(36) 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中央設計局檔案 171-1398，〈1945 年 11 月 21 日總裁代電〉。

(37) 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頁 6。

(38) 目前我只見過約 300 份於 1945 年臺南州部分地區《戰時災害被害者名簿》，這應是原始統計資料之一。可惜的是，這份資料的數量太少，缺漏的部分可能是這 300 份的數倍，甚至 10 倍以上，故而難以說明戰時臺南州任一地區的損害概況。此外，我不曾發現有其他類似的材料。按該名簿係臺北市新光華商場書商吳仁和先生所有，感謝吳先生慨允借閱。

(39) 以 1945 年 3 月 1 日臺南市大轟炸為例，這次轟炸使得許多市民至今仍感到餘悸猶存，他們回憶當時許多人被炸死在防空壕裡，也有人看見屍肉吊在電線上的慘狀，和到處碰見屍體的情景，或者屍體一車車運去掩埋的過程；韓石泉醫師在這次轟炸當中失去了他的女兒和大部分的財產，他估計當天臺南市死亡人數應在 2,000 人以上。類似規模的大轟炸在臺南市後來至少又發生過兩次，事實上除了每天固定的零星空襲之外，在整個 3 月裡，臺南地區至少曾經發生過 8 次以上的轟炸，但是根據上述總督府的統計全臺南州在戰爭期間被轟炸致死者僅有 1,367 人，而 1945 年 3 月份全臺灣的死亡人數僅 1,323 人，由此可知民間與官方對於死亡數字估計差距之大。上述資料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耆老口述歷史——臺南市史料》（南投：該會，1992），頁 29-30、51-53、68-69、102-105、127-128、166；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編印委員會編，《韓石泉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臺南：該會，1966），頁 56-59；《臺灣省通志稿》〈大事記〉，頁 174-176；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頁 6。

(40) 如陳五福醫師的三兄在宜蘭醫院的防空壕被炸受傷後，雖有醫師護士在旁，卻仍因藥品極度匱乏，束手無策，終於因流血過多致死。陳五福本人在擔任臺大醫院住院醫師時，曾經參與臺北和大溪地區的急救工作，他回憶當時由於人手不足，而且藥品匱乏，整個醫院不僅缺血，連一般藥水都嚴重匱乏，有些人被炸的皮開肉綻，也只能用刀割去碎肉，隨即抹上一點藥水縫合，根本無暇清理、消毒黏在傷

空襲還造成了許多房屋的毀壞，根據總督府方面的統計，房屋全壞全燒者 29,191 棟，半壞半燒者 17,127 棟，總計 46,318 棟。(41)

表三 臺灣空襲人員傷亡

月 別	死 者	行蹤不明	重 傷	輕 傷	合 計
1944 年 10 月	711	49	366	749	1,875
1945 年 1 月	480	5	297	720	1,502
1945 年 2 月	683	2	524	523	1,732
1945 年 3 月	1,323	66	864	1,061	3,419
1945 年 4 月	631	42	655	815	2,143
1945 年 5 月	1,323	66	709	973	3,071
1945 年 6 月	641	20	278	287	1,226
1945 年 7 月	314	13	200	201	728
1945 年 8 月	60	1	9	6	76
總 計	6,100	435	3,902	5,335	15,77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頁 6。

在城市機能的破壞方面，可從電力、自來水、電話等公用事業，以及街道、橋樑、下水道等市政事項分別說明。

電力方面，1943 年臺灣的發電力是 357,293.85KW，但經過空襲的破壞，導致日月潭第一、第二發電所大破，溪口發電所全部焚毀，北部火力發電所小破，27 個變電所遭致損壞，送電幹線被割斷 116 處，高壓電線被炸毀 102.3 公里，低壓電線 92.79 公里，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大廈及嘉義、新竹、基隆等地支店均被炸毀；

口內的雜質，只能任其呻吟，聽天由命，不然只能任其死去。張文義整理記錄，《回首來時路──陳五福醫師回憶錄》（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6），頁 95、111-113。按：臺大醫院是日治時期規模最大的醫院，在面對空襲所造成傷患時，尚且如此，其他醫療設施的急救情況恐怕更不堪聞問。

(41) 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頁 6-7。

此外又有萬大等 13 個水力發電所因風災受損，松山、高雄等 7 個火力發電所因機械耗損或重油缺乏停用；等到戰爭結束的時候，全臺的發電量僅有 32,000KW，除臺中市外，各主要都市、鄉鎮多數不能完全供電，估計初步修復所需損失金額約爲 105,060,000 臺幣。(42) 以電燈來說，1943 年時全臺灣電燈用戶共有 431,578 戶，燈數則有 1,480,973 盞，經過空襲之後，共有 60,885 用戶受損，燈數共 340,732 盞損壞，1945 年 11 月調查時估計初步修復所需金額在 41,060,000 臺幣。(43) 個別城市的損失情況不明，目前只知道基隆市內電燈損失 24,081 盞。(44)

自來水方面，1943 年時全臺供水量爲每日 235,995 立方米，到了戰爭結束時，供水量減爲 100,000 立方米，供水人口原爲 1,418,665 人，戰後減爲 1,035,950 人，供水普及率原爲 22.1%，戰後減爲 16%，給水區數原爲 132 處，戰後減爲 95 處，水錶數原爲 65,029 個，經過戰爭的破壞和影響，損壞了 50,519 個；（表四）高雄、新竹、臺南三地的水源地設施遭到部份破壞，水道幹線破裂者 66 處，此外各大都市的自來水設施都有相當的損失；（表五）據戰後不完全估計，僅臺北市、基隆、宜蘭三地的損失金額約 3,415,250 臺幣。(45)

電話方面，市內電話部份在損毀前共有用戶 25,821 戶，戰後僅剩 8,290 戶，原有裸線 9,885 公里，架空披覆線 459 公里，地下披覆線 52.4 公里，至 1945 年 8 月 31 日僅有裸線 4,353 公里，架空披覆線 208 公里，地下披覆線 9.4 公里；（表六）市外電話部份，原有裸線 21,126 公里，架空披覆線 16 公里，僅損毀裸線 1,704 公里，架空披覆線 12 公里；總計初步修復所需金額爲 9,097,295 臺幣。(46)

(42)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該府，1945），頁 393，這裡使用的是成文出版社在 1985 年再版的版本；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 (2)-1295，《臺灣分署臺灣善後現狀調查》（以下簡稱《臺灣善後現狀調查》）；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 (2)-253，《臺灣分署 34 年 11 月 35 年 8 月工作報告》，頁 11；中國工程師學會編，《臺灣工業復興史》（臺北：該會，1958），頁 138。

(43)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頁 393。

(44) 石延漢主編，《基隆年鑑》（基隆：基隆市政府，1946），頁 95。

(45)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臺灣工業復興史》，頁 651-652；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善後現狀調查》。

(46) 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頁 78-80；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善後現狀調查》。

表四　自來水受戰爭影響情形

項　目	正 常 情 形	光復時情形(1945)	比　較
供水量	235,995M3/日	100,000M3/日	減 57.6%
供水人口	1,418,665 人	1,035,950 人	減 26.6%
供水普及率	22.10%	16.00%	
給水區數	132 處	95 處	減 28%
每人每日用水	166 公升	97 公升	減 41.6%
水錶數	65,029	壞 50,919	佔 7.81%

資料來源：中國工程師學會編，《臺灣工業復興史》，頁 652。

表五　光復時各大水廠損壞概況

市　別	鑄鐵管損壞	鉛管損壞	水錶損壞	出水量減低	建築物破壞
	75m/m~500m/m	13m/m~50m/m	個	M3/日	
臺北市	835 公尺	4,039 公尺	20,000	5,333	
基隆市	2,278 公尺	525 公尺	5,600		過濾池 2 個
新竹市	1,488 公尺		2,940		
臺中市			4,000	1,100	
彰化市	43 公尺		1,400	700	沈澱池 1 個，進水口 1 處
嘉義市	759 公尺		2,740		進水口 2 處
臺南市	252 公尺	700 公尺	5,100		進水口護岸
高雄市	1,542 公尺		6,129		進水口 1 處
屏東市	28 公尺			3,500	集水井
宜蘭市	56 公尺		1,200		集水井導水管壞 26 處
花蓮市	256 公尺		1,800	282	

資料來源：中國工程師學會編，《臺灣工業復興史》，頁 651。

表六 市內電話線路現況調查 (1945 年 8 月 31 日)

單位：公里

局別所	裸線		纜線			
			架空		地下	
	被害前	被害後	被害前	被害後	被害前	被害後
臺北	1,203	400	105	40	32	20
基隆	272	5	27	2	4	2
新竹	450	15	10	1		
臺中	627	500	30	20	2.4	2.4
嘉義	228	20	20	5	2	2
臺南	931	30	34	10	3	2
高雄	1,154	20	54	10	9	3
臺東	110	20	4	1		
花蓮港	202	60	15	10		
澎湖	65	30	8	4		
其他	4,653	3,253	152	105	10	
總計	9,885	4,353	459	208	52.4	9.4

資料來源：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善後現狀調查》。

除了各公用事業之外，臺灣各大小都市在盟軍的攻擊之下，無不遭到相當的破壞，根據總督府的估計，基隆、新竹、嘉義、臺南、高雄等都市機能完全喪失，彰化、宜蘭、屏東、花蓮港都市機能喪失過半，臺北市則是三分之一，只有臺中市損失較輕，(47) 至於其他城鎮破壞情況則無法估計。然而當時總督府卻來不及對各都市損失做進一步的統計，以致於現在關於個別都市破壞的部份，除了基隆、高雄外，完全缺乏資料可以說明；(48) 目前唯一一份對於估計臺灣各都市破壞情

(47) 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頁 2-3。

(48) 基隆戰前原有建築 9,030 棟，空襲破壞 5,056 棟，以原本價格計算，估計損害價值 33,000,000 日圓；高雄在空襲前總户數為 50,100 户，經空襲後，造成全壞全燒大破共 12,188 户，半壞 4,567 户，總計 16,755 户。《臺灣新生報》，1946 年 2 月 9 日 4 版、1946 年 3 月 4 日 4 版；石延漢主編，《基隆年鑑》，頁 59。

況有所幫助的資料，可能只有在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檔案中的一份市政工程修復經費估計表，這份資料記載各都市街道、橋樑、下水道、街道清掃、公園等項初步修復所需資金，雖然有部份項目統計不全，但仍有相當的參考價值，由這份資料出發，估計初步修復各主要城市市政工程金額為 53,639,691.8 元。（參見表七）

在交通方面，可分鐵路、公路、航運、航空、電信、郵政等分別敘述。在鐵路部份，公營鐵路被空襲破壞鐵軌達 32 公里左右，若再包括磨損及載重不足部份，全部損害鐵軌達 150 公里；車輛部份，以火車頭破壞最重，戰前東西線原有合計 248 個火車頭，戰時破損 206 個，在接收之前，1945 年 10 月僅有 134 個火車頭保持行駛，客車車廂東西線原共有 519 輛，戰時破損 400 輛，1945 年 10 月尚有 322 輛可以使用，貨車車廂東西線原有 5,885 輛，戰時破損 1,981 輛，1945 年

表七　市政工程修復需要經費估計表 (1946 年 4 月)

市名	街道	橋樑	下水道	公園	路燈	衛生清掃	防空地炸毀復舊	共計
臺北	3,850,000	69,000	1,030,000	670,000		570,000	1,110,704.8	7,299,704.8
高雄	3,300,000	401,500	2,090,000					5,791,500
臺南	7,847,500	357,656	244,500	895,500				9,345,156
基隆	2,220,000	1,030,000	1,020,000				1,108,150	5,378,150
嘉義	891,800	540,000	222,245					1,654,045
臺中	3,153,000		327,000	110,000				3,590,000
新竹	471,350	77,000	372,570				630,000	1,550,920
彰化	13,049,000	118,000	95,396		60,000	454,190		13,776,586
屏東	2,360,000	645,000	2,103,000					5,108,000
花蓮港	9,130							9,130
宜蘭	31,500	84,000	21,000					136,500
合計	37,183,280	3,332,156	7,525,711	1,675,500	60,000	1,024,190	2,848,854.8	53,639,691.8

資料來源：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善後現狀調查》。

10 月保持 5,073 輛可以使用，[49] 其他設施如分歧器大毀 88 組，中小毀 20 組，橋樑表面損壞 27 處，橋樑基座損壞 15 處，隧道損壞兩處，相關鐵路單位受損建築物總計全燒全毀者 553 棟，大毀 178 棟，中毀以下 726 棟；到了戰爭結束前後，公營鐵路每日行駛里程約爲前一年的 34.5%弱；戰後估計初步修復空襲受毀金額約 9,087,697 日圓，若欲完全修復，則需另加 10,000,000 日圓以及 7 年的時間。[50] 私營鐵路部份，共損毀客車車廂 77 輛，貨車車廂 1,339 輛，其他破壞尚待進一步研究。[51]

公路運輸部份，縱貫公路及其他指定公路被炸受損 68 處，相關橋樑 7 處，估計修復所需工程費用爲 254,879 日圓；[52] 至 1945 年 9 月爲止公營客貨運汽車合計被炸損壞 59 輛，只剩 20 輛車可動，民營客貨運汽車被炸損壞 188 輛，只有 31 輛可動。[53]

航運部份在船隻方面，1942 年臺灣登記有案的輪船有 350 艘，總重 27,902 噸，帆船 1,171 艘，總重 19,933 噸，根據總督府初步統計，臺灣籍船隻在戰時總共被擊沈大小運航船 60 隻，大破 3 隻，總重量 24,869 噸，其他機帆船等各式船隻約 600 艘，噸位不詳，總督府認爲經過這些船隻的損失，臺灣海上輸送以及漁撈的機能已經大部分喪失，戰後交通單位所接收的僅有 33 艘機帆船，總計 2,003 公噸，在戰爭結束一年以後定期航班仍然只有基隆至福州、基隆至馬公以及東線沿岸而已。[54] 臺灣航運的破壞，也可以從各港口內沉船情況進行了解，根據一項統計，在基隆港內，共計沈沒 400 噸以上至萬噸級輪船 9 艘，400 噸以下各型工作艇及

---

(49) 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頁 19、26-32；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善後現狀調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編，《臺灣一年來之交通》（臺北：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宣委會，1946），頁 49；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頁 141-142；中國工程師學會編，《臺灣工業復興史》，頁 414。

(50) 臺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室編，《臺灣省經濟調查初稿》（臺北：臺灣省工業研究所，1946），頁 42-50。

(51) 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頁 35-38；上述資料部份記載可能有誤，如日糖興業株式會社線路大破 5,500 公里，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線路全燒 3,900 公里，但是根據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頁 37-38，全部私營鐵路總長度也不過 3,000 公里左右。

(52) 臺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室編，《臺灣省經濟調查初稿》，頁 61-64。

(53) 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頁 38。

(54) 同上註，頁 39-4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 51 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1196-1197；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編，《臺灣一年來的交通》，頁 70-71；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善後現狀調查》。

軍用快艇 45 艘，10 噸以下小船及舢舨 110 艘，高雄港內則沉有各式沈船 178 艘，其中萬噸級輪船 1 艘，5,000 噸以上輪船 11 艘，總計沈船總重 89,550 噸，至於花蓮、馬公等其他較小港口，也充塞累積了總共約 260 艘各式船艇。(55) 而臺灣各港口也正因遭受猛烈的轟炸，遭受嚴重的破壞，其中尤以基隆港和高雄港受害最甚（參見表八、表九）。此外在全島 31 座燈塔當中有 22 座曾經遭受損壞，12 座在終戰時無法點燈發光(56)（參見表十）。

表八　基隆港的設備概要

項　　目	單　　位	原有設備	空襲損失	剩餘設施
憑船能力	隻	25	11	14
標準載貨能力	噸	2,840,000	1,936,000	904,000
內港錨地	平方公尺	2,210,000	沈船 32	
防波堤	公尺	1,116	0	1,116
憑船岸壁	公尺	2,756	1,076	1,680
船位	隻	15	7	8
棧橋	個	1	1	0
繫船浮標	個	9	3	6
上貨處	公尺	4,844	4,844	0
宿舍及倉庫	平方公尺	116,259 67 棟	43,478 53 棟	72,781 14 棟
岸壁起重機	臺	13	9	4
避風港	個所	5	1	4
運河	公尺	2,848	377	2,47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165-166；臺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研究室編，《臺灣省經濟調查初稿》，頁 75-76。

(55) 周明德，〈美軍空襲臺灣〉，頁 360-362；鍾堅，《臺灣航空決戰》，頁 256-257。

(56) 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頁 53-55；鍾堅，《臺灣航空決戰》，頁 257-259；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善後現狀調查》。

表九　高雄港的設備概要

項　目	單　位	原有設備	空襲損失	剩餘設施
憑船能力	隻	34	20	14
標準載貨能力	噸	2,910,000	1,112,400	1,797,600
內港錨地	平方公尺	1,567,647	沈船 13	
防波堤	公尺	938	0	938
憑船岸壁	公尺	2,387	750	1,637
船位	隻	16	5	11
棧橋線	公尺	152	0	152
繫船浮標	個	15	13	
上貨處	公尺	3,810	1,905	1,905
宿舍及倉庫	平方公尺	144,898 169 棟	119,138 139 棟	25,760 30 棟
岸壁起重機	臺	15	11	4
避風港	個所	5	4	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167；臺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研究室編，《臺灣省經濟調查初稿》，頁 82-83

表十　燈塔空襲損毀表

燈塔名稱	指引航路	損壞情形	修復發光日期
漁翁島	進出馬公港	輕微受損	1945 年底修復發光
鵝鑾鼻	巴士海峽航路	全毀	1947 年修復發光
高雄	進出高雄港	遭機槍射	無損
淡水	進出淡水		無損
鼻頭角	臺日航路	全毀	1971 年修復發光修復發光
富貴角	臺日航路	燈具炸毀	1954 年修復發光
基隆	進出基隆港	全毀	1946 年修復發光
白沙岬	臺灣海峽北航路		無損
北島	臺灣海峽北航路	燈籠、燈具、房舍全毀	1947 年修復發光
彭佳嶼	臺滬航路	全毀	1946 年 6 月 19 日修復發光
花蓮港	進出花蓮港	全毀	1963 年修復發光
東吉嶼	臺灣海峽南航路	輕微受損	1945 年底修復發光
查母嶼	臺灣海峽南航路	全毀	1948 年修復發光
三仙臺	東臺灣岸外航路		無損
蘇澳	進出蘇澳港	半毀	1949 年修復發光
三貂角	臺灣沖繩航路	半毀	1946 年修復發光

資料來源：鍾堅，《臺灣航空決戰》，頁 258。

航空運輸部份，戰前臺灣至日本之間以及臺灣島內均設有定期航班，1940-1941 年前後更開闢了臺北至曼谷、淡水至曼谷和東京西貢曼谷航線，但到了 1941 年年底，便都宣告停止，飛機改由軍方租用；機場方面，一向是盟軍轟炸的重點目標，相信損失必然相當嚴重，但是可能基於當時軍事保密需要，以致於目前只能獲得臺北、淡水、臺南歸仁、臺南永康等少數幾個機場的零星資料，所以這個部份的破壞情況目前無法估計。(57)

電信部份，原有電信通信機械 122 座，至 1945 年 8 月 31 日止，僅餘 43 座；全省原有有線電報回線 56 回路，接收時因戰爭破壞僅有 16 回路可用；此外臺灣原有對外海底電纜臺北至那霸、臺北至福州、臺南至廣東、臺南經澎湖至廈門等，於戰時均遭到破壞，直到 1947 年以前仍未修復。(58) 在郵政部份，1944 年臺灣已有大小郵便局所 223 處，被破壞者計有全燒全壞 17 處，大破 10 處，中破及半燒半壞者 18 處，小破 10 處，總計 55 處。(59)

工業方面，臺灣戰時遭受空襲損毀的工廠，根據總督府的統計，共有 202 個，其中大破 152 個，中破 27 個，小破 23 個，其中以食料品工業受損最重，此外化學工業、機械工業受損也很多（參見表十一）。

以個別工業而論，在食鹽電解工業部份，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損毀 30%，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損毀 50%，鐘淵曹達工業株式會社損毀 70%，其中後二者在戰爭結束前已被迫停工，總共估計初步修復資金共爲 23,000,000 臺幣，且所需器材須向美國和日本採購。在肥料工業部份，臺灣肥料株式會社基隆工廠建築損毀 90%，設備損毀 90%，高雄工廠建築損毀 55%，設備損毀 80%，二廠均被迫停工；臺灣電化株式會社基隆廠損毀 30%，羅東及蘇澳廠損失輕微；臺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尚未建設完成，廠房損毀 20%，大部器材在來臺海運途中被炸沉；臺灣窒素株式會社原在安裝當中，因受戰爭影響，並未完成，設備損失殆盡，無法修復，其餘總共估計修復資金爲 37,500,000 臺幣。(60)

---

(57) 一位原先在松山機場負責班機調度的張桂章先生，戰爭末期因病回家療養，戰後他回到松山機場發現已面目全非。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頁 193-196；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頁 111；張炎憲、胡慧玲採訪記錄，《基隆雨港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1994），頁 288。

(58) 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頁 63-64；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編，《臺灣一年來的交通》，頁 170。

(59) 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頁 56-59。

(60) 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資委會檔案 28-5686，《臺灣區工礦電事業資料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善後現狀調查》。

表十一　臺灣工業空襲受損統計表

事業別	工場數	被害情況		
		大破	中破	小破
電力發電所	4	3		1
金屬工業	10	7		3
機械器具工業	25	19	3	3
化學工業	35	31	1	3
窯業及土石工業	15	10	4	1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15	12	3	
紡織工業	15	11	1	3
食料品工業	62	45	12	5
其他	21	14	3	4
合計	202	152	27	2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370-371。

金屬工業部份，日本鋁株式會社高雄工廠機械設備損毀 80%，廠房損毀 40%，花蓮港工廠除電解室外大部被炸，二者均被迫停工，其中花蓮港廠後因交通不便，不擬復工，將殘餘設備遷徙高雄廠，估計修復高雄廠資金爲臺幣 100,000,000 元，美金 5,000,000 元。(61) 鋼鐵工業部份因轟炸和原料斷絕，幾乎全部停工，高雄製鐵所株式會社、櫻井電氣鑄鋼所、東邦金屬製鐵株式會社、南海興業株式會社均曾受炸損失，損失金額不詳，戰後因原料問題無法解決，部份鋼鐵工業設備似被併入其他部門，估計遷移合併費用約爲臺幣 5,000,000 元。(62)

水泥工業部份，臺灣水泥株式會社被炸損害輕微，但多數機械逾齡故障，無法補充，臺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被炸損壞 50%，原從日本購買機器無法運到，南

(61) 同上註。

(62) 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善後現狀調查》；資委會經研室編，〈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冶煉工業〉，收於陳鳴鐘等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頁 24-27。

方水泥株式會社損壞 10%，估計水泥工業復工所需經費 26,500,000 臺幣。(63) 石油工業各廠原有設備大部因空襲受損甚鉅，其中尤以日本海軍第 6 燃料廠高雄廠與設在嘉義的臺拓化學株式會社被炸最爲嚴重，高雄廠毀損約 70%，臺拓化學株式會社則幾乎損壞殆盡，估計復工金額共爲 49,000,000 臺幣。(64)

機械造船部份，臺灣鐵工所株式會社損毀 70%，報國株式會社因轟炸損害造船能力和修船能力僅剩三分之一，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基隆港廠房損毀 60%，乾塢部份損壞，修船能力減少 50%，高雄廠乾塢完全損毀，浮塢部份損壞，高雄造船公司大破，估計初步修復金額共約爲 11,100,000 臺幣。(65)

糖業部份總計日糖興業會社、臺灣製糖會社、明治製糖會社、鹽水港製糖會社等四大會社，所屬糖廠共 42 所，經過空襲，無損的僅有 8 所，大破 6 所，中破 21 所，小破 7 所，合計共有 36 所糖廠爲空襲所破壞，此外部份糖廠所設酒精製造設備也有相當的損壞，總計修復資金約爲 60,000,000 元。(66) 紙業部份，臺灣紙柏及造紙工業大小共 20 餘家，惟規模較大者爲臺灣興業株式會社、鹽水港株式會社、臺灣紙柏株式會社，戰時破壞尚屬輕微，估計修復所需金額共爲 8,100,000 臺幣。(67)

上述各工業部門估計破壞修復金額共爲臺幣 320,200,000 元，美金 5,000,000 元，但這僅代表各主要企業、工廠初步復工的估計金額，並不包括日後完全恢復生產能力所需資金，根據戰後接收初期資源委員會調查在臺各事業的固定資產總額約爲 12 億 1 千 600 萬元左右，(68) 兩相比較之下，可以了解各工業部門破壞深重的程度；此外仍有許多規模較小的工業、手工業部門曾遭到程度輕重不等的破

---

(63)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臺灣工業復興史》，頁 298-299；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善後現狀調查》；資委會經研室編，〈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頁 4。

(64) 〈資源委員會接辦臺灣工礦事業週年簡報〉，收於陳鳴鐘等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頁 77；資委會經研室編，〈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頁 4；陸寶千訪問、黃銘明記錄，《金開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頁 112。

(65) 石延漢主編，《基隆年鑑》，頁 93；臺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室編，《臺灣省經濟調查初稿》，頁 349；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資委會檔 28-5686，《臺灣區工礦事業資料表》；資委會編，〈資源委員會接辦臺灣工礦事業週年簡報〉，頁 79。

(66) 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善後現狀調查》；資委會經研室編，〈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頁 4。

(67) 資委會經研室編，〈臺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頁 65-68。

(68) 潘志奇，《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5 年 2 版），頁 63。

壞，因資料的缺乏，並未計算在內。(69)

醫療衛生方面，目前得知有大小 13 個主要醫院曾經遭受損毀，其中以基隆、高雄、臺南醫院損失最爲慘重，花蓮、澎湖、臺北帝大附屬第一醫院次之(參見表十二)，其他中小型醫院的損失不詳，(70) 醫藥器材方面的損失也無法統計，(71) 除了醫院與藥品器材的損毀，由於部份醫師被徵調前往海外，以及因海上封鎖而導致許多藥品補給困難，使得戰爭末期的醫療品質大幅下降。(72)

在物資方面，除了鹽之外，許多物資的損毀，缺乏資料可以統計；總計因空襲而損毀的鹽保守估計在 3,000 噸以上。(73)

直到 1945 年 12 月爲止，上述有關各方面空襲破壞初步修復估計所需金額總計約爲臺幣 729,114,812.8 元，(74) 此外民間的財產損失缺乏資料可以統計，只有部份臺灣華僑的損失統計可供參考，如以一戶做一棟計算，再以平均每棟損失乘以損毀房屋數目，則推估出的數字約爲 952,483,352 元。(75)

---

(69) 如鄧進益所開設的大明印刷廠，工人有 120 人，據説是臺北市最大的印刷廠，在空襲期間也被炸毀，還造成 4 人死亡，20 人以上受傷；張炎憲、胡慧玲訪問；胡慧玲記錄，〈鄧進益訪問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臺灣史料中心，1995），頁 250-251。其餘因空襲受損工廠資料參見臺灣總督府，《臺灣空襲被害概況》，頁 7-16；臺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室編，《臺灣省經濟調查初稿》，頁 370、373、399、404、405。

(70) 如韓石泉與彭清靠的醫院便都曾遭受轟炸焚毀；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編印委員會編，《韓石泉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頁 57-58；彭明敏，《自由的滋味》，頁 66。

(71) 例如臺南醫師公會的藥品，戰時存放在莊孟侯家中的防空壕裡，但經過轟炸之後，完全損毀。許雪姬訪問、記錄，〈莊政華女士訪問記錄〉，《口述歷史》4，頁 340。

(72) 陳五福回憶因人力、藥品的缺乏使急救傷患的治療只能草率從事，吳新榮在 1944 年 10 月 9 日的日記中為了「藥品缺乏，無法良心處方」而感到可悲；參見張文義整理記錄，《回首來時路》，頁 95、111；吳新榮，《吳新榮日記（戰前）》（臺北：遠景出版社，1981），頁 164。

(73) 臺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室編，《臺灣省經濟調查報告初稿》，頁 391-393。

(74) 美金部份以 1：37.5 匯率折算臺幣。

(75) 在國史館所收藏的賠償委員會檔案當中，有將近 2,000 件臺灣華僑索賠的資料，其中有 359 件是關於轟炸部份，每件基本上為一户，如一户以一棟計算，則 359 棟總共損失金額為 7,382,558 元，平均每棟損失為 20,564 元，如以此為基數，乘以 46,318 棟，則可得出 952,483,352 元，惟上述臺灣華僑調查時間可能在 1946 至 1947 年，故此數字僅列作參考。參見國史館藏，賠償委員會檔案，卷 301：931-940；卷 305：31-32；卷 305：860。

表十二　臺灣各主要醫院空襲受損統計表

名　稱	原有病床數	損毀後病床數	設備破壞情形
臺灣總督府專賣共濟醫院	60	60	病人被服全部損失
臺灣帝大醫院第一附屬醫院	702	350	院房 2 座全部炸毀，3 座局部被毀
臺灣總督府基隆醫院	95	0	院房百分之九十炸毀，病床及病人被服完全損毀
臺灣總督府宜蘭醫院	98	60	建築物大部份被炸毀，病人被服全部損失
臺灣總督府新竹醫院	94	94	建築物一部份被炸毀，病人被服全部損失
臺灣總督府嘉義醫院	165	162	房屋遭機槍掃射略有損壞，病人被服全部損失
臺灣總督府臺南醫院	195	30	院房全部炸毀，戰後只修復病房一間
臺灣總督府高雄醫院	215	10	院房全部炸毀
臺灣總督府屏東醫院	120	79	五分之三建築物被炸
臺灣總督府澎湖醫院	60	15	病房大半被炸毀
臺灣總督府臺東醫院	57	40	建築物被炸毀 250 坪
臺灣總督府花蓮港醫院	136	40	主要房屋全部炸毀
臺灣總督府松山療養所	134	134	病房廚房被局部炸損，倉庫 2 所損壞

資料來源：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2）1295，《臺灣善後現狀調查》。

四、戰爭導致的損失

除了空襲所造成的直接破壞之外，盟軍對臺的封鎖，以及戰事的愈益激烈，至少導致幾項明顯的變化。一是貿易的銳減；二是水利的失修；三是各項生產的低落；四是物資的缺乏。

盟軍從 1942 年逐漸開始封鎖臺灣對外的交通運輸，1943 年年初以後這種封鎖行動不但增加在臺軍民出入的風險，更使得臺灣對外的貿易幾乎完全爲之中斷。（參見表十三）

表十三　貿易總額之比較（單位：臺幣元）

年　次	輸　出	輸　入
1942 年	523,138,931	384,519,252
1943 年	400,902,833	338,726,528
1944 年	311,204,092	164,721,870
1945 年	24,109,806	22,312,927

附　　註：1945 年數字係截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918-919

然而對外貿易銳減最直接的結果是，臺灣在生產、交通和民生方面所需的各項物資來源為之切斷，這不只是無法向日本甚至海外採購所需物資，甚至連早先已經付費訂購的許多物資器材，直到戰爭結束以後，仍然無法運輸來臺，其中大部分可能後來就此變成呆帳。[76] 許多物資來源的切斷，不但使得民間的生活產生種種不便，更重要的是造成了臺灣在農工礦各方面生產的低落，以米、糖為例，自 1941 年後產量明顯有減少趨勢（表十四、十五）：

表十四　臺灣歷年米穀生產量

年份	培栽面積(甲)	生產量(公石)
1938	644,723	17,699,869
1939	645,549	16,500,587
1940	658,428	14,246,390
1941	666,990	15,132,651
1942	635,649	14,781,482
1943	628,970	14,208,765
1944	605,724	13,588,594
1945	609,480	8,130,714

資料來源：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2）1295，臺灣分署臺灣善後現狀調查。

(76) 根據目前獲得的一份資料顯示，至少還有訂購時原價 50,227,822.03 的各項器材、物資，直到戰後仍未清償。外交部藏檔案 030.8，〈臺省接收敵偽經濟事業向日本廠家訂購器材未交清清冊〉。

表十五　臺灣蔗糖生產量

年份	面積(公頃)	甘蔗產量(公噸)	糖產量(公噸)
1938	165,943	12,814,965	1,418,730
1939	172,827	9,977,080	1,139,768
1940	160,727	8,392,385	815,419
1941	159,960	10,249,650	1,101,752
1942	160,535	10,092,283	1,041,450
1943	152,815	8,467,834	892,269
1944	123,331	3,398,088	323,600
1945	90,413	840,000	87,692

附　　註：1945 年甘蔗產量為估計值，同年糖產量則出自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

資料來源：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2）1295，臺灣分署臺灣善後現狀調查；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頁 168。

在農業方面，造成生產低落最主要的原因有三：勞動力的減少、肥料供應的嚴重不足、水利設施的毀壞。為了戰爭的需要，日本曾經徵召了數萬以上的臺灣人前往海外從事各項工作，這些正值青壯年勞動力的外出，對於農業生產必然導致負面的影響。(77) 臺灣農業對於化學肥料的依賴程度很深，根據一項統計，臺灣全年肥料費用佔農業經營總支出 22%，其中大部分是化學肥料，估計每年臺灣農業需要化學肥料約 48 萬噸左右，而臺灣本地肥料工業供應數量不到三分之一，大部分需要依賴輸入，但戰時部份化肥被日本徵用改製炸藥，而本地肥料工廠又遭到美軍轟炸的破壞，再加上海運逐漸斷絕，1944 至 1945 年輸入肥料幾乎是零，臺灣肥料消費量自 1938 年以來逐年下降，在 1943 年時仍勉強達到 32 萬噸左右，1944 年劇降到 15 萬噸，1945 年僅有 2 萬 6 千噸。(78)

---

(77) 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5），頁 390。

(78)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 年 2 版），頁 141；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善後現狀調查》；〈臺灣歷年肥料供應統計〉，《臺灣農林月刊》3：20，頁 27-28。

日治時代對於臺灣水利的支配與建設，可說不餘遺力，臺灣水利灌溉面積在 1943 年時達到 56 萬甲左右，佔土地總面積的 63%，水田總面積的 88%，同時由於戰爭情勢的演變，臺灣總督府或民間漸漸無力維繫許多公共建設的品質，以致於戰爭結束時有 447 處水利設施毀壞需要修復，影響灌溉面積 259,043 甲，佔全部耕地面積三分之一弱。(79) 其中 40 處主要堤防受損情形如表十六：

表十六　戰時毀損水利工程

名　稱	所在地	毀壞程度	需要工程經費估計 (臺幣)
宜蘭濁水溪破布烏堤防	臺北縣羅東區	沖毀 1,300 公尺	24,000,000
宜蘭濁水溪三星堤防	臺北縣羅東區	沖毀 5,000 公尺	88,000,000
宜蘭濁水溪紅茶林堤防	臺北縣羅東區	沖毀 1,000 公尺	2,600,000
宜蘭濁水溪員山堤防	臺北縣宜蘭區	河床隆起 2,000 公尺護岸水制沖毀 800 公尺	4,400,000
頭前溪柯子林堤防	新竹縣竹東區	堤基崩潰 430 公尺	4,400,000
頭前溪隘口堤防	新竹縣竹東區	沖毀 630 公尺	7,600,000
頭前溪二十張犁堤防	新竹市	被轟炸 8 處	15,000
頭前溪溝稚堤防	新竹市	被轟炸 30 處	23,000
烏溪霧峰堤防	臺中縣大屯溪	護岸崩潰 363 公尺	2,100,000
濁水溪濁水堤防	臺中縣南投區	上流部沖毀 476 公尺	2,540,000
濁水溪田頭堤防	臺中縣北斗區	取入水門下流部一部崩潰	2,200,000
烏溪大肚堤防	臺中縣大甲區	半崩潰 510 公尺	3,600,000
大甲溪三塊厝堤防	臺中縣大甲區	半崩潰 189 公尺	300,000
大安溪火炎山堤防	臺中縣大甲區	半崩潰 140 公尺	200,000
大安溪公館堤防	臺中縣豐原區	表面崩潰 391 公尺	500,000
大里溪頂崙堤防	臺中縣大屯區	沖毀 250 公尺	600,000

(79) 史明，《臺灣人四百年史》，頁 370-373；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善後現狀調查》；章錫綬，〈三十七年臺灣的水利建設〉，《臺灣農林月刊》3：1（1949），頁 44。

大里溪大突寮堤防	臺中縣大屯區	沖毀 300 公尺	800,000
濁水溪林內第二號堤防	臺南縣斗六區	護岸崩潰 48 公尺	200,000
清水溪天然堰堤	臺南縣嘉義區	一部崩潰	320,000
清水溪新虎尾第三號堤防	臺南縣斗六區	一部崩潰	560,000
清水溪西螺引西圳取入口	臺南縣虎尾區	控制閘五處沖失斜面崩潰 22 公尺	30,000
北港溪北港堤防	臺南縣北港區	河岸崩潰耕地沖毀	143,000
曾文溪安定堤防	臺南縣新化區	護岸一部崩潰 260 公尺	840,000
北港溪新街護岸	臺南縣北港區	嘉南大圳防水堤一部崩潰原設二處破壞	142,000
八掌溪嘉義水道入口	臺南縣嘉義區	堤防一部崩潰	400,000
朴子溪圍子內地先	臺南縣東石區	河岸崩潰耕地沖壞堤防 500 公尺分水壩 5 處	4,000,000
朴子溪朴子竹崎入口	臺南縣嘉義區	護岸 50 公尺及堰堤等一部崩潰	200,000
八掌溪下路頭護岸	高雄縣嘉義市	水制五處崩潰護岸 50 公尺	8,000,000
下淡水溪土庫堤防	高雄縣旗山區	沖壞 780 公尺	14,000,000
卑南大溪里境第一號堤防	臺東縣里境區	護岸崩潰 245 公尺	560,000
卑南大溪卑南堤防	臺東縣臺東區	延長 80 公尺	2,260,000
卑南大溪臺東堤防	臺東縣臺東區	中流部 1,430 公尺沖壞	22,000,000
卑南大溪岩灣護岸	臺東縣臺東區	崩潰沖壞 155 公尺	3,200,000
卑南大溪里境第二號堤防	臺東縣里境區	護岸崩潰 970 公尺堤防沖壞 220 公尺	5,000,000
紅葉溪瑞穗堤防	花蓮港鳳林區	沖壞 85 公尺	600,000
馬太鞍溪馬太鞍堤防	花蓮港鳳林區	埋沒 2、3 公尺	2,400,000
七腳川溪七腳堤防	花蓮港花蓮區	沖壞 150 公尺張石崩潰 400 公尺	800,000
沙婆礑溪佐倉堤防	花蓮港花蓮區	民家及耕地沖壞	360,000
萬里橋溪鐵道鐵道橋下流部	花蓮港鳳林區	農林學校沖壞沖毀 4、50 公尺	4,000,000

資料來源：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2）1295，臺灣分署臺灣善後現狀調查。

估計修復上述 40 處毀損工程所需經費約爲 207,709,000 元。[80] 除了上述各因素外，也有農民回憶由於受到空襲威脅，使得農事只能趁著飛機沒來的空檔進行，因此造成糧食不足的結果。[81]

由 1945 年 12 月所作的調查資料可以發現，部份工廠雖然經過戰火的考驗，損壞輕微，但是在戰時仍然只有被迫停工。[82] 這除了疏散以避免轟炸的原因之外，最主要的因素則是原料、器材的欠缺，例如各火力發電所因機械耗損或重油缺乏而停用。[83] 又如紙業各廠由於缺乏必要藥品如松香、明礬，缺乏材料如銅絲布、毛毯等，因此當戰爭結束時幾乎完全停工。[84]

因封鎖而導致對外貿易銳減的影響除了外來原料機械等物資來源斷絕外，至少還可能有一點，那就是商業資本的轉化或萎縮。

戰爭期間許多城市居民往往爲了避難的需要，或者基於保值的考量而選擇將資金投注在鄉村田地、房產的購置，[85] 其中也有部份商人因爲商業貿易的停滯或中斷，而選擇將資金轉向土地的投資，而這種資金的轉向，有時會導致極大的損失。以臺南幫創始人之一的吳修齊爲例，吳修齊家族在戰前便已從事布料貿易，吳修齊本人更經常往返日本、臺灣接洽生意，但當盟軍海上封鎖日益嚴密以後，吳修齊即便相信有高利潤可圖，卻仍不得不放棄再往日本購貨，此後由於日本在臺實施各項戰時經濟統制，吳家只好結束生意，吳修齊乃將剩餘資金用家人名義購買了十七、八甲土地，後來經過兩年的逃難生活，吳家手中的現款全部花完，戰後欲圖重新經營布行生意，卻苦無資本，最後吳家東山再起的資金，還是來自早先吳修齊任職的臺灣纖維製品配給統制株式會社，在戰後清算結束所得的退職解散津貼，總數不過區區數千元，無怪吳修齊在戰爭結

---

[80] 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善後現狀調查》。

[81] 張炎憲等採訪記錄，《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1994），頁 178。

[82] 例如鋼鐵、紡織、油脂等工業。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臺灣善後現狀調查》。

[8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824-825；臺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室編，《臺灣省經濟調查初稿》，頁 497-498。

[84] 資委會編，〈資源委員會接辦臺灣工礦事業週年簡報〉，頁 86。

[85] 林坤元，《七十自述》（彰化縣鹿港鎮：作者自印，1978），頁 115-116；許雪姬、方惠芳訪問；蔡說麗紀錄，〈劉乾隆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中冊，頁 151-152；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0），頁 44。

束時，結算過去十幾年來經營事業所得，不禁感嘆「到頭辛苦一場空」。[86]

這種商業資本向土地轉化的現象，吳修齊並不是孤例，新光集團創辦人吳火獅便曾回憶當時臺北有一經營布行的王姓商人，以一棟 3000 元的價錢一口氣買了上百棟的樓房，而以「事業鬼」自稱的吳火獅本人雖在戰時仍然拼命做生意，同時卻也將部份資金購買土地。[87] 由此可知上述轉化的現象在戰時可能相當普遍，至於這種轉化的現象代表什麼意義，其與臺灣戰後的商業發展之間，具有什麼樣的關聯，還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由於一方面臺灣對外與內部交通的困難，另一方面島內各項生產的低落，使得各方面物資的供應產生很大的問題。戰爭時期臺灣的物資缺乏問題幾乎是全面性的，舉凡農工漁礦醫藥衛生等許多物資都感到不足，而戰爭不但與物資缺乏問題的發生息息相關，隨著戰局的日益激烈，這種缺乏的現象也日益惡化。物資缺乏的問題不但深深困擾著每一個家庭、事業乃至一切公私機關，更對戰爭末期的物價上漲和通貨膨脹產生直接的影響。[88]

五、臺灣人的戰害經驗

戰爭之於臺灣人，並不是一件熟悉的事情，自從 1895 年以來，臺灣本島再也不曾面臨過直接的軍事攻擊行動。當太平洋戰爭初期，日軍節節勝利，臺灣也在其間擔任日軍南進的中繼站，更有許多青年志願或被徵調從軍，但是在盟軍逼近臺灣海峽的同時，戰爭的陰影逐漸地開始籠罩在每一個臺灣人的心中。當臺灣對外的海上航線開始遭受盟軍攻擊，後來盟軍的飛機開始空襲臺灣本島，臺灣人終於親身體驗戰爭的滋味，後來的事實表明，這次大戰的經歷，帶給同時代所有臺灣人永難忘懷的深刻印象。

臺灣人對於二次大戰期間空襲的感受可以說是刻骨銘心，許多人描述在空襲之前，對於戰爭並無深刻的感受，要等到遭受空襲以後才知道戰爭的可怕。[89] 作

---

(86) 吳修齊，《七十回憶》（作者自印增補本，1983），頁 166-191。

(87)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頁 47-48。

(88) 潘志奇，《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頁 16-21。

(89) 葉振輝訪問、林淑娟記錄，〈洪江木先生訪問記錄〉，《走過從前，走向未來──歷史見證與回顧口述訪問記錄》（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5），頁 50。

家楊千鶴形容首次遭受空襲的震驚：「真是驚心動魄，令人嚇掉了魂」(90) 吳新榮回憶到戰爭末期人們一聽到汽車聲便以爲是敵機的聲音，慌忙走避。(91) 這種對空襲的恐懼在當時是非常普遍的經驗，而恐懼的來源主要是來自於空襲所造成對於每個個體可能傷亡的威脅。這種威脅不只是來自街談巷議，絕大部分當時的人都有目睹空襲的經驗，許多人更曾經親身遭受攻擊，(92) 或者目擊轟炸過後屍橫遍地甚至屍塊高掛電線的慘狀。(93) 而空襲的威脅甚至還曾經成爲提親的藉口。(94)

正是出於對空襲的恐懼，許多家庭和個人開始「疏開」，有些人甚至曾經遷徙好幾個地方，以尋找安全的避難所，(95) 於是在空襲期間臺灣島內曾經展開一波波由城市向郊區、鄉村，大規模的人口流動，但並不是所有的鄉村都能免於空襲的威脅，不少資料顯示許多鄉村曾經遭受美軍攻擊，甚至出現許多美軍飛機每天定時攻擊的記載，(96) 不過大致說來鄉村比都市安全，山地比平地安全，臺灣本島比外島安全，應該是當時逃難的共識。(97) 由於疏開的人實在太多，以致於

---

(90) 楊千鶴，《人生的三稜鏡》（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頁 242。

(91) 吳新榮，《吳新榮日記（戰前）》，頁 176。

(92) 這種例子不勝枚舉，如許玉女在出嫁時遭遇空襲，抬轎的轎夫四散逃逸，新娘子嚇得躲在轎子裡不敢出來，直捱到空襲結束，轎夫回來，才繼續向新郎家出發。應大偉，《臺灣女人》（臺北：田野影像出版社，1996），頁 296。

(93) 這種慘劇在許多地方都曾發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耆老口述歷史──臺南市史料》，頁 29-30、52-53、68-69、103-104；《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 104；林純美編，《香蕉王國興亡史──吳振瑞悲情二十年》（臺中東勢：林豐喜發行，1989），頁 118-119。

(94) 林坤元當時在向岳家提親時，曾表示是不顧生死，敵機在頭上，拼命冒一大險而來。林坤元，《七十自述》，頁 119。

(95) 例如許曹德跟隨他的母親先由基隆遷到中壢，再遷到竹東，後來便在新竹、苗栗一帶寺院輪流居住。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頁 96-103。

(96) 譬如許曹德在中壢北勢，吳濁流在新竹新埔，吳振瑞在屏東萬丹，吳尊賢在臺南佳里，四人都曾親身遭遇攻擊，吳振瑞回憶在一次轟炸中屏東萬丹附近村民死者近百。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頁 96-97；吳濁流，《無花果》，頁 156；《吳振瑞悲情二十年》，頁 118-119；吳尊賢，《人生七十》（臺北：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1987），頁 157-158。

(97) 如黃武東牧師便曾在嘉義郊區鹿麻產禮拜堂收容幾户自澎湖來到臺灣避難的教友；許有仁家族也是在戰爭期間自澎湖遷往臺灣避難。黃武東，《黃武東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88），頁 150；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許有仁先生訪問紀錄〉，收於《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中冊，頁 267。

在離城市不遠的郊區或鄉下，有時欲租一屋亦不可得。[98] 在許多家庭疏開的過程當中，婦女所扮演的角色往往最爲重要，這是因爲許多男性無法離開其原有職務，因此許多婦女只有獨自或者攜同兒女甚至更多的家人前往疏散地，甚至有的婦女還要負擔全家在疏散地的生活費用。[99] 此外，許多婦女在適應戰時生活方面，較男性更爲得力，特別是部分習慣在城市生活的男性，一旦要在鄉村從事勞動，往往叫苦連天，[100] 婦女在負責農事或其他勞動上負擔了較多的責任。[101] 除了疏開，有些人更積極的構築防空洞，也有人乾脆住在防空洞內以避免空襲對人身財產的傷害。[102]

但是即便如此，空襲對當時臺灣本島仍然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壞與傷亡。各地對於空襲造成的破壞，留下了大量怵目驚心的紀錄。如黃武東牧師在 1945 年 4 月嘉義的大轟炸過後，趕回市區，當時他「但見全市三分之二建築物全毀，市中心災情尤其慘重，從火車站到東門圓環噴水池全部夷爲平地，只剩幾支水泥柱歪歪斜斜的立於灰燼瓦礫中，滿目瘡痍，慘不忍睹」[103] 高雄市民張柳川戰後回到市區，看到高雄市「此時經戰爭洗禮，很多房子遭到嚴重破壞，屋頂炸壞，無法修理，有人就住在廟旁度日」[104] 許曹德在戰後回到基隆看到「景象全非，港區被炸，碼頭千瘡百孔，倉庫都沒有屋頂，中心繁華區域，少有幾棟房屋是完整的，

---

[98] 如吳修齊在 1944 年即是先在中洲寮附近租屋，卻因慢了一步已無房可租。吳修齊，《七十回憶》，頁 176。

[99] 如陳王笑率領夫家二、三十人全部疏開到彰化田中，房租與生活費全由其一人負責；許雪姬訪問、林世青紀錄，〈陳王笑女士訪問記錄〉，收於《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下冊，頁 76；吳文華，《醬園生一甲子：吳文華自撰回憶錄》（臺北：萬家香醬園公司，1995），頁 68-69；楊基詮，《楊基詮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164。

[100] 葉榮鐘回憶這段避難生活，不禁感慨：「一個城裡人，尤其是手無縛雞之力的書獃子，落到鄉下去討生活，肩不能挑，手不能提，自己不能生產一握菜蔬，一杓米糧，寄人籬下，想坐吃現成飯，眞是談何容易」他又回憶挑水的痛楚難受，但為了要活下去，只好咬緊牙根拼命去做。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頁 406-407。

[101] 吳濁流，《無花果》，頁 155；吳文華，《醬園生一甲子》，頁 73。

[102] 如吳濁流自己動手掘防空壕，弄得手掌起泡瘀血，化膿腫脹；童鳳回憶新竹地區人們都躲在防空壕內不敢出來，吃喝也都在裡面解決。吳濁流，《無花果》，頁 155；《一生懸命》，頁 138。

[103] 黃武東，《黃武東回憶錄》，頁 149。

[104]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紀錄，〈張柳川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中冊，頁 400-401。

彈痕累累，東倒西歪」[105] 由於房屋隨時可能被夷爲平地，戰爭末期甚至一棟房屋的價值不如一輛腳踏車。[106]

在人員的傷亡方面，民間記載所呈現的是極爲悲慘的畫面。范麗卿在宜蘭遭受大轟炸的第二天趕回市區探親，因而記錄下可能是宜蘭歷史上最悲傷的一天「起目一看，街象一片混亂，房屋全倒的，半倒的都有，到處亂遭遭的，電線桿東倒西歪，電線也散了滿地，受災難的家屬們，這裡哀呼，那裡哭嚎，四處找撿親人們的屍體，街路上有的血肉模糊、有的不見頭頸、沒手沒腳載滿一輛輛的拖曳車，悶熱的天氣使它發出異味，這樣的情況難道不是世界末日？」[107] 李永福回憶他在 1945 年 3 月 1 日臺南市大轟炸當天經過民生路附近所看到的情況「當時我經過這裡，跑來這邊有死人，跑過去那邊也有死人，遍地都是屍體，令人目不忍睹，連電線桿上也有布，人被噴上去，布吊著一個重重的就是肉舖，掉在那裡，其狀甚爲悽慘，當時看到那種情形不會害怕，心想不久可能也會變成這樣吊在這裡」[108] 作家東方白的父親曾向他講述在 1945 年 5 月 31 日臺北大轟炸後所看到的災情「我一世人不曾看過彼倪多的死人，彼一日由蓬萊國民學校對面彼間葬儀館經過，看著彼亭仔腳，一具復一具，疊到滿滿滿，攏是臨時用甘蔗蒲板儲的，湯流到土腳一四界，十坎店外就鼻著味，鼻若沒掩咧，沒法度通由彼面前的大路經過」。[109]

不只是大城市才有上述慘狀，周明德在嘉義民雄協助處理善後時，看到「有些屍體或首身異處，或腸肚高懸在電線上，慘不忍睹，有如世界末日。我們爲避免觸及支離破碎的屍體，乃拾取若干稻草放在擔架上利用，破肚的屍體噁心難聞，爲公平起見，前後交換。屍體堆置於離現場約半公里的民雄屠場，大約 60 具，成爲大堆。小朋友的手腳斷節，彷彿在廚房所看的豬腳，雖然歷經半世紀，仍歷歷在目」[110] 除此之外，戰時旅居日本、中國大陸以及其他地區的臺灣人也和本島同胞一樣曾經遭受空襲的威脅，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

(105) 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頁 106。

(106) 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編印委員會編，《韓石泉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頁 59；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頁 47；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耆老口述歷史──臺南市史料》，頁 104。

(107) 范麗卿，《天送埤之春》（臺北：自立晚報，1993），頁 177-178。

(10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耆老口述歷史──臺南市史料》，頁 103。

(109) 東方白，《眞與美（一）詩的回憶》（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頁 63。

(110) 周明德，〈我當過半年日本兵〉，《海天雜文》，頁 268。

除了實際的傷亡之外，臺灣人的生活因爲空襲也發生了極大的變化，許多人的遷徙已如上述，也有許多人的日常生活作息被迫發生改變，由於空襲通常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所以在這段時間之內必須進入防空洞，或者減少外出，(111) 許多人的工作也因爲空襲不得不歇業、停業或轉業。(112) 如布袋戲大師李天祿便回憶到了戰爭末期「臺灣到處都有飛機空襲，演戲時還得躲炸彈，後來連戲都沒辦法演」。(113)

除了空襲之外，美軍對臺灣的封鎖也造成很大的影響。早在美軍展開太平洋反攻的同時，臺灣對外交通的風險逐漸增加，隨著幾次船難如高千穗丸等案的發生，雖然日本方面極力的掩飾傷亡的情況，但是臺灣民間對於海上航行危險的認知開始逐漸流傳開來，不只是海外貿易已不可行，海外參戰與其他旅行也被認爲是冒險的行爲。(114)

臺灣對外交通的阻斷直接影響臺灣農工業甚至民生物資的獲得，再加上臺灣總督府所執行的各種物資徵調與管制，使得臺灣內部物資缺乏的問題日益嚴重。糧食不足的問題在戰爭末期已經出現，(115) 藥品的缺乏使得傳染病在戰時臺灣肆虐流行，韓石泉醫師回憶當時瘧疾受害者甚至有全家遭殃的悲劇，醫生因爲藥品缺乏，有時只能聽天由命，除了瘧疾之外，霍亂、登革熱等其他傳染病也因無藥可治有流行的趨勢。(116)

---

(111) 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頁 407；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17。

(112) 潘國正，〈曾金注的玻璃故事〉，《一生懸命》，頁 24；〈李素姜女士訪問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上冊，頁 389；許雪姬、方惠芳訪問；蔡說麗記錄，〈黃雙門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中冊，頁 189。

(113) 後來李天祿只好去當監工。曾郁雯採訪紀錄，《戲夢人生——李天祿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1），頁 101-103。

(114) 曹永洋，《都市叢林醫生——郭維租的生涯心路》（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 123；〈潘南德先生訪問記錄〉，《走過從前，走向未來——歷史見證與回顧口述訪問記錄》，頁 34；余陳月瑛，《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6），頁 49。

(115) 吳濁流，《無花果》，頁 155；顏清梅，〈光復初期米荒問題初探〉，《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 84。

(116) 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編印委員會編，《韓石泉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頁 54；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王大中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中冊，頁 124；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記錄，〈張柳川先生訪問記錄〉，同上書，頁 400；許雪姬訪問、林世青記錄，〈陳王笑女士訪問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下冊，頁 75-76；曾郁雯採訪紀錄，《戲夢人生》，頁 104。

面對戰爭所造成的種種損害，臺灣人對於戰爭逐漸產生了厭惡和憎恨的心理，(117) 例如吳濁流在他的一篇小說〈路迢迢〉當中安排空襲的情節，然後藉著主人翁愛珠的思考來表達他對戰爭的痛恨「哎！戰爭，真是荒唐而愚蠢的行為啊！贏了又怎樣呢？他們發明了叫勳章的東西，送給立功的軍人，那也只是為了利用人的虛榮心，來煽動戰鬥精神罷了。那些勳章豈不是沾滿國民的斑斑血跡嗎？那些軍人怎麼會想要那樣的東西？」(118) 有人甚至恨不得美軍一舉就把日本人消滅掉，或者希望日本乾脆早日投降，但這不是有愛於美國，而是認為既然勝敗局面已定，何不趕快結束戰爭。(119)

特別是美軍在 1945 年以後的大舉轟炸，對民間的破壞和殺戮，使得許多人感到憤怒和無奈，(120) 陳五福曾經引述一個關於空襲的笑話，某甲問：「空襲時躲在何處最安全？」某乙說：「都一樣危險。」某甲又說：「不！爆擊後所形成的坑洞最安全，豈能那麼準確？砲彈又丟在原處！」(121) 財產隨時可能不保，生死也常在旦夕之間，戰時臺灣人最終的希望和目的就是生存下去，吳新榮的思想應該可以充分代表當時人們的考量「如我們的族人也有被沈於海底，我們的朋友也有被炸於地下，於是我們真正受到生死的恐怖了，像這樣被閹去勢了的怪奇皇民，到這時候，只求生存以外，並不是皇民不皇民的問題了。所以我們立下這次戰爭的三大要則：第一為戰爭的目的是要復興亞細亞，第二為處於戰爭的方法是避免我們的損失，第三為要獲得勝利我們需要生存，就是可以說這是生存戰爭」(122) 他在 1945 年 1 月 3 日當天的日記寫下這一年的希望「看來今年又要生活於空襲之下，吾人非活過這一年不可」。(123) 當戰爭結束的時候，固然有人因為空襲消失而暫時感到不習慣，(124) 但大多數人的反應是鬆了一口氣，因為戰爭的結束，意味著過去的種種痛苦將要成為過去。

---

(117) 楊基詮，《楊基詮回憶錄》，頁 165；許曹德，《許曹德回憶錄》，頁 97。

(118) 吳濁流，〈路迢迢〉，《功狗》（臺北：遠行出版社，1977），頁 147-152。

(119) 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28-29。

(120) 范麗卿，《天送埤之春》，頁 179；吳新榮，《吳新榮日記（戰前）》，頁 172。

(121) 張文義整理記錄，《回首來時路》，頁 116。

(122) 吳新榮，《震瀛隨想錄》（臺南縣佳里鎮：琑琅山房，1966），頁 20。

(123) 吳新榮，《吳新榮日記（戰前）》，頁 169。

(124) 李鎮洲記述過去天天處於空襲之中，當戰爭結束，空襲停止時，有人一時不習慣，精神上感到空虛，好像缺少什麼似的。李鎮洲，《火燒島第一期新生》，頁 30。

二次大戰期間的臺灣人除了必須面對空襲和海上的封鎖之外，也有許多人呼應日本戰爭動員的號召，志願或被徵召前往海外從軍或者擔任其他工作，這些海外參戰的臺籍日本兵所經歷的是比本島更爲嚴酷的戰爭場面，除了空襲之外，他們更必須忍受砲擊，有些人更必須與敵人直接對戰。除了必須冒險遠赴海外，他們也和家鄉同胞一樣面對因封鎖而導致物資缺乏的窘境，以及各種傳染病的煎熬。[125] 根據日本方面的統計，總共徵召臺灣軍人軍屬共計 207,183 人，死亡 30,304 人，[126] 其中在戰後仍滯留海外的軍人軍屬 66,271 人，[127] 滯留大陸地區的軍人軍屬在 25,000 至 30,000 人左右。[128]

六、結論

關於臺灣的戰爭損害，由上述各節可以得知，除人員傷亡與房屋損壞之外，工業、交通、衛生、水利部門的各項損害，都極爲可觀。這些在日治時期有長足發展，代表臺灣現代化成果的各項建設，在經過戰火的洗禮之後，可說已然陷入殘破的局面，固然部分設施可以經由臺灣本身的資源與人力加以恢復，但是許多設施卻必須仰賴外來設備、物資，甚至資金等援助，否則幾乎沒有恢復的可能。由這個觀點看來，戰爭對於臺灣所造成的損害，絕對有其深刻的時代意義。

其次，臺灣人在戰時的種種經驗，充塞在民間各種記載與文學作品當中，其對戰爭的恐懼、無奈、驚恐與憤怒，尤其是經由共同遭受戰爭威脅而產生的一體

---

[125] 周婉窈，〈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臺灣史研究》2：1（1995 年 6 月），頁 117；鄭麗玲，〈海南島的臺灣兵〉，《臺灣風物》46：3（1996 年 9 月），頁 88-89。

[126] 按：這是全部徵召人數，並非全數都遠赴海外，故此死亡人數亦包含在本島服役者，轉引自黃昭堂，《臺灣總督府》，頁 253。

[127] 民國 35 年 2 月 15 日〈何應欽呈蔣委員長請電麥克阿瑟將軍送臺民回臺電〉，收於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1990），頁 212。

[128] 目前對於大陸地區臺籍軍人軍屬的數字仍未有詳細的統計數字，不過已知海南島地區有 20,000 人以上，廣州地區有 2,402 人，若再加上其他地區，總數應在 25,000-30,000 左右。海南島數字是由時任三青團臺灣區團第三分團籌備處代主任鍾浩東調查所得，按該籌備處當時設在廣州；廣州數字則是由中國廣州行營統計臺籍官兵集訓總隊人數所得。國史館藏，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450/184，民國 35 年 2 月 2 日收鍾浩東公函；軍委會委員長廣州行營參謀處編，《廣東受降紀述》（廣州：該處，1946），頁 95。

感（這包括臺人本身或臺日人之間），在在都成爲臺灣人歷史記憶的一部分。

以往對於臺灣受到戰爭損害的程度，以及與其他地區之間的比較，缺乏足夠的資料可以舉證。目前初步可以瞭解，以空襲而論，臺灣地區所遭受轟炸的炸彈總重量，還要大於整個中國大陸遭日軍轟炸的炸彈總重量，也就是說臺灣遭受轟炸的強度，必然大於中國大陸任何一省。從整體戰爭損害來說，以臺灣對岸的福建省爲例，戰時房屋破壞共計 24,673 戶，整個福建省共 67 個縣市，其中有 17 個縣市曾受戰爭直接間接損害，總計死亡人數 4,863 人，受傷人數 977 人，各種直接間接損失法幣 17,640,769,659 元，[129] 以 30：1 匯率計算，折合臺幣 588,025,655.3 元，在傷亡人數和房屋破壞數都要比臺灣總督府所公布的損失更低，各種直間接損失也比本文所估計的空襲破壞損失來的少，至於其他各地區的比較，則需要更多的資料來源，留待日後的研究。

臺灣的戰爭損害，至少爲戰後的臺灣帶來幾項負面的影響，首先是工業化的倒退。日治時期對臺灣工業化的建設，對於臺灣的經濟發展而言，確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1940 年以後臺灣的工業產值首次超越農業，同年臺灣農業人口在總人口比例也降到 50%以下；臺灣的工業化過程，一般認爲以 1931 年爲起點，以日月潭水力發電及其他發電工程的完成爲樞紐，農產加工業的發展由製糖擴張到無水酒精等其他工業，重工業如造船、煉鋁，化學工業如化肥等，都開始有所萌芽，1930 年代末期，臺灣與日本同時進入戰時體制，此時因發展軍需工業的需要，逐漸偏重於重工業和化學工業的建設，1941 年以後，進入戰爭動員時期，乃集中人力物力於鋼鐵、輕金屬、造船、煤炭、水泥、化肥、酒精等少數重點工業。臺灣工業化的進展是如此顯著，以致於幾乎任何有關日治時代經濟的論述，都無法忽視這一點。

然而當我們肯定日治時期臺灣工業化成就的同時，卻往往忽略了戰爭曾經對於臺灣工業所造成的打擊，誠如第三節所述，許多工業遭到轟炸，特別是各重點工業，破壞尤重，於是導致機械、原料、廠房等的破壞，許多工業大傷元氣，有些工業從此一蹶不振，就算能夠僥倖殘存下來的，產量也減至最低；除了直接的破壞之外，許多工廠停工主要是由於海上封鎖所造成機械、零件、原料的缺乏，

---

[129] 〈福建省淪陷區及日軍流竄縣市抗戰損失人口傷亡總表〉、〈福建省淪陷區及日軍流竄縣市抗戰損失總表〉，收於行總浙閩分署編，《善救》月刊 1：2，頁 40-42；〈閩省戰時房屋破壞統計表〉，《福建善救月刊》4 期，頁 6。

戰後工業物資缺乏的問題仍然對於各工業的重建造成極大的困擾；而戰爭的破壞使得戰後臺灣的工業結構不得不被迫作出若干調整，部份重工業由於損失慘重，難以恢復，不是從此消失就是趨於式微，於是前此日本在臺培植重工業的政策方向在戰後不得不為之改變。事實上，戰後數年之間，工業方面的目標便是以零星且臨時性的救急措施完成重建，至於其間是否具有一貫性的政策方針，還很難說。

其次則是城市機能的萎縮，日治時代不但為臺灣的都市計畫奠定基礎，同時也致力於各都市的許多公共建設，但是經過戰爭的洗禮，如前所述，除了各中小城鎮之外，臺灣各主要城市受到程度不等的破壞，都市各項機能受到很大的損傷。日治末期為了配合南進化的決策，對於南臺灣特別是高雄的建設投注了很多心力，但由上述可知，在戰爭的破壞之下，臺灣南部的破壞程度實在北部之上，而高雄不論在城市建築、工業設施方面的損毀，都要比臺北來的嚴重，高雄港的破壞又比基隆港更甚，此對戰後臺灣南北發展失衡不能說沒有影響。

第三是交通的阻絕不便，尤以鐵路與對外航運最甚，鐵路方面由於火車頭數量的銳減，以及各項器材零件的補充不易，使得戰時與戰後很長的一段時間裡，整體運輸能量受到很大的制約；對外航運方面，戰時盟軍的封鎖，造成臺灣對外海上交通幾乎完全斷絕，戰後初期這種情況仍然沒有改善，這是因為臺灣本身船隻在戰時損失慘重，各主要港口相關設施因沈船與轟炸導致運輸功能大幅衰退所致。

第四是商業傳統的中挫，臺灣從清代以後便存在延續不斷的商業傳統，但是在戰爭期間這個商業傳統卻由於日本在臺的戰爭動員以及盟軍的的空襲和封鎖，似有暫時頓挫的現象；如戰時許多臺灣商人將其資金投入土地，戰後欲圖東山再起時，有時便面臨資金缺乏的窘境；部份產品如茶葉，戰時因受盟軍封鎖，無法外銷，戰後終於失去國際市場；關於臺灣商業傳統在戰時與戰後的演變，實仍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第五則是物資缺乏的惡化，日治末期物資缺乏的困境處處可見，如上所述空襲的破壞造成各項生產的衰退，海上封鎖又使得農工業所需各項必要物資來源為之切斷，更加惡化整體物資缺乏的情況，而物資缺乏又直接帶動了物價的波動與通貨膨脹的趨勢，直到戰後這個問題仍然無法解決。

最後在戰後初期，臺灣曾發生惡性的通貨膨脹，從而形成嚴重的經濟危機，論者認為這是由於戰時的破壞，戰後生產衣食無法恢復，戰後為了修復各項受損

設備，進行各方面的重建工作，在這期間勢必投入大量資金，而上述資金的籌措，是透過大量發行貨幣的方式，這種作法，其實早在日本投降前後，便已肇其端，而這正是造成後來臺灣惡性通貨膨脹的內在原因。

總結以上，臺灣的戰爭損害，不但在程度上比過去想像中來的嚴重，其對臺灣實質經濟方面的打擊，亦對戰後的重建產生深遠的影響。而戰爭所帶給當時臺灣人的種種經驗，更已成爲臺灣歷史不可磨滅的一頁。

引 用 書 目

二二八事變研究小組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不著撰者

1946 《臺灣新生報》，1946年2月9日4版、1946年3月4日4版。

不著撰者

1947 〈閩省戰時房屋破壞統計表〉，《福建善救月刊》4：6。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

1958 《臺灣工業復興史》。臺北：中國工程師學會。

方俊吉等訪問、林淑娟記錄

1995 《走過從前，走向未來——歷史見證與回顧口述訪問記錄》。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史明

1980 《臺灣人四百年史》。San Jose：蓬島文化公司。

外交部藏

檔案 030.8〈臺省接收敵偽經濟事業向日本廠家訂購器材未交清清冊〉。

石延漢主編

1946 《基隆年鑑》。基隆：基隆市政府。

行總浙閩分署編

1946 《善救》月刊 1 (2)：40-42。

余陳月瑛

1996 《余陳月瑛回憶錄》。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吳文華

1995 《醬園生一甲子：吳文華自撰回憶錄》。臺北：萬家香醬園公司。

吳修齊

1983 《七十回憶》。作者自印增補本。

吳尊賢

1987 《人生七十》。臺北：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

吳新榮

1966 《震瀛隨想錄》。臺南縣佳里鎮：琑琅山房。

1981 《吳新榮日記（戰前）》。臺北：遠景出版社。

吳餘德

1996 〈蘇聯志願隊轟炸臺灣記〉，《中國的空軍》679：28-29。

吳濁流

1977 〈路迢迢〉，《功狗》，頁 119-185。臺北：遠行出版社。

1989 《無花果》。臺北：前衛出版社。

李坤海譯

1988《陸軍航空作戰（二）關內陸軍航空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李鎮洲

1994 《火燒島第一期新生──個白色恐怖受難者的回憶》。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周明德

1994 《海天雜文》。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6 〈回憶阿呆宮的兵變痕跡〉，《臺灣風物》46 (2)：9-14。

周婉窈

1996 〈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臺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臺灣史研究》2 (1)：85-126。

服部卓四郎

1978 《大東亞戰爭全史》，卷 4。臺北：軍事譯粹社。

東方白

1995 《眞與美（一）詩的回憶》。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坤元

1978 《七十自述》。彰化縣鹿港鎮：作者自印。

林純美編

1989 《香蕉王國興亡史──吳振瑞悲情二十年》。臺中東勢：林豐喜發行。

林惠玉編

1996 《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林熊祥主修

1951 《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二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繼文

1986 《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1945 中央設計局檔案 171-1398，〈1945 年 11 月 21 日總裁代電〉。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 (2)-1295，《臺灣分署臺灣善後現狀調查》。

1945 善後救濟總署檔案 21 (2)-253，《臺灣分署 34 年 11 月 35 年 8 月工作報告》。

資委會檔案 28-5686，《臺灣區工礦電事業資料表》。

柳森樹

1996 〈戰爭血淚夢碎〉，《中國時報》，10 月 6 日，18 版。

范麗卿

1993 《天送埤之春》。臺北：自立晚報。

軍委會委員長廣州行營參謀處

1946 《廣東受降紀述》。廣州：軍委會委員長廣州行營參謀處。

高慶辰

1996 〈美國空軍支援中國空軍抗日之戰〉，《中國空軍》671：34-36。

國史館編

1985 《日軍在華暴行錄》。臺北：國史館。

國史館藏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卷 450：184。

賠償委員會檔案，卷 301：931-940；卷 305：31-32；卷 305：860。

張文義整理記錄

1996 《回首來時路——陳五福醫師回憶錄》。臺北：吳三連基金會。

張炎憲、胡慧玲採訪記錄

1994 《基隆雨港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

張炎憲、胡慧玲訪問；胡慧玲記錄

1995 〈鄧進益訪問記錄〉，《臺北南港二二八》，頁 249-261。臺北：臺灣史料中心。

張炎憲等採訪記錄

1994 《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

張瑞成編

1990 《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國民黨黨史會。

曹永洋

1996 《都市叢林醫生——郭維租的生涯心路》。臺北：前衛出版社。

許曹德

1990 《許曹德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許雪姬訪問記錄

1993 〈莊政華女士訪問記錄〉，《口述歷史四：二二八事件專號》，頁 339-35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銘鐘、陳興唐主編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

潘國正、陳騰芳、陳愛珠等

1995 《一生懸命——竹暫耆老講古》。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陸寶千訪問、黃銘明記錄

1991 《金開英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章錫綬

1949 〈三十七年臺灣的水利建設〉，《臺灣農林月刊》3(1)：44-46。

彭明敏

1988 《自由的滋味》。臺北：前衛出版社。

曾郁雯採訪紀錄

1991 《戲夢人生——李天祿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曾清貴譯

1988 《陸軍航空作戰（一）關外陸軍航空作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黃武東

1988 《黃武東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黃昭堂

1994 《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

黃進興
1990 《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楊千鶴
1995 《人生的三稜鏡》。臺北：前衛出版社。
楊基詮
1996 《楊基詮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葉榮鐘
1995 《臺灣人物群像》。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編
1946 《臺灣一年來之交通》。臺北：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宣委會。
臺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室編
1946 《臺灣省經濟調查初稿》。臺北：臺灣省工業研究所。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92 《耆老口述歷史——臺中市鄉土史料》。南投：該會。
1992 《耆老口述歷史——臺南市史料》。南投：該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
1946 《臺灣省 51 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農林月刊資料室
1949 〈臺灣歷年肥料供應統計〉，《臺灣農林月刊》3 (20)：27-28。
臺灣總督府防衛本部防空部
1944 《本島空襲狀況》。臺北：臺灣總督府防衛本部防空部。
臺灣總督府編
1945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1945 《臺灣空襲被害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防衛本部防空部。
劉士永
1996 《光復初期臺灣經濟政策的檢討》。臺北：稻鄉出版社。
劉進慶
1993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潘志奇
1985 《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鄭麗玲
1996 〈海南島的臺灣兵〉，《臺灣風物》46 (3)：73-103。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合著
1993 《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應大偉
1996 《臺灣女人》。臺北：田野影像出版社。
鍾堅
1996 《臺灣航空決戰》。臺北：麥田出版公司。

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編印委員會

1966 《韓石泉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臺南：該會。

顏清梅

1993 〈光復初期米荒問題初探〉，《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79-105。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G. E. N. Curtis Lemay and Bill Yenne 合著、林光餘譯

1995 《B-29 超級空中堡壘》。臺北：麥田出版公司。

Gailey, Harry A.

1995 *The War in the Pacific: from Pearl Harbor to Tokyo Bay.* Novato: Presidio Press.

Kerr, George 著、陳榮成譯

1993 《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

Miles, Milton

1967 *A Different Kind of War.* N.Y.: Doubleday & Company.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4, No. 1, pp. 149-196, Jun. 1997 (Apr. 1999)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War Damage of Taiwan during the World War II

*Cheng-chiu Chang**

Abstract

The World War II is the biggest war in human history. Being a Japanese colony at that time, Taiwan could not help involving with the war. Some Taiwanese volunteered and some were forced to join the army, even went to overseas. Besides, Taiwan itself was attacked by air and blockaded by sea, which cause great damages and losses. This paper discusses about four points; the first, the allies army's military action toward Taiwan; secondly, the damage situation from air attack; the third, the losses during the blockade period; and the fourth, the war experience of Taiwanese.

From 1938 to the end of the World War II, there were air forces from Soviet Unio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ho had bombed and spied Taiwan. Especially the U. S. air force's bombing after 1944, they made terribly damages to Taiwan. According to many investigations, American's air attack hit cities, traffic, industry facilities and sanitation heavily, and killed many persons. Moreover, the allies army's blockade caused great losses of Taiwan's agriculture production and reduced foreign trade, supply of goods and materials, etc. Besides, the experience of war is filled with many oral traditions and literature, which contained with fear, surprise, anger and against the war. Through suffering from the war, the war experiences became memories of all Taiwanese.

After analyzing many statistics of Japanese and Chinese data, theresult shows that Taiwan suffered tremendous war damage. Particularly, those developments of cities, industry, traffic and sanitation, which had been thought to be very successful i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representing the accomplishment of modernization of Taiwan, were

* Ph. 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nearly gone with the war. Of course, some facilities could be rebuilt by Taiwan itself, but in many ways it had to rely on the help from the Nationalist China, especially with funds. Without those supports, it was impossible to reconstruct. After all, the serious damages of war in Taiwan are beyond imagination; they hit the economy of Taiwan heavily and lasted, even in the first few years after the war.

Keywords: Taiwan in World War II, War damage, Bomb, Blockade, War experience